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Tongbo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iangxi Tongbo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在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下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tongbo.com刊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屆時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及費用-[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編纂][編纂]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許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登記，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jxtongbo.com 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25 |
| 技術詞彙表 | 38 |
| 前瞻性陳述 | 43 |
| 風險因素 | 45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9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84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89 |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93 |
| 行業概覽 | 95 |
| 監管概覽 | 112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9 |
| 業務 | 151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3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6 |
| 主要股東 | 252 |
| 股本 | 254 |
| 財務資料 | 260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314 |
| [編纂] | 317 |
| [編纂]的架構 | 333 |
| 如何申請[編纂] | 34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已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解銅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高性能電解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九大電解銅箔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高性能鋰電銅箔第二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3.0%，充分印證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市場領導地位獲得高度認可。

依託技術積澱與行業專長，我們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及定制化產品，以應對在廣泛應用場景經營的各類下游客戶的演變需求。基於扎實的技術實力，我們能夠服務國內外市場，為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的發展提供關鍵核心材料。我們生產的鋰電池銅箔，是新能源汽車（「NEV」）、儲能系統（「ESS」）及消費電子產品中各類鋰電池的關鍵組件；同時，我們也提供高端電子電路銅箔，該產品是製造印刷電路板（「PCB」）與覆銅板（「CCL」）的核心材料，廣泛應用於5G/6G通信、AI服務器、高性能算力、商業航天、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市場。此外，我們率先開發行業前沿技術，向全球頂尖電池製造商供應專用於固態電池及固液混合電池的新型負極集流體樣品，以及向多家國內領先PCB與CCL製造商供應反轉銅箔（「RTF」）及超低輪廓（「HVLP」）樣品產品，由此可予證明。

我們在優質且穩定的客戶關係方面建立了堅實而穩固的基礎，這是我們的核心資產，驗證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直接強化了行業中的重要客戶壁壘。全球領先電池製造商比亞迪及寧德時代投資基金的戰略投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這些認可強有力地證明了我們的技術實力與價值，與行業關鍵領軍者建立了利益協同，這種協同關係對於競爭對手而言極難複製。

概 要

秉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宗旨，我們專注於通過技術創新、產品質量、服務響應及成本效益來增強核心競爭力。這一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超越傳統供應商關係，發展成為協作夥伴。通過提早介入客戶開發週期、了解其技術路線圖，我們參與共同開發，以提供定制化的高價值產品。這些協作使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有助於提升需求能見度、支持產品聯合開發，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位居全球前十的六家鋰電池製造商（包括四家中國公司及兩家韓國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成就已通過多項行業獎項與官方認證獲得認可，體現我們的技術領先性與創新能力。2025年，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同年，我們榮膺高工鋰電行業創新獎，技術成果得到鋰電供應鏈行業權威認可。2024年，我們獲江西省科技廳「潛在獨角獸企業」認定，彰顯在新能源材料賽道的高成長潛力。此外，我們積極參與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國家行業標準《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箔》的起草工作，為行業技術規則制定與行業標準化發展貢獻力量。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授予的多項獎項（例如由寧德時代頒發的2025年度技術創新獎及億緯鋰能頒發的卓越質量獎）亦彰顯了我們卓越的技術實力與優質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商業模式以協作與定制化為核心特徵。我們通常從客戶產品開發週期的初始階段便參與其中，緊密合作，設計並開發滿足特定技術規格與終端應用參數的定制化產品。這種深度協同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的產品生命週期中（從研發到大規模生產）扮演關鍵合作夥伴的角色。我們已開發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服務於NEV、ESS、AI、高性能算力、消費電子、汽車電子、5G/6G通信及商業航天等高增長應用領域。我們的業務建立在兩大產品支柱之上，各自面向關鍵且快速擴張的技術領域。

概 要

鋰電池銅箔

我們的鋰電池銅箔是鋰電池關鍵的功能組件，作為負極集流體使用。其性能特性，包括面密度均勻性、抗拉強度和延伸率，直接影響電池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安全性等核心性能指標。我們深耕於快速擴張的全球鋰電池價值鏈，該市場主要由動力、NEV、ESS及消費電子三大領域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市場，2024年出貨量佔全球比重超過60%，並預計在2024年至2029年間，在國家政策與下游加速應用的推動下持續顯著增長。中國鋰電池銅箔市場預計將同步保持強勁增長，銷售額預計將從2024年的666.1千噸增至2029年的2,151.5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複合年增長率為26.4%。我們的產品專為上述核心下游產業的電池應用領域量身打造。

我們核心產品包括雙光銅箔，厚度覆蓋4.5 μm -10 μm ，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供應6 μm -10 μm 標準規格銅箔，主要供應主流應用領域，性能穩定可靠。我們的重心聚焦於高性能銅箔這一高增長賽道，該部分在中國正經歷需求爆發增長階段，預期高性能鋰電池銅箔的銷量將由2024年的17.39萬噸大幅攀升至2029年的161.58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複合年增長率達56.2%。我們在此分部的產品供應包括：3 μm -5 μm 極薄銅箔，專為高能量密度鋰電池量身打造；以及6 μm -10 μm 定制化高性能銅箔，精准適配高安全性與長使用壽命等特殊場景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銷量計，我們是第二大中國高性能鋰電池銅箔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3.0%，體現了市場對我們技術實力的高度認可以及我們的市場領導力。

為順應電池技術迭代趨勢，我們前瞻性佈局下一代電池材料，把握未來市場趨勢。我們的開發管線包括固液混合電池的多孔銅箔以及與行業頭部客戶聯合研發，聯合推進多金屬新型負極集流體材料研發。多金屬材料開發已完成實驗室小試，基於客戶端小規模中試及後續電芯驗證的優異結果，我們正計劃大中試產線建設，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正式投產，以佈局新興固態電池市場。

概 要

電子電路銅箔

電子電路銅箔是CCL與PCB的關鍵基礎材料，承擔信號傳輸與電力承載的核心功能。產品服務於廣闊的全球PCB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市值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341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6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5%。其中，中國PCB市場佔2024年全球PCB市場的約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在同期將由人民幣2,99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3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7%。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5G/6G通信基礎設施、AI服務器、高性能算力、商用航空航天、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系統等高增長領域。

我們提供完整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組合，專為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性能要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溫延伸率（「HTE」）銅箔，厚度覆蓋10 μ m-70 μ m，具備優異的耐高溫性，可滿足多層PCB應用的嚴苛要求。我們亦供應低輪廓（「LP」）銅箔，專為可穿戴及緊湊型電子設備的柔性電路設計，憑借低表面粗糙度特性，最大限度地減少信號傳輸損耗。我們的先進高頻高速產品包括RTF與HVLP。該等產品專為解決尖端高速應用中的關鍵信號完整性問題，聚焦5G/6G通訊網絡、AI及高性能算力PCB等快速增長的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該高頻高速銅箔分部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3.9%。

我們已在電子電路銅箔市場建立穩固的商業地位，我們的RTF及HVLP系列樣品產品已實現對多家國內領先PCB及CCL廠商的供貨。為把握由下一代5G/6G通訊網絡、AI及高性能算力應用帶來的未來機遇，我們持續開支專項研發計劃，聚焦推進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為高頻高速銅箔的後續發展迭代建立技術儲備，不僅鞏固了我們當前的市場地位，同時為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憑藉深厚的專業技術結合成熟的量產體系與前瞻性的研發，構建了全面且一體化的產品組合。
- 深耕電解銅箔行業近十年，奠定了堅實的研發基礎及成熟的生產工藝。
- 進入眾多全球領先科技公司的供應鏈並與主要客戶協作創新，構建了穩固的客戶生態系統。
- 配備高度自動化的智能製造系統與完整生產線，包括針對特定技術需求的設備選型與工藝佈局，擁有領先的規模化生產能力。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充滿活力，於新能源及電解銅箔行業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兼具廣泛的行業經驗與卓越的運營領導能力。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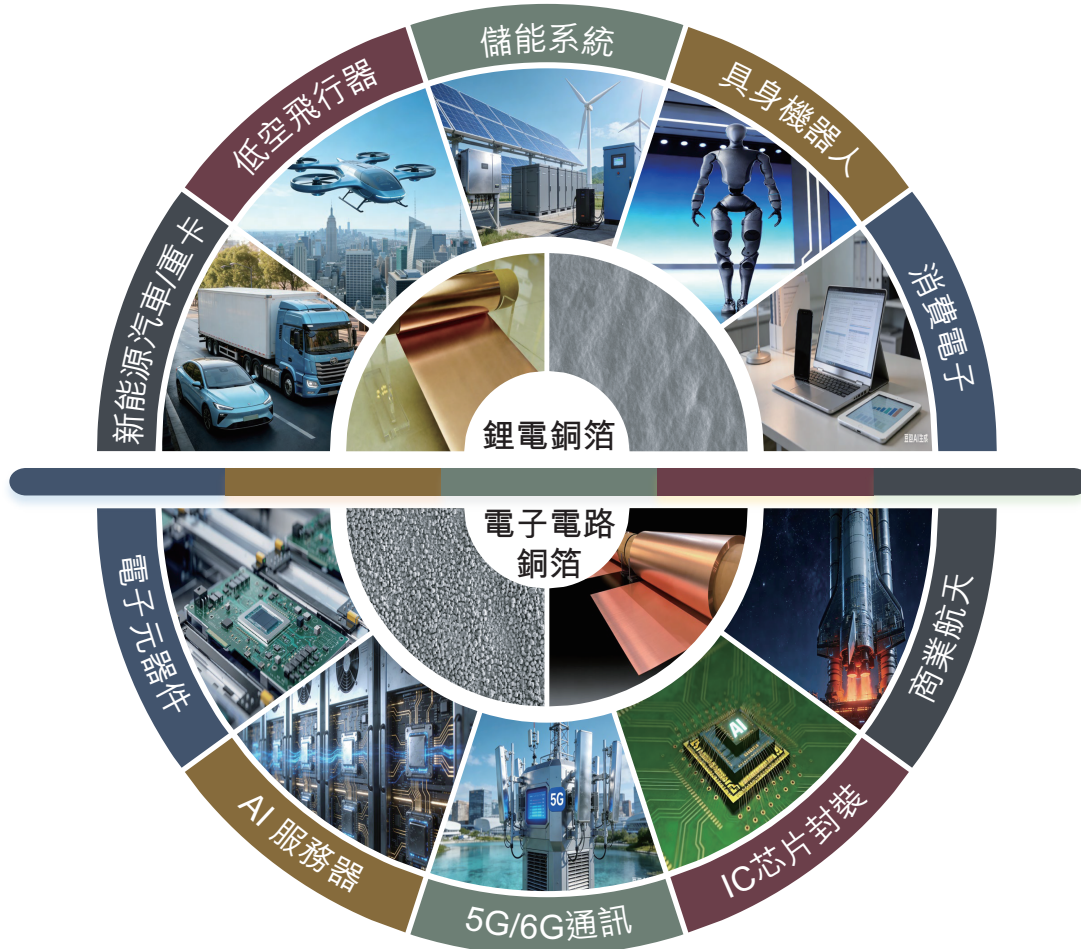
- 持續加強技術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依託產能擴充與智能製造升級強化交付能力。
- 擴大海外市場，促進全球化業務發展。
- 打造專業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
- 探索戰略合作以及潛在併購機會。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解銅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電解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兩大核心類別：(i) 標準及高性能鋰電池銅箔，作為鋰離子電池中不可或缺的負極集流體；及(ii) 電子電路銅箔，用於生產印刷電路板(PCB)和覆銅板(CCL)。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銅箔 | | | | | | | | |
| 鋰電池銅箔..... | 2,816,472 | 89.1 | 2,851,739 | 88.8 | 2,059,000 | 89.9 | 2,473,458 | 86.8 |
| 電子電路銅箔..... | 323,118 | 10.2 | 351,186 | 10.9 | 223,249 | 9.8 | 365,452 | 12.8 |
| 小計..... | 3,139,590 | 99.3 | 3,202,925 | 99.7 | 2,282,249 | 99.7 | 2,838,910 | 99.6 |
| 其他..... | 23,405 | 0.7 | 8,748 | 0.3 | 7,324 | 0.3 | 10,360 | 0.4 |
| 總計..... | 3,162,995 | 100.0% | 3,211,673 | 100.0% | 2,289,573 | 100.0% | 2,849,270 | 100.0% |

鋰電池銅箔

我們專注於先進鋰電池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該產品是鋰電池中不可或缺之負極集流體。我們專注於高端、高性能的鋰電池負極集流體。我們提供厚度覆蓋3 μm至10 μm的可定制化銅箔產品，涵蓋從標準到極高強度的多種抗拉強度等級。我們的產品在抗拉強度、延伸率及面密度均勻性等關鍵性能指標上保持行業領先水平，能夠滿足動力電池、ESS以及消費電子電池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建立了從初始產品概念到量產的全生命週期、高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輔以成熟完善的技術標準框架。該體系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亦平衡成本與時間效率。我們實施嚴格的驗證流程，確認我們的鋰電池銅箔符合所有設計規格。

電子電路銅箔

在電子電路銅箔領域，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生產PCB及CCL的高端電解銅箔。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主要供應予行業內的知名領軍企業，包括上市及／或領先的PCB製造商及CCL生產商，其通常將我們的銅箔用於其高性能電路板及電子元器件中。在應用方面，根據下游客戶的差異化需求，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多種下游場景，包括5G/6G通信、汽車電子、數據中心、AI服務器、高性能算力及消費電子產品。

概 要

我們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關鍵競爭優勢為我們專有的表面處理技術及添加劑配方體系。儘管其生產原理與鋰電池銅箔具有相似的電化學特性，但電子電路銅箔的技術重點在於超低輪廓表面、高剝離強度以及適用於高頻、高速應用的優異電學性能。通過持續創新及與我們關鍵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建立了富有韌性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順應全球電氣化、互聯化、AI及數字化的宏觀趨勢。

有關我們的解決方案及主要產品詳情，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

研發

我們的競爭力與市場地位根本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並商業化符合這些嚴苛且不斷變化要求的高性能創新產品。為此，我們依靠我們的研發實力建立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高性能銅箔，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獲得約100項專利和大量的內部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組合，構築了支撐企業競爭力的雄厚技術壁壘。我們成功實現了一系列高價值產品的商業化，包括超高強度、高延伸率的極薄鋰電池銅箔以及RTF及HVLPE電子電路銅箔。此外，我們積極佈局下一代電池技術前沿領域，已完成固液混合電池的多孔銅箔、固態電池多金屬新型負極集流體等關鍵創新技術的研發與生產準備。

我們的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兩個主要研發基地（點石實驗室與創興實驗室）作為研發引擎。我們構建了一套完善的研發流程，涵蓋從基礎材料科學、專用添加劑配方，嚴謹的工藝優化及中試規模生產等環節。我們的點石實驗室以通過創新箔材推動產業進化為使命。實驗室密切關注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的技術趨勢，致力於開發具廣泛應用潛力的前沿產品。我們的創興實驗室致力於鋰離子電池銅箔產品及相關製造工藝的持續開發與迭代優化。該實驗室的核心定位聚焦於鋰電銅箔領域，並面向下游電池製造商的應用場景。

概 要

與客戶及研發機構的合作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已與主要下游客戶建立深厚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關係透過全面的框架協議及長期供應合約正式確立，涵蓋範圍不僅包括產品供應，亦包括協同開發、需求對接及產能規劃。

我們客戶合作模式的一大特色，在於將聯合技術開發與前瞻性需求規劃緊密結合。我們自關鍵客戶產品路線圖的早期階段便與其展開合作，聯合開發量身定制的產品，以解決特定的應用難題。這一協作模式不僅幫助客戶提升了產品性能，亦優化了交貨效率並確保供應鏈穩定。在部分協議中，我們承諾提供專屬產能配置、優先供應條款及定價優勢，體現了與核心客戶之間的相互信任及戰略契合。這種長期、結構化的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提供了更清晰的需求能見度，支持持續的產品迭代，並鞏固了我們作為客戶先進技術生態系統中關鍵且深度嵌入的供應商角色。

除強大內部產品開發能力外，我們亦積極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南昌大學及江西理工大學等領先學術機構進行合作，拓展創新技術渠道及加速開發進程。

有關我們的技術、研發設施及與客戶和研究機構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服務於NEV、ESS及消費電子領域的領先鋰電池製造商；(ii)服務於通信、計算及汽車電子行業的主要PCB和CCL生產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12.3百萬元、人民幣2,80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5.8%、87.3%及82.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3.2百萬元、人民幣1,9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8.5%、62.2%及58.0%。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流程遵循嚴格標準，旨在確保原材料的卓越品質與可靠性。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賦予我們在交付檢驗時，對不符合內部質量標準或配套質量文件所列規格的物料進行退換貨的權利。在質量控制團隊的支持下，該體系確保不合格物料無法進入我們的生產與配料流程。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銅線、其他原材料、機器供應商以及電力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4.8百萬元、人民幣2,4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金額的94.9%、89.9%及64.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2.6百萬元、人民幣684.8百萬元及人民幣37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金額的25.2%、24.9%及15.2%。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客戶A均為我們的最大單一客戶，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8.5%、62.2%及58.0%。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相對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因為(i)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不太可能嚴重惡化或終止；及(ii)隨著我們生產能力的迅速擴張，我們不斷探索新的機會，以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組成。在我們成功開展與新客戶合作的同時，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並不太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如下：(i)客戶A的市場主導地位；(ii)與客戶A的互利共贏合作；(iii)客戶多元化佈局及新客戶開發能力；及(iv)電解銅箔供應商替換成本及壁壘。

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及「風險因素—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

概 要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原材料及周轉材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池製造商根據其生產計劃及庫存水平出售銅及設備，以及銅線供應商向銅箔生產商購買銅箔廢料進行回收利用，在行業內屬常見情況。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銷售及採購並非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進行。

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定價

我們的定價能力是維持穩定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的基礎。我們採用成熟的「銅價+加工費」模式經營，該模式為電解銅箔銷售的行業標準。定價機制始於對客戶需求進行詳細的技術與商業評估，考量因素包括具體產品參數（如厚度、抗拉強度及延伸率）以及預期數量與目標應用場景。我們隨後對相關加工成本進行細分核算，涵蓋直接生產成本、人工、輔材及研發支出的分攤部分。得出的加工費再根據產品工藝複雜度進行調整，針對高端產品（例如超薄高強鋰離子電池用箔等）會採用較高的費率。

此外，最終條款可能受戰略考量影響，包括客戶合作關係的性質與期限以及競爭態勢。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包含與陰極銅基準價格波動掛鈎的調價機制，以保障利潤的穩定性。這套完整的定價體系會定期接受內部審閱，以確保其持續具競爭力、與成本結構保持一致及支持我們的戰略商業目標。

市場營銷與推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企業品牌「銅博科技」下確立了卓越的市場地位，該品牌在高性能電解銅箔領域已成為技術創新與產品卓越的代名詞。我們的聲譽建基於持續交付高性能產品，並作為全球多家行業領軍企業的認證供應商，地位獲市場驗證。

概 要

我們秉持高度聚焦的業務開發策略，核心在於與鋰離子電池及印刷電路板行業的主要客戶進行直接的技術及商業對接。我們的商業增長主要源於我們在技術領先性、產品可靠性及可擴展且穩定的供應鏈可靠性方面已建立的聲譽，而非依賴廣泛的市場營銷活動。這一點可從我們與眾多行業領先企業成功建立的長期夥伴關係中得到印證。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在內的多種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評估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編纂]前，務請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電解銅箔行業及下游客戶行業市場及週期性風險的影響；(ii)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電解銅箔行業固有的重大競爭和週期性壓力影響；(iii)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iv)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若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持續為負，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激烈的價格競爭及無法維持可持續利潤率的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的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成功創新並適應下游市場的技術變革。研發活動的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受損；及(vii)我們面臨加工費及其他運營成本的波動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專有商業秘密、機密技術、商標和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6項授權專利、三個註冊商標和兩個註冊域名，這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依賴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保密程序、合約條款及嚴格內部程序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我們法律部密切監察知識產權，確保及時向主管部門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必要申請、續期或備案，或合理規避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概 要

有關我們核心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研發—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控制的實體）同意，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日起至股份公開[編纂]首個三十六個月屆滿期間，彼等將就（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提案權、表決權及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其他事宜採取一致行動。基於上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由李思洋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1.1%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表決權，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相關投票權，因此彼等將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比亞迪股權轉讓、A輪融資、A+輪股權轉讓及B輪融資。我們透過A輪融資及B輪融資合共籌集約人民幣476.7百萬元。我們未從比亞迪股權轉讓及A+輪股權轉讓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規定。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上市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政府引導基金及私人投資者，部分專注於鋰電池、印刷電路板及電解銅箔領域。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企業發展—[編纂]投資」。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財務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收入 | 3,162,995 | 3,211,673 | 2,289,573 | 2,849,270 |
| 銷售成本 | (2,951,445) | (3,111,890) | (2,221,878) | (2,712,623) |
| 毛利 | 211,550 | 99,783 | 67,695 | 136,64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4,470 | 122,116 | 86,781 | 40,70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1,722) | (13,884) | (9,559) | (11,663) |
| 行政開支 | (69,280) | (60,834) | (34,527) | (30,339) |
| 研發開支 | (53,825) | (46,823) | (34,647) | (34,638)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1,573 | (5,508) | (1,127) | 528 |
| 其他開支 | (21,049) | (11,896) | (9,196) | (12,735) |
| 融資成本 | (48,515) | (61,604) | (45,904) | (44,403) |
| 除稅前溢利 | 73,202 | 21,350 | 19,516 | 44,098 |
| 所得稅開支 | (10,145) | (770) | (761) | (2,387)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63,057 | 20,580 | 18,755 | 41,711 |
|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63,085 | 20,581 | 18,756 | 40,498 |
| 非控股權益 | (28) | (1) | (1) | 1,213 |
| | 63,057 | 20,580 | 18,755 | 41,711 |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各類銅箔產品，即鋰電池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較小程度上有小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銅箔廢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銅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3%、99.7%、99.7%及99.6%，及銷售鋰電銅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9.1%、88.8%、89.9%及86.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銅箔 | | | | | | | | |
| — 鋰電池銅箔 | 2,816,472 | 89.1 | 2,851,739 | 88.8 | 2,059,000 | 89.9 | 2,473,458 | 86.8 |
| — 電子電路銅箔 | 323,118 | 10.2 | 351,186 | 10.9 | 223,249 | 9.8 | 365,452 | 12.8 |
| 小計 | 3,139,590 | 99.3 | 3,202,925 | 99.7 | 2,282,249 | 99.7 | 2,838,910 | 99.6 |
| 其他 | 23,405 | 0.7 | 8,748 | 0.3 | 7,324 | 0.3 | 10,360 | 0.4 |
| 總計 | 3,162,995 | 100.0% | 3,211,673 | 100.0% | 2,289,573 | 100.0% | 2,849,270 | 100.0% |

我們的總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3,211.7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3,163.0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9.6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9.3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電池行業（例如動力及儲能領域）市場需求強勁，帶動我們的鋰電銅箔產品銷售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電解銅箔產品的價格範圍及銷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平均售價 | 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 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 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 銷量 (噸)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 | 千克) | | 千克) | | 千克) | | 千克) | |
| 銅箔 | | | | | | | | |
| — 鋰電池銅箔 | 82.3 | 34,231.4 | 81.5 | 35,008.0 | 80.9 | 25,447.2 | 85.1 | 29,075.1 |
| — 電子電路銅箔 | 74.8 | 4,317.6 | 78.7 | 4,465.4 | 78.3 | 2,852.2 | 81.8 | 4,468.6 |
| 總計 | | 38,549.0 | | 39,473.4 | | 28,299.4 | | 33,543.7 |

概 要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銷售銅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地區市場 | | | | | | | | |
| 中國內地 | 3,162,995 | 100.0 | 3,208,196 | 99.9 | 2,287,306 | 99.9 | 2,848,780 | 100.0 |
| 海外 | - | - | 3,477 | 0.1 | 2,267 | 0.1 | 490 | 0.0 |
| 總計 | 3,162,995 | 100.0% | 3,211,673 | 100.0% | 2,289,573 | 100.0% | 2,849,270 | 100.0%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銅箔 | 224,217 | 8.0 | 109,475 | 3.8 | 72,936 | 3.5 | 137,694 | 5.6 |
| — 鋰電池銅箔 | (9,532) | (3.0) | (9,643) | (2.7) | (5,781) | (2.6) | (13) | (0.0) ⁽ⁱ⁾ |
| 小計 | 214,685 | 6.8 | 99,832 | 3.1 | 67,156 | 2.9 | 137,681 | 4.8 |
| 其他 | (3,135) | (13.4) | (49) | (0.6) | 539 | 7.4 | (1,034) | (10.0) |
| 總計 | 211,550 | 6.7% | 99,783 | 3.1% | 67,695 | 3.0% | 136,647 | 4.8% |

附註：

(i) 少於0.1%

概 要

由於我們採取「銅價加加工費」的定價模式，毛利主要由加工費推動，而加工費受市況及我們的技術能力等因素影響。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因此受加工費及銅價兩者影響。然而，由於銅價波動通常可轉嫁予客戶，故加工費是我們毛利率的關鍵決定因素。此外，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鋰電池銅箔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最大，因此鋰電池銅箔的毛利及毛利率對我們整體毛利及整體毛利率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下游行業市場低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市場增長放緩，電子電路銅箔製造商在2023年及2024年普遍錄得虧損。在此市場低迷期，我們戰略性地將重心暫時轉向市場需求持續保持穩健的鋰電銅箔業務，同時維持電子電路銅箔的必要產量水平，以維持與PCB及CCL行業等重要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因此，我們電子電路銅箔業務的生產規模不足以實現規模效應，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仍維持在超出我們可收取加工費的水平，導致該業務分部出現虧損。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待市場需求提升時，擬擴大在AI及5G/6G行業的電子電路銅箔業務的經營規模。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6.7%下降至2024年的3.1%。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鋰電銅箔產品（其銷售佔我們總收入最大部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此乃受鋰電池銅箔市場暫時供應過剩影響，導致我們的加工費有所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我們鋰電銅箔產品（其銷售佔我們總收入最大部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上升，原因是(i)鋰電銅箔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使我們的銷售量及議價能力得以提升（從而可收取更高加工費（視情況而定）），及(ii)我們的高性能鋰電銅箔產品銷量增加。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455,443 | 1,077,793 | 1,084,267 |
| 流動資產總值 | 1,917,439 | 3,109,538 | 3,487,626 |
| 流動負債總額 | 1,583,847 | 2,563,846 | 2,887,958 |
| 流動資產淨值 | 333,592 | 545,692 | 599,66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789,035 | 1,623,485 | 1,683,93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55,287 | 248,669 | 219,758 |
| 資產淨值 | 1,333,748 | 1,374,816 | 1,464,177 |

有關我們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33.6百萬元、人民幣545.7百萬元、人民幣599.7百萬元及人民幣737.1百萬元。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106,167 | (715,438) | (541,215) | (349,05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7,476) | (46,270) | (16,421) | (243,58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6,665) | 649,033 | 518,650 | 700,0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 | | |
| (減少)淨額 | (7,974) | (112,675) | (38,986) | 107,393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7,720 | 219,746 | 219,746 | 107,07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746 | 107,078 | 180,760 | 214,471 |

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源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以現金購買銅，並於產品售出後從若干客戶收取銀行承兌匯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上述固有的業務性質，銅箔製造商產生淨現金流出符合行業慣例。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 盈利能力 | | | | |
| 毛利率 ⁽¹⁾ | 6.7 | 3.1 | 3.0 | 4.8 |
| 純利率 ⁽²⁾ | 2.0 | 0.6 | 0.8 | 1.5 |
| 股本回報率 ⁽³⁾ | 4.9 | 1.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資產回報率 ⁽⁴⁾ | 1.8 | 0.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 | | 截至9月30日止 | |
| | 年度 | | 九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未經審核) | | | |
| 流動性比率 | | | | |
| 流動比率 ⁽⁵⁾ | | 1.2 | 1.2 | 1.2 |
| 速動比率 ⁽⁶⁾ | | 1.0 | 1.0 | 1.0 |
| 資本充足率 | | | | |
| 負債比率(%) ⁽⁷⁾ | | 115.7 | 158.1 | 172.7 |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各期間期末之債務總額除以我們截至同日之權益總額計算。

概 要

競爭

中國電解銅箔行業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我們預計未來該行業將進行整合。我們主要與其他大型銅箔製造商競爭。我們認為，市場競爭的關鍵因素包括研發能力與技術創新、產品性能、規模化生產能力、客戶服務與支持以及企業聲譽。

為與競爭對手拉開差距，我們始終堅持與主要客戶緊密協作，持續提升產品質量並推動技術創新。此合作模式不僅強化了我們的研發實力、縮短創新週期，更使我們具備獨特能力以應對關鍵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憑藉在產品安全性與質量方面的領先專業優勢，我們持續於銅箔製造技術中引入創新，提供具差異化且高安全性的產品，這些特質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保持最高標準的合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未涉及任何實際或可能發生的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程序。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倘我們涉及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負債。」

[編纂]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以及將由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該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編纂]項下的[編纂]，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3,211.7百萬元（相當於約3,577.3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超過上市規則[編纂]規定的40億港元。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乃基於下列假設而編製：(i)[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
|--|------------------------|------------------------|
| [編纂]市[編纂] ⁽¹⁾ | [編纂] 百萬[編纂] | [編纂] 百萬[編纂] |
| H股市[編纂]..... | [編纂] 百萬[編纂] | [編纂] 百萬[編纂]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機構的專業費用，該等費用乃就[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產生。[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元（包括與[編纂]相關的費用[編纂]百萬元、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元、保薦人費用[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元），基於[編纂][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該金額佔[編纂]的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其中[編纂]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表確認，及[編纂]將於[編纂]列作自權益的扣除。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時將產生[編纂][編纂]百萬元，其中[編纂]百萬元預計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以及[編纂]百萬元預計於[編纂]列作自權益的扣除。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元（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編纂]百萬元；(b)[編纂]費用[編纂]百萬元；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元）。上述[編纂]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溢利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公司若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不能派付股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人民幣11.6百萬元、零及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股息僅可從合法可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支付。根據我們的憲章文件，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建議股息分派，而股東大會將擁有最終酌情權決定是否實施有關分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份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編纂]。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擴充產能。該項投資為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部分，旨在強化後端基礎設施，以支持擴張業務營運，並確保具備高質、高效及合規的生產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持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以提升技術水平。該項投資旨在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滿足新興行業趨勢及特定客戶需求；及

概 要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

2025年10月，我們在四川省開始建設另一座智能自動化製造工廠，初始設計年產能為20,000噸，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展大規模生產。此外，深耕工廠新增一條設計年產能20,000噸的生產線，已於2025年12月投產。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前景、所處行業、市場或所受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特定人士或被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比亞迪」 | 指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94.SZ）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1.HK），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 [編纂] | | |
| 「寧德時代」 | 指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SZ）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HK） |

[編纂]

釋 義

| | | |
|-----------------|---|--|
| 「主席」 | 指 | 董事長 |
| 「成都鼎益」 | 指 | 成都鼎益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創啟開盈」 | 指 | 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指 | 2019年12月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於2023年5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結算（香港）」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纂]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交易所參與者」 | 指 | (a)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颶風引發的極端情況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編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由我們委託的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釋 義

「撫州高新」 指 撫州高新工業與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總經理

[編纂]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而定））

「廣東驊泰」 指 廣東驊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匯優創投」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一方或多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金華金開」 指 金華金開德弘聯信畢方貳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根據各自協議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企業發展—[編纂]投資」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向本公司提供[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企業發展—[編纂]投資」 |

釋 義

[編纂]

「省」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的省、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 | | |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耕銅箔」 | 指 | 江西省深耕銅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 「深圳匯盈」 | 指 | 深圳匯盈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前股東之一 |
| 「深圳磊晉」 | 指 | 深圳市磊晉昶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 「四川鼎祥」 | 指 | 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股東之一 |
| 「四川銅博」 | 指 | 四川銅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東南科創」 | 指 | 南京東南科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超興創投」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 「銅創」 | 指 | 共青城銅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
| 「銅德」 | 指 | 共青城銅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銅心」 | 指 | 共青城銅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
| 「銅博材料」 | 指 | 江西銅博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組成的期間 |
| [編纂]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廈門惠友」 | 指 | 廈門市惠友豪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 [編纂] 投資者之一 |
| 「宜賓晨道」 | 指 |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 [編纂] 投資者之一 |

釋 義

| | | |
|--------|---|---|
| 「中金宜賓」 | 指 | 中金(宜賓)生態文明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 「珠海鑫岩」 | 指 | 珠海市鑫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內容另有要求外，本文件：

- 所述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而本文件所指年度均為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術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本文件提及的中國實體、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頭銜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並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 | | |
|----------|---|---|
| 「5G」 | 指 | 旨在取代4G的移動通信標準，可實現更高速率的無線網絡接入 |
| 「6G」 | 指 | 5G之後的下一代蜂窩通信技術演進，通過整合AI、傳感及量子計算等技術，有望實現速率顯著提升、微秒級低時延、更大容量及智能化升級 |
| 「AI」 | 指 | 使計算機及機器能夠模擬人類學習、理解、問題解決、決策、創造及自主行為的技術 |
| 「負極集流體」 | 指 | 一種高導電金屬箔，作為負極活性材料的結構支撐與電子通道，將其連接至電池外部電路，以促進充放電過程中的電子流動 |
| 「汽車電子」 | 指 | 用於車輛的電子系統，包括發動機管理、點火裝置、收音機、車載電腦、車載信息系統、車載娛樂系統及其他 |
| 「電池能量密度」 | 指 | 電池相較於其自身重量或體積所儲存的能量，表明在緊湊輕量化條件下可容納的能量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陰極銅」 | 指 | 高純度的精煉銅矩形板 |
| 「陰極輓表面」 | 指 | 大型旋轉輓筒的超光滑精密加工表面，通常以鈦材製成，用於電解銅箔製造 |
| 「陰極輓」 | 指 | 生產鋰離子電池電極及電解銅箔的關鍵部件，通常為大型精密加工輓筒（通常為鈦、銅、鋼的複合材料），作為陰極表面使金屬離子電沉積形成均勻箔層 |

技術詞彙表

| | | |
|----------|---|---|
| 「CCL」 | 指 | 覆銅板，生產印刷電路板的基礎印刷電路板基板，應用廣泛，並用於製作電路板 |
| 「消費電子」 | 指 | 用於個人而非商業用途的電子設備，如電視、電腦或智能手機 |
| 「數據中心」 | 指 | 聯網計算機服務器的大型組合，通常由組織用於遠程存儲、處理或傳輸大量數據 |
| 「數字孿生」 | 指 | 基於預期或實際存在的實體產品、系統或流程而構建的數字模型，作為其數字對應物 |
| 「電子電路銅箔」 | 指 | 一種薄而柔韌的高純銅箔，憑藉銅優異的導電性與延展性，用作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電子元件中的導電層，從而形成傳遞電信號、連接元器件及散熱的電路通路 |
| 「電解銅箔」 | 指 | 一種金屬箔材料，透過電解硫酸銅溶液使銅離子沉積於陰極製成 |
| 「儲能」 | 指 | 捕獲某一時間產生的能量以供日後使用，從而減少能源需求與能源產出之間的失衡狀況 |
| 「ESS」 | 指 | 捕獲並儲存某一時間產生的能量以供日後使用的系統，對平衡電力供需、穩定電網及整合太陽能、風能等間歇性可再生能源至關重要 |
| 「eVTOL」 | 指 | 電動垂直起降飛機 |
| 「GFA」 | 指 | 建築面積 |
| 「GWh」 | 指 | 吉瓦時，電能的大型計量單位，相當於十億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 |

技術詞彙表

| | | |
|----------|---|---|
| 「HDI」 | 指 | 高密度互連技術，生產印刷電路板的尖端技術 |
| 「高性能算力」 | 指 | 一種採用多組高性能處理器並行運作的技術，可高速處理海量多維數據集，解決複雜難題 |
| 「高速通信」 | 指 | 運用光纖、5G及先進無線／有線協定等技術實現的高速數據傳輸方式，可突破延遲與頻寬限制，滿足遠距離手術、數位孿生等高性能應用場景的需求，實現實時多媒體傳輸與遠端操控 |
| 「HTE」 | 指 | 高溫延伸率 |
| 「HVLP」 | 指 | 超低輪廓銅箔，一種高度專業化、表面極為光滑的銅箔，厚度通常僅數微米，專為5G、AI等高頻高速電子產品設計，可最大限度降低訊號損耗。該銅箔透過控制晶體結構，表面粗糙度一般低於2.5微米，這對高速數據傳輸至關重要－傳統粗糙銅箔會因集膚效應增加電阻 |
| 「工業控制系統」 | 指 | 用於監控及控制工業流程的硬體與軟體系統總稱，可實現作業自動化，提升能源、製造、水處理等關鍵領域的運營效率與安全性 |
| 「物聯網」 | 指 | 在實體物件中嵌入感測器、處理能力、軟體及其他技術，使這些物件能夠透過網際網絡或其他通訊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 |
| 「鋰電池」 | 指 | 一種高效可充電儲能裝置，是支撐電動交通、新型電力系統等領域能源轉型的核心基礎 |
| 「鋰電池銅箔」 | 指 | 作為負極集電體的鋰電池關鍵功能性元件 |

技術詞彙表

| | | |
|------------|---|---|
| 「低空經濟」 | 指 | 圍繞距地面海拔3,000米以下區域開展的各類活動、業務及服務所形成的新興經濟生態體系 |
| 「低壓」 | 指 | 運行電壓相對較低的電力系統，一般指交流電壓低於1,000伏特或直流電壓低於1,500伏特 |
| 「低輪廓銅箔」 | 指 | 低輪廓銅箔。一種通過微粗糙化處理實現表面極度平滑的銅箔，能減少高速應用中的信號損耗。與標準銅箔相比，其分類如「超低輪廓」的粗糙度低於1-2 μm |
| 「MPa」 | 指 | 兆帕。國際單位制中用於壓力或應力的單位 |
| 「多金屬負極集流體」 | 指 | 一種先進電池組件，通常為在基底箔材上改性，覆以其他金屬的薄層或多孔結構，以提升鋰金屬負極性能。其能提供更佳的鋰沉積／剝離效率、增強導電性、優異的穩定性，並減少枝晶形成，從而實現更安全、更高能量密度的電池 |
| 「NEV」 | 指 | 新能源汽車。該術語用於描述各類電動汽車，包括純電池電動汽車與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
| 「新能源材料」 | 指 | 為高效能源捕獲、轉換、儲存及利用而設計的先進物質，應用於可再生能源技術中以替代化石燃料 |
| 「PCB」 | 指 | 印刷電路板。電子產業的核心材料，支持電子產品向更高性能、小型化及智能化方向發展 |
| 「PDA」 | 指 | 個人數字助理 |
| 「剝離強度」 | 指 | 在特定角度與速度下，將兩種黏合材料分離時所需的單位寬度力，用於測量黏合劑的黏結強度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多孔銅箔」 | 指 | 一種具有三維多孔結構的高比表面積銅材料 |
| 「RFID」 | 指 | 無線射頻識別 |
| 「RTF」 | 指 | 反轉處理電解銅箔，一種在兩面進行不同程度粗糙化處理的銅箔 |
| 「Rz」 | 指 | 一種表面粗糙度參數，用於衡量平均峰谷高度 |
| 「信號完整性」 | 指 | 衡量電信號質量的一組指標 |
| 「趨膚效應」 | 指 | 交流電在導體內分佈的一種趨勢，表現為電流密度在導體表面附近最大，並隨深度增加呈指數衰減 |
| 「固液混合電池」 | 指 | 半固態電池。一種先進的能量存儲裝置，介於傳統鋰離子電池與全固態電池之間。其使用凝膠狀或漿料狀電解質，以提高安全性和能量密度，相較於液態電池能降低火災風險並提供更佳性能 |
| 「固態電池」 | 指 | 一種使用固體電解質在電極之間傳導離子的電池，取代了傳統電池中的液態或凝膠聚合物電解質 |
| 「標準銅箔」 | 指 | 常規標準銅箔 |
| 「抗拉強度」 | 指 | 材料在斷裂或發生永久變形前，所能承受的最大拉伸應力 |
| 「UL Solutions」 | 指 | 一家擁有逾百年專業經驗的全球獨立安全科學公司，致力於創新安全解決方案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屬於或可被視為屬於「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尋求」、「可以」、「能夠」、「應當」、「潛在」、「將會」或「應」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因性質使然，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描述或暗示的情況大相逕庭。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業務的競爭格局，以及我們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發展及行動；
-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
- 我們就[編纂][編纂]的計劃用途；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股息派發；
- 本文件中不屬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編纂]**於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文件所指出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在[編纂]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與不確定性歸類為：(i)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ii)中國營業相關風險；及(iii)[編纂]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論述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下游客戶行業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直接與下游客戶行業的景氣度、增長情況及週期性掛鉤。作為電解銅箔的關鍵上游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本質上受制於兩大產品支柱（即鋰電池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的市場動態及需求波動。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NEV、ESS、機器人、消費電子、AI基礎設施及電信等關鍵技術領域的持續表現及增長。

對於我們的鋰電池銅箔產品，需求主要由NEV的普及率、ESS及消費電子的擴張等所驅動。此等需求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政府補貼與法規、消費者偏好、電池化學的技術進步（包括固態電池的出現）、替代能源系統的發展，以及影響資本開支及消費者支出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儘管近年來需求大幅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趨勢將得以持續。

風險因素

同理，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5G/6G網絡部署、數據中心建設及AI技術應用的資本投資週期，以及消費電子的升級週期等。若任何上述關鍵下游市場因技術變革、經濟下行或投資減少而放緩，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削減、延遲或取消訂單，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協作式商業模式（即與關鍵客戶共同設計產品）進一步加劇了這種風險。這種深度整合意味着我們的生產與收入週期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及上市時間緊密同步。客戶重大項目的延遲或取消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基於市場持續增長的預測。若目標終端市場需求增速低於預期、停滯或下滑，可能導致新增產能利用率不足。產能過剩將引發規模經濟效應減弱、單位固定成本上升、運營效率下降，並造成價格與利潤率下行壓力，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受到電解銅箔行業固有的重大競爭和週期性壓力影響。

電解銅箔行業競爭激烈，供需關係呈現週期性波動。產能快速擴張時期，市場可能出現結構性過剩，導致銷量下降或價格競爭加劇或兩者皆有（尤其在標準化產品領域），這將對加工費和盈利能力形成下行壓力。相反，當下游需求旺盛或產能增速放緩時，供應可能趨緊，從而可能改善行業定價動態。我們能否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成功駕馭這些週期。

我們在價格、技術、產品質量、客戶關係和生產能力等諸多方面與眾多國內外成熟製造商展開競爭。若我們無法通過持續的技術進步、成本管控或客戶留存來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定價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技術創新至關重要，若在開發和商業化新一代產品方面出現延誤或失敗，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導致大量研發成本無法收回。

風險因素

長期行業動態預計將推動整合進程。在此環境下，我們能否識別、融資並執行戰略機遇尚不確定。若未能有效參與行業整合，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規模擴張、客戶多元化及運營協同效應—這些要素對維持領先市場地位至關重要，進而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具體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5.8%、87.3%及82.0%，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8.5%、62.2%及58.0%。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特點。這是電解銅箔行業公認的規範，其中供應商通常與主要電池製造商及PCB生產商保持密切、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從集中的客戶群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符合行業標準慣例。

然而，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這些客戶的集中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保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主要客戶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若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持續為負，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經營活動中產生淨現金流出。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1百萬元，而2023年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06.2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淨流入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例如能否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能否高效開展業務活動、能否為維持流動資金有效管理應付賬款和應收賬款、整體市場環境變化、監管環境變化以及我們在特定技術領域面臨的競爭。上述任何因素若發生不利變化（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均可能導致資金短缺並損害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會有所改善，亦無法確保經營活動始終能產生滿足資本與流動資金需求的淨經營現金流，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產生此類現金流。

激烈的價格競爭以及我們無法維持可持續利潤率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處於競爭激烈的電解銅箔行業。我們生產的產品包括高性能鋰電池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分別是鋰電池和PCB的關鍵組件。然而，隨着這些材料在供應鏈中日益商品化，我們持續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巨大價格壓力。競爭因潛在的週期性供過於求和市場結構性失衡而加劇，這些問題可能源於行業參與者的大規模產能擴張。

面對當前的市場競爭格局，我們已戰略性地將發展重心從單純的規模擴張，轉向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高毛利、高性能產品在銷售組合中的佔比。儘管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生產管控及監督體系以控制成本，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持續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能否成功實現以下目標：(i)持續提升生產良率與運營效率，降低單位成本；(ii)成功在各條新生產線中推廣並整合成本控制系統；(iii)有效執行高附加值高端產品的銷售提升策略；及(iv)針對市場波動及時實施價格與成本調整措施。若我們在上述任一領域未能達成目標，將無法實現抵銷市場競爭性價格壓力所需的規模經濟與運營優勢。屆時，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面臨壓縮，整體盈利能力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雖計劃持續投資擴充產能（尤其是高性能產品的產能），並進一步優化運營流程，但該等舉措的實施成本可能高於當前預期，或所需時間可能長於當前規劃。若我們提升盈利能力的各項努力未能取得預期成效，或其進度無法跟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各項戰略舉措能夠成功實施，亦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成功創新並適應下游市場的技術變革。研發活動的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受損。

我們作為電解銅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地位，從根本上取決於自身的研發能力。若我們無法持續對產品進行創新，以滿足下游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要求，可能導致自身的競爭力、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受損。

我們所處的市場環境充滿活力且以技術為導向，客戶對產品的技術規格要求在不斷提高。為維持競爭優勢及客戶關係，我們必須持續升級並豐富產品組合，研發符合日益嚴苛性能標準的超薄、高強度、高延伸率銅箔產品。若我們無法準確預判或有效應對關鍵技術變革，例如全行業向4.5微米及更薄鋰電池銅箔的轉型，或是AI服務器對超低損耗銅箔的需求增長，則可能面臨核心客戶流失、新客戶開發失敗及產品被市場淘汰的風險。該等情況一旦發生，將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新戰略高度依賴持續的資金投入與合作開發模式。我們已與下游領先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動聯合研發項目的開展。該等技術交流與聯合開發舉措，對於我們及時掌握技術趨勢、實現下一代產品的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始終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且為維持創新能力，未來必須持續保持這一投入力度。我們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無法保證該等研發開支不會進一步增加，而研發開支的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壓力。

此外，研發活動的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在數年內都無法形成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甚至可能永遠無法形成。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已發生的成本。若我們無法將研發投入轉化為成功的、可市場化的產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加工費及其他運營成本的波動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解銅箔產品採用「銅價+加工費」的定價模式。在此模式下，基準銅價部分通常可轉嫁給客戶，從而使我們的毛利在很大程度上免受銅價直接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由加工費決定，加工費涵蓋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成本，並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行業週期性的影響。

儘管我們已制定管理措施監控並降低這些風險，但仍面臨諸多不可控的重大因素。行業整體產能過剩、下游需求變化及競爭對手的激進定價策略，均可能導致加工費持續下降。此外，能源、勞動力或其他投入成本的大幅上漲，可能無法通過價格調整完全轉嫁。雖然高銅價在我們的定價模式下不直接影響毛利率，但會顯著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及相關融資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壓力。任何嚴重或長期的加工費壓力，疊加對運營成本控制或營運資金有效管理的不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依賴政府對新能源汽車及其他關鍵科技產業的持續支持，並受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

我們已從中國政府推動新能源汽車及其他關鍵科技產業發展的政策中獲得了重大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從中獲益。在下游市場，針對新能源汽車的消費補貼、稅收優惠及基礎設施投資等支持政策已直接刺激市場需求。歷史上的關鍵政策包括《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這種政策驅動的需求向上游傳導，為我們的產品帶來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

然而，政府政策固有地可能因宏觀經濟狀況、預算限制或戰略重點調整而發生變化。任何此類支持性政策的大幅削減、修改或終止，例如直接購車補貼的逐步退坡、稅收優惠調整或公共資金重新分配，都可能抑制整體市場增長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針對NEV、ESS或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要求變化，可能帶來新的合規成本、改變市場准入條件，或對商業環境產生其他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緩解此類政策或監管變化影響的能力或許有限。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業務重心，但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有效地完成調整。因此，任何影響新能源汽車或其他關鍵科技市場的政策或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價格競爭加劇及運營挑戰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取得任何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或未能及時續期現有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業務運營。

我們的運營需要取得各種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或進行相關備案，例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各類ISO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牌照、許可、批准、證書或備案可能需滿足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的定期續期要求並接受檢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及證書」。如果我們未能取得運營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或未能完成相關備案，或未能為我們及時續期任何主要的牌照、許可、證書或批准，我們可能面臨處罰、運營暫停甚至吊銷營業牌照，具體取決於事件的性質，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新設或現有生產設施需取得或續期一系列牌照、許可、證書或批准，或進行相關備案，例如涉及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方面的，未能遵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相應的行政處罰，最嚴重情況下可能導致運營暫停。

為防止運營中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包括聘請合格評估機構對某些項目及物業的現狀進行評估。我們亦已實施並將修訂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指定專門團隊負責監督前述政策的執行，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若未來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經濟或監管措施。此外，我們可能需承擔大量成本以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安全及建築相關法律法規，這些法規複雜、頻繁變更且趨於日益嚴格。未能妥善遵守環境、健康、安全及建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主管部門處以的罰款、警告或整改令。

風險因素

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正迅速發展且充滿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與衝突、能源危機、通貨膨脹風險、利率上升以及金融體系的不穩定，給全球經濟帶來了新的挑戰與不確定性。目前尚不確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控制或解決，也不確定其長期可能對全球政治經濟狀況產生何種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單方面實施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對我們目標國家和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中國企業可能受到此類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我們在與受制裁或受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時也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這些複雜的法規和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行為（即使是無意的）面臨處罰。

我們客戶銷售的鋰電池、PCB或CCL等產品可能受到貿易限制和關稅的影響，這可能對其銷售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向我們採購產品的需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已多次對產自中國的鋰電池提高或調整關稅。此外，還存在與先進鋰電池貿易相關的各種制裁和出口管制，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包括鋰電池製造商）能夠繼續與其目標國家和市場進行鋰電池貿易或向其出口鋰電池，這可能會影響其對我們鋰電池銅箔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在快速擴張期間可能面臨有效管理營運複雜性與組織需求的挑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自2018年起開展製造業務，並已展現成功擴大生產能力的往績記錄，但我們的核心挑戰不僅在於實體產能的擴張能力，還在於應對隨產能擴張而產生的更高營運複雜性及組織管理要求。鑒於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相對較高，若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這將對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持續推進產能擴張計劃，我們須同時確保：(i) 招募、培訓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資格技術人員、生產管理人員及工程師，以高標準運營及維護日益複雜的新生產線；(ii) 將新增設施順利納入我們集中的管理、質量控制及供應

風險因素

鏈體系；(iii)於所有已擴充及新增的生產基地持續維持嚴格的產品質量及一致性，以符合客戶嚴格規格；及(iv)持續完善及強化我們的內部行政管理架構、財務控制及公司治理框架，以支持規模更大且地域分佈更廣的組織。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與擴張相關的營運及組織層面的事宜，可能導致生產效率下降、營運成本上升、質量控制問題或內部控制缺陷，繼而可能引致客戶不滿、盈利能力下降，或未能充分實現我們增長戰略的預期效益。儘管擴大實體產能本身在我們的執行能力範圍之內，但對隨之而來的組織規模擴大及營運複雜性進行有效管理構成一項重大挑戰；如未能妥善應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投訴、索賠、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未來也可能繼續成為各類投訴、索賠、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的對象、參與方或被提及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訴訟，且該等訴訟單獨或合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目前亦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該等事件不會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投訴、索賠、仲裁、訴訟及司法程序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現有或新的針對我們或提及我們的索賠是否會發展為訴訟、損害賠償或監管處罰及其他紀律行動，且該等事項未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訴訟、司法程序、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罰款、耗用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發生重大調整或暫停，前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對或抗辯針對我們的訴訟或其他索賠、爭議或投訴成本高昂，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帶來重大負擔，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且無法保證所有案件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在對其他方提起的索賠中能夠勝訴。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損失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的業務作出的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不同司法權區對法律的解釋可能發生變化，而在某一司法權區針對我們的業務實踐提起的單項索賠若出現不利結果，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負面輿論廣泛傳播、監管機構及法院對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業務及運營加強審查，或對我們施加潛在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該等任何結果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因為該等申請過程成本高昂且耗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在此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主體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在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均能勝訴，且即使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其商業意義可能有限。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在境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面臨額外風險，且可能在保護及抗辯該等權利時遭遇困難。許多公司在境外司法權區保護及抗辯知識產權時均遇到重大問題。許多其他國家的法律體系對知識產權保護的執行力度不足，這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制止該等國家對我們專利的侵權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無效宣告申請，相關程序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其他主體可能持有或獲得我們產品及服務中所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阻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活動，進而擾亂我們的日常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不時可能收到知識產權權利人關於其專有權利的函件。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獲取許可。我們亦可能因員工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承擔責

風險因素

任。我們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及技術相關的商標可能被認定為侵犯他人現有的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涉及他人被主張的知識產權的產品；
- 向權利人或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為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索賠／請求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錯綜複雜，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因此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及相關法律與行政程序或請求的抗辯與起訴既成本高昂又耗時，且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以商業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能源的供應。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受到能源價格和供應的影響。能源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能力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無預警、嚴重的能源供應不足的情況，也無法確保能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能耗政策出現任何可能變動（尤其是導致能源價格上升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成本的重大波動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降低。此外，若能源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輸送受阻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可替代的供應來源及／（或）以可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體系的設計、使用的機器、員工的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適用於客戶出售其產品的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及限制性危險材料法律法規制定的特定指引。我們檢測產品的安全標準也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確保質量管理體系將會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若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

勞工相關的中斷或成本上升，尤其是在我們擴張階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生產流程具資本密集型特徵並日益實現自動化，但我們在營運、維護及管理方面仍依賴技術熟練的勞動力。在擴張期間（例如新生產線投產或新製造設施建設階段），隨着我們招募、培訓及整合大量新增技術及營運人員，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將顯著增加。

任何重大勞工中斷（包括罷工、停工或廣泛的員工不滿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安排造成重大干擾，延誤產能爬坡進度，並損害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儘管我們過往並無發生重大勞工糾紛，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有關情況，尤其是在員工隊伍規模擴大及構成日益多元化的情況下。此外，先進製造行業對專業人才的競爭加劇，加之整體通脹趨勢，可能導致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倘若有關成本上升未能通過提升生產效率予以抵銷，或因市場競爭激烈而無法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自動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但與勞動力管理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在快速增長階段，仍屬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穩定性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合作夥伴共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若未能防止合作夥伴盜用保密信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技術差異化優勢及競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汽車廠商等主要客戶以及中國知名院校及科研機構建立戰略研發合作，以期加速我們的研發進程，並透過創新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我們與該等合作方訂立的協議可能要求我們與其共享相關研發成果。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合作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濫用我們共同形成的成果，或有意或無意地盜用我們在合作過程中附帶共享的自有成果。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進一步收購或改善收購後表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未來出現適當的機會時進行收購。然而，收購目標可能不確定或有或然負債，包括因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要求或其詮釋而產生的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調查能發現所有重大的未知或或然負債，或其他負面情況（例如破產、資不抵債、清盤或解散），亦無法保證收購目標切實可行。我們亦可能因收購目標被我們收購前所產生的實際或被指稱的劣質服務或造成的損害，而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並需要初步作出響應，因為不滿意的客戶很可能會同時向收購目標及我們提出索償。此外，若收購目標在我們收購前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因此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

此外，我們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的能力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未能甄別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必須參與激烈競購以獲得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這可能難以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收購；
- 未能按合理條款取得充足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以資助該等收購；及
- 未能獲取或取得完成該等收購的必要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任何收購，我們能通過任何日後的收購發展業務仍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或未能成功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經營整合；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在新地理區域或經營規模更大、不斷增長的業務；及
- 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我們帶來裨益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若我們因收購目標的未知或或有負債而遭受聲譽或財務損害，或無法完成收購及通過任何日後收購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尋找及完成收購以及整合和管理收購業務的過程，無論是否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成功管理及以內生方式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若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根本無法收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銷售銅箔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以及客戶為購買我們的銅箔產品而開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3.2百萬元、人民幣1,3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0百萬元，而我們的應收票據則分別為人民幣238.4百萬元、人民幣40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4.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32.2天、165.9天及170.5天。我們無法保證能按時或全數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此外，我們採用預先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相關條件惡化（例如客戶未能付款或開票銀行信用評級下降），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計提減值。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製造業激勵及電價補貼。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且須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特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隨時間推移轉移至其他行業。此外，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享受先進製造企業增值稅加計抵免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能繼續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也無法保證已獲得的政府補助不會被要求退還。倘我們日後未能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合規有關的成本及潛在責任，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廣泛的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法規規管。遵守與排放、廢水排放、工作場所安全及能耗有關的現行及未來法規需要持續投入資本及經運營開支。

儘管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並配有專門資源管理該等責任，但監管標準不斷發展並可能日趨嚴格。法律變動、加強執法或新增ESG相關報告或運營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迫使我们投入大量意外資本，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標準，將受到罰款、處罰或運營限制。此外，[編纂]及公眾對企業ESG表現的期望不斷提高。即使並無違規，未能符合該等不斷發展的標準或任何有關我們ESG實踐的負面看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與客戶、[編纂]或監管機構的關係，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專業技術人員，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專業技術人員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高素質專業技術人員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也取決於我們吸引並留住經驗豐富且高技能人員的能力。然而，聘用的高素質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確保日後我們能招聘到我們所需的人員。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聘用或物色到可替代的足夠數量熟練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面臨僱員訴訟（尤其是與職業安全相關）造成的財務風險。若無法有效防止職業傷害，可能導致長期訴訟、巨額賠償支付及運營中斷。

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和程序，包括職業安全和消防安全相關程序及規程。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守安全措施和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工藝複雜，不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和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可能發生導致僱員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事故。此外，現有的製造規程可能不足以預防所有類型的故障或上述事故，其中一些事故可能從未發生過，且在制定當前規程時無法預見。此類事故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使我們承擔相應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充分的保險來覆蓋此類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庫存，或庫存管理不善，我們可能丟失銷售或產生高額的庫存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其中主要為高純度電解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98.4百萬元、人民幣421.2百萬元及人民幣463.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48.1天、48.1天及44.5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高效管理庫存。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需求預測進行原材料採購決策並控制生產進度以管理庫存。然而，此類需求可能不時發生顯著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受整體市場狀況、終端市場狀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等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此外，在我們開發和推廣新產品時，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原材料的採購可能需要較長的交貨期和預付款，且可能不可退貨。另外，隨着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預計將包含更多種類的原材料和消耗品，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庫存及物流面臨更大挑戰。

為應對庫存挑戰，我們採用「銅價+加工費」定價模式，這是行業內主要機制，用於緩解銅價波動風險。在此模式下，企業將原材料銅的價格波動風險有效轉移給下游客戶。此外，我們使用先進高效的智能物流系統和ERP系統提高運營效率、實現精準管理，並獲得最佳的庫存周轉效率。更多詳情參見本文件「業務－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庫存管理措施將有效實施，從而避免出現大量過時或過剩庫存。隨着我們計劃啟動新項目或擴展現有項目以進一步提高產能，我們預計庫存中將包含更多材料，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庫存面臨更大挑戰。如我們未來無法有效實施庫存管理，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庫存過時風險、庫存價值下降以及重大庫存撇減。高庫存水平也可能佔用大量資金資源，使我們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擴張計劃或識別擴張機會。

我們根據產品市場需求戰略性地執行擴張計劃並投資擴大製造產能，一方面確保能夠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另一方面避免在設施擴張和庫存管理方面過度支出。

為擴大生產能力，我們於2025年10月啟動四川省的建設項目，並計劃進一步在海外司法權區啟動建設項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成功執行擴張計劃或識別更多擴張機會，其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影響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尋求和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擴張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為運營擴張項目，我們需要取得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和認證。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並構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為此類新項目獲得相關政府批准、牌照或許可。如我們在獲得這些批准、牌照或許可時遇到任何延誤，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擴張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但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儘管我們擁有現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的[編纂]，然而，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或現金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商業計劃及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我們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具體行動的能力的契據約束，如產生額外債務、做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產生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契據可能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據，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未來我們有可能開始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運營，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及知識產權以及技術保護的風險。上述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經營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為業務營運維持[財產保險及僱員保險]保障。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前述風險所帶來的風險。若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耗時且成本高昂的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這種不充分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無法滿足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倘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必須接受退貨、提供換貨、提供退款或支付損害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產生大量負面宣傳，進而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鋰電池及電子電路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承擔此類索賠。客戶使用我們的電解銅箔所生產的鋰電池及電子電路，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造成損害。因此，倘我們的產品發生故障從而導致財產損失、人員傷亡，則我們會面臨索償的固有風險。

我們採用整合式質量管理系統及全套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安全製造與交付產品。然而，產品仍可能出現瑕疵，導致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情況，這些措施皆耗時且成本高昂。針對我們或客戶提出之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

沒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為其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預扣僱員自付的供款金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能登記及建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主管機關可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

風險因素

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在此情形下，即使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先前曾達成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以工作年限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勞工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適用的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部分僱員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實際薪資水平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當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未出現員工集體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低於實際工資等問題而被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責令一次性補繳並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此觀點獲我們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的確認函支持，該函確認我們未因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事宜受到任何重大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的員工投訴，亦未涉及任何與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的勞動爭議；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任何滯納金的通知。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當局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當局公佈的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規定，如責令我們繳納補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任何其中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類似法律約束，若違反有關法律，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並承擔法律費用，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供貨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符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已在與僱員訂立的合約中明確規定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但在我們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每份合約或協議中未能加入該等規定，原因為部分其他訂約方受其本身內部政策規定需使用本身的合約模板，其乃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例如定期審查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相關者）、收集證據並在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向有關部門報告。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貨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令我們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服務客戶，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水災），大規模的衛生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COVID-19等）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關鍵物流網絡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此類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例如，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被迫臨時關閉或暫停運營，並嚴重打亂我們的生產計劃與產品交付流程。

此類不可抗力事件還可能同時導致我們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生產放緩或停滯，直接造成訂單減少或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銷售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任何引發運營中斷、客戶需求萎縮或行業增長放緩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營業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詮釋和實施發生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行業，並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也通過策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付款、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令增長有所放緩，而日後該走勢很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發展出現不利變化或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並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一直是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衝擊。全球經濟日後可能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重大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更可能拖欠對我們的責任；
-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或
- 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因若干市場推出的保護主義措施而進一步收縮，這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電解銅箔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中國、亞洲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若中國經濟出現重大不利發展或顯著下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競爭所在市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和金融市場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群的需求下降。經濟不明朗因素在多方面影響我們這類業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對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也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經銷商出現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應收款項違約增加及存貨困境。所有這些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定期檢查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確保日後在生產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自生產過程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須就糾正有關排放問題產生費用。我們概不保證可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監管機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規例，我們無法確保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規例，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例。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因違反勞動用工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加班工作時限，可能會被地方政府機關處以介乎每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且我們可能被要求作出整改措施減少生產僱員的加班工作時數。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例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近期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我們概無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及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不會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已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自2019年12月起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每三年續期一次。

風險因素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將繼續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稅率將因而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企業所得稅法》、其應用或詮釋將不會繼續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理制度。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限制。概不保證我們根據特定匯率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擁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日後經常賬戶交易中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約束。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若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率可享15%的優惠稅率。倘我們不再有權享有稅收優惠，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有所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須繳納增值稅、預扣所得稅等各種稅項，並需為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未能妥善繳納相關稅款或未足額代扣代繳，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行政處罰。倘上述稅收優惠及財政補貼發生變動、暫停或終止，或我們未能履行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下的義務，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需繳納中國境內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的H股股東（「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就收取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就支付予H股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所適用的稅率，視乎中國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介乎5.0%至20.0%之間。對於居住在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就其收取的股息須按2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施行條例，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的H股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所得可能免徵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並未對此類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對此類收益徵稅，該等個人股東持有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通常需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0%，包括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取得的收益。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地適用的特別安排或稅收協定，該稅率可能會有所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對支付給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代扣10.0%的稅款。享有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下減免稅率權利的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如被代扣的稅款超過協定稅率，則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款項，退稅款額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對於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對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此類稅款，該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對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他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法律制度的差異，投資者在某些中國境外司法轄區內對我們或上述人員進行送達法律程序和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此外，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特定條件，而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簽署提供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另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也不存在判決相互執行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缺乏提供相互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條約情況下，滿足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條件可能會非常困難，這在許多其他司法轄區亦是如此。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對民商事案件作出可執行的終審判決，任何相關當事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港2019安排」），該安排擴大了民商事案件可獲得的司法協助範圍，並取消了雙邊承認和執行判決需有管轄協議的要求。自2024年1月29日中港2019安排生效後，該安排被取代。

根據中港2019安排，任何相關當事方均可根據中港2019安排規定的條件，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中港2019安排已簽署，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執行效果仍需依照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由中國法院進一步裁定。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電解銅箔行業的監管體系仍在發展，這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被修訂或替代，以實施更多的監管和管理要求。此外，法律法規也可能受到進一步解釋和執行，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批文或批准，從而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和開支，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許可證、批文或批准失效。此外，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些政策可能會進一步修訂或調整。如果我們被認定未遵守任何適用的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停業整頓，甚至吊銷經營許可，具體取決於違規情況的性質。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就任何未來集資活動提出的備案及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現行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體制，將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進行監管。任何被視為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均應按照《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在[編纂]之後，我們未來的任何[編纂]均須遵守備案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時完成備案手續，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無法完全符合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妨礙我們向投資人出售證券的能力，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編纂]相關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H股活躍交易市場。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在[編纂]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任何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對我們未來收入的預期和時間以及成本結構的評估（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及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的變化。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編纂]的H股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其H股價值也可能下跌。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我們H股的買家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購買者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在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買家可能面臨其H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任何非H股股份未來可能會[編纂]為H股，可能增加市場上我們H股的供應量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所有非H股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或[編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任何經轉換股份須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完成相關備案程序後，我們的[編纂]可於轉換後，遵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轉讓限制，在[編纂]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於[編纂][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於[編纂]上的供應量，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電解銅箔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電解銅箔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就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而言，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複製或摘錄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然而，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向閣下作出保證，有關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符等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同基準或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我們對[編纂][編纂]的用途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包括興建新製造廠房及未來的研發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委託資金，必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以用於[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

我們未必分派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股息人民幣11.6百萬元、零及零。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股息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是指期內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積虧損（如有），減去一般風險公積金、交易風險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法定公積金撥備（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活動盈利，我們仍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利潤以向股東派發未來股息。

此外，未來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息政策日後不會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匯，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計劃」、「考慮」、「預測」、「尋求」、「應當」、「會」、「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

風險因素

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或倚賴。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披露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非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設在中國境內，主要業務營運亦在中國境內進行管理及經營，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主要業務經營，且通常並非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境內，並透過我們的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在管理及經營；(ii)執行董事均非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留駐香港；及(iii)[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繼續留駐中國境內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李銜洋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葉嘉紅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葉嘉紅女士居於香港並以香港為常駐地，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數據（包括辦公室及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已向聯交所提供。因此，聯交所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聯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彼等的聯絡數據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實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的規定，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數據（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室及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隨時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於董事出差時與董事的聯絡方式）。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於彼等預期出差及／或不在辦公室時的通訊方式，以使授權代表隨時與彼等聯絡；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編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合規顧問亦將回復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實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就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向其提供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數據及協助；
- (iv)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公司秘書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聯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 本公司已指派一位資深員工作為於[編纂]後在本公司總部的的主要聯絡人，負責與葉嘉紅女士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隨時了解聯交所的通信及／或查詢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2及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經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該等豁免（倘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時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顧游先生（「顧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顧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我們的內部管理程序及日常事務，但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葉嘉紅女士（「葉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顧先生提供協助，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顧先生可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葉女士除履行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外，彼亦將與顧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顧先生，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之規定。此外，顧先生將於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顧先生及葉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3.10章，授出該豁免的條件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 顧先生必須由葉女士協助，葉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將與顧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並協助顧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顧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初步豁免期」）。於初步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顧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顧先生在過往三年在葉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界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有關經驗，並釐定是否有必要於初步豁免期屆滿前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李銜洋先生 |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 龍湖區珠池街道 金碧莊東區 27棟604室 | 中國 |
| 謝長江先生 |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石堰鎮 海天村2組80號 | 中國 |
| 唐海峰先生 |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珠江路121號 陽光假日新苑 39棟403室 | 中國 |
| 徐紅彪先生 |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 大余縣池江鎮 同心村徐屋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思洋先生 |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長平路182號 陽光海岸花園6區 6棟204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汪金蘭博士 |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肥西路3號 160棟603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張佳峰博士 |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陽光100國際新城二期 10棟7單元214室 | 中國 |
| 張維先生 | 香港西營盤 巴丙頓道1號 興華大廈 M座4樓M4室 | 中國（香港） |
| 黃昊博士 | 香港 新界西貢 大學道1號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教職員宿舍 4座9樓9A室 | 中國（香港） |

有關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編纂]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08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
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1座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

公司資料

| | |
|-----------------------|--|
|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江西省撫州市 撫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687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
| 本公司網站 | www.jxtongbo.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顧游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上浦路 69弄37號101室 葉嘉紅女士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
| 授權代表 | 李銜洋先生 中國 廣東省汕頭市 龍湖區珠池街道 金碧莊東區 27棟604室 葉嘉紅女士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

公司資料

| | |
|--------|--|
| 審核委員會 | 張維先生 (主席) 汪金蘭博士 李思洋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張佳峰博士 (主席) 張維先生 謝長江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汪金蘭博士 (主席) 張佳峰博士 李思洋先生 |
| 戰略委員會 | 李銜洋先生 (主席) 李思洋先生 張佳峰博士 |
| 合規顧問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
| [編纂]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撫州高新支行 中國 江西省撫州市 撫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金柅大道229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江鈴支行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青雲譜區 迎賓北大道566號 全順小區10號 商業辦公樓106-113號 |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並無且獨家保薦人、[編纂]、獨家保薦人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亦無獨立核實各份官方政府刊物中的資料，亦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及中國電解銅箔行業分析

電解銅箔是一種以銅為主要基材的先進材料，是新能源、電子信息產業重要的支撐。目前電解銅箔按照下游應用可分為鋰電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兩大類，分別作為鋰離子電池的負極和PCB的導電基材。

鋰離子電池市場概覽

鋰離子電池作為一種高效、可充電的化學儲能裝置，是支撐電動交通工具、新型電力系統等能源轉型的核心基礎。根據應用場景，鋰離子電池主要可分為三類：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和消費電子電池。

汽車電動化的全球趨勢以及日益增長的儲能需求共同推動鋰離子電池市場大幅增長。2020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總出貨量為302.8 GWh，2024年增長至1,499.8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9.2%。其中動力電池佔比最高，2024年在鋰離子電池市場佔比達72.0%。儲能電池出貨量增長最快，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高達86.7%。到2029年，預計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總出貨量將達到5,387.3 GWh，2024年至2029年將以2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作為支撐交通工具電動化轉型的核心部件，動力電池的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079.5 GWh增加至2029年的3,735.9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8.2%，持續佔據鋰電市場的主導地位。未來，無人機、eVTOL、具身機器人等新興行業的高速發展，以及工程機械、農業機械、船舶等交通工具的電動化加速將為動力電池領域帶來新的增長動能。受益於可再生能源持續發展以及AI數據中心帶來對儲能系統的強勁需求，儲能電池的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84.9 GWh增加至2029年的1,366.9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6.8%，持續成為增長最快的核心市場。消費電子電池的增長主要由AI技術驅動，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35.4 GWh增加至2029年的284.5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作為全球第一大鋰電池市場，2024年中國鋰電池出貨量佔全球總量的60.8%。2020年，中國鋰電池總出貨量為128.7 GWh，2024年增長至911.5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63.1%。其中動力電池佔比最高，2024年在鋰電池市場佔比高達80.9%。儲能電池出貨量增長最快，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08.3%。受益於汽車電動化與儲能需求的持續釋放，到2029年，預計中國鋰電池總出貨量將達到3,210.4 GWh，2024年至2029年將以2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動力電池出貨量增長受益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全球領先的地位，預計電池出貨量將從2024年的737.5 GWh增加到2029年的2,537.2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8.0%。儲能電池憑藉國內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需求，將繼續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26.6 GWh增加到2029年的566.6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4.9%。消費電子電池依靠國內消費電子產業升級與AI終端滲透，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47.4 GWh增長到2029年的106.6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7.6%。

印刷電路板(PCB)市場概覽

作為電子行業的核心材料，PCB支撐電子產品朝高性能、小型化和智能化方向發展。根據下游應用場景，PCB主要可分為五類：AI及計算應用PCB、5G/6G網絡通信PCB、汽車電子PCB、消費電子PCB以及其他應用PCB。

行業概覽

在AI算力爆發、汽車電動化、消費電子迭代等下游需求拉動下，全球PCB市場在2020年至2029年間持續呈現增長態勢。2020年，全球PCB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415億元，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5,3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其中消費電子PCB佔比最高，2024年在PCB市場佔比達48.9%。AI及計算應用PCB增長最快，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39.2%。到2029年，預計全球PCB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669億元，2024年至2029年將以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I及計算應用PCB受益於AI算力擴張，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人民幣427億元，並預計到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2,0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0%。網絡通信PCB市場增加主要由5G網絡建設與通信設備升級驅動，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人民幣677億元，預計到2029年增至人民幣8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消費電子PCB作為當前規模最大的細分市場，主要支撐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等終端的更新需求，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614億元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2,9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汽車電子PCB得益於新能源汽車對智能駕駛等PCB需求的持續釋放，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人民幣669億元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7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其他應用PCB包括在醫療、工業控制、航空航天等領域應用的PCB，其市場規模預計從2024年的人民幣954億元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9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7%。

中國作為全球第一大PCB市場，2024年市場規模佔全球比重達56.0%。2020年，中國PCB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372億元，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2,9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其中消費電子PCB佔比最高，2024年在PCB市場佔比達41.6%。AI及計算應用PCB增長最快，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39.2%。到2029年，預計中國PCB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344億元，2024年至2029年將以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24年AI及計算應用PCB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78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1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9%，為增長最快的核心市場。2024年網絡通信PCB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87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4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作為當前規模最大的細分市場，消費電子PCB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4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4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汽車電子PCB受益於新能源汽車國產化，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05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5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其他應用PCB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7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6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

行業概覽

電解銅箔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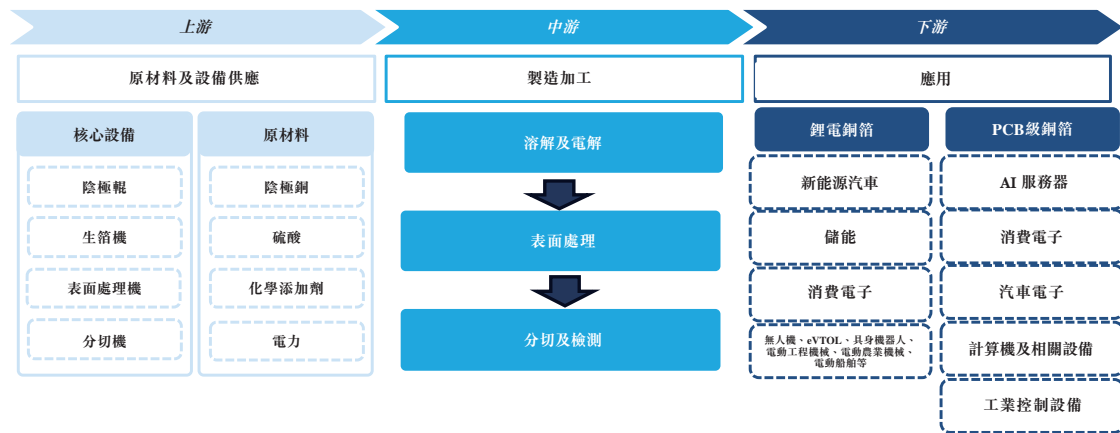
電解銅箔是通過電解硫酸銅溶液使銅離子在陰極沉積而製成之金屬箔材料。原箔需根據其應用場景進行一系列表面處理以提升性能，最終分切為成品。它是新能源鋰電池、電子信息產業等領域不可或缺的關鍵基礎材料。根據下游應用場景的核心性能要求，電解銅箔主要分為鋰電銅箔與電子電路銅箔兩大類。根據銅箔厚度不同，鋰電銅箔可分為極薄銅箔 (<6 μm) 及超薄銅箔 (6-10 μm)；此外，鋰電銅箔的抗拉強度和延伸率是關鍵的物理指標，反映其抗斷裂和可變形能力，強度高及延伸性好能保證下游產品在製造和使用中不易斷裂。電子電路銅箔可分為薄銅箔 (10-18 μm)、常規銅箔 (>18-70 μm) 和厚銅箔 (>70 μm)。電子電路銅箔較低的粗糙度可以使信號電流在銅表面更加平滑地流動，減少散射和反射，從而降低信號傳輸損耗。

高性能鋰電銅箔通常指能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即可的銅箔產品：厚度在6 μm 以下，強度 $\geq 400\text{Mpa}$ ，延伸率 $\geq 10\%$ 。鋰電銅箔厚度的減薄，降低了電芯中集流體的重量和體積佔比，為電芯有效活性物質提供了更大的存儲空間，從而有效提升了電芯的能量密度，豐富了電池長續航、輕量化的應用場景。此外，抗拉強度及延伸率等物性的提升，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和產品性能。一方面，降低了電芯極片在塗布過程中的起皺風險，降低了生產過程中的斷帶風險，提升了生產效率及良率；另一方面，優異的抗拉強度提升了電芯充放電過程中的抵抗變形的能力，良好的延伸率降低了芯充放電過程中極片循環斷裂風險，從而提升了電池循環壽命和安全性能。

行業概覽

電解銅箔的產業鏈主要可分為三個環節：上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中游（製造加工）與下游（應用領域）。上游環節主要涉及核心設備與原材料，包括陰極輓、生箔機、表面處理機、分切機，以及陰極銅、硫酸、化學添加劑、電力等。這些要素決定了下游電解銅箔的品質。中游環節涵蓋箔材的製造與加工，包括將陰極銅溶解為硫酸銅溶液、電解、根據下游應用進行差異化處理（如抗氧化、粗化），以及分切及質量檢測。下游環節包括鋰電銅箔和PCB級銅箔兩大主要應用領域，兩大終端應用市場呈多元化特點，並具備跨行業快速增長的潛力。

電解銅箔的產業鏈



資料來源：公開信息整理、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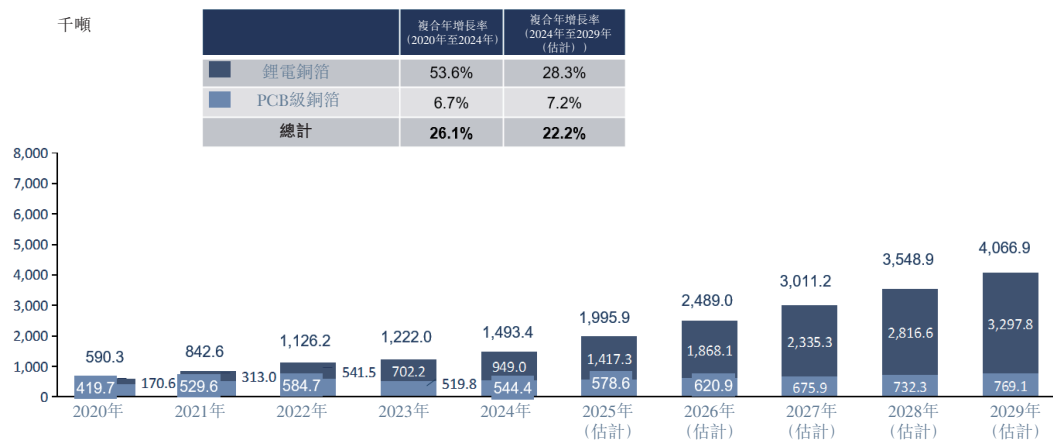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電解銅箔的市場規模

全球電解銅箔銷量從2020年的590.3千噸增長至2024年的1,493.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6.1%。預測期內，預計2029年全球電解銅箔銷量將進一步增長至4,066.9千噸，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2.2%。2024年鋰電銅箔銷量為949.0千噸，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到3,297.8千噸，複合年增長率達28.3%。PCB級銅箔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544.4千噸增加至2029年的769.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2%。

行業概覽

全球電解銅箔銷量的增長主要是受到下游新能源、電子信息等產業的快速發展及強勁需求的帶動，特別受下游無人機、eVTOL、具身機器人、電動工程機械、電動農業機械和電動船舶等終端應用的帶動，鋰電銅箔銷量快速增長。

全球電解銅箔銷量（按應用場景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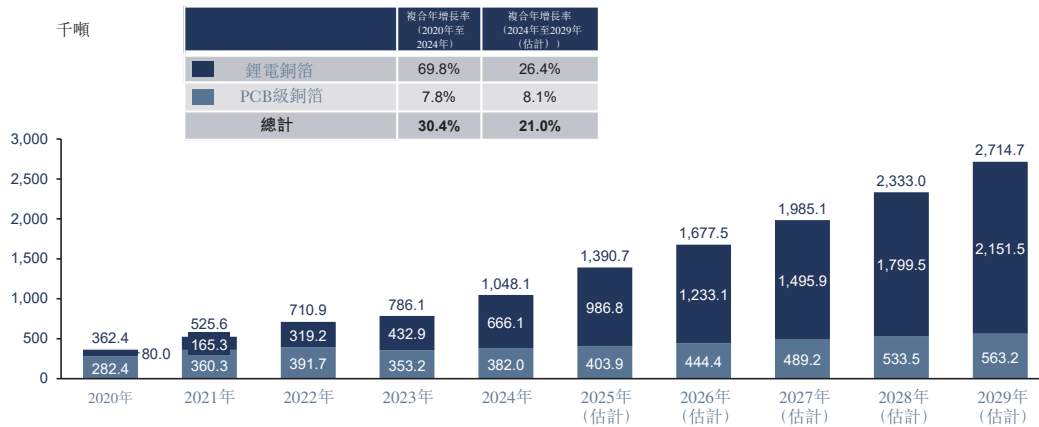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CFA、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解銅箔銷量由2020年的362.4千噸增長至2024年的1,048.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0.4%。未來，預計2029年中國電解銅箔銷量將進一步增長至2,714.7千噸，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0%。2024年中國鋰電銅箔銷量為666.1千噸，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至2,151.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達26.4%。中國PCB級銅箔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82.0千噸增加至2029年的563.2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1%。

行業概覽

中國電解銅箔銷量（按應用場景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CCFA、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解銅箔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7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預測期內，預計2029年電解銅箔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75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6%。2024年全球鋰電銅箔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23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0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9.9%。PCB級銅箔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47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終端應用領域的同步高速增長——包括無人機、eVTOL、具身AI機器人、電動工程機械、電動農業機械和電動船舶，以及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5G/6G通訊及AI計算——疊加持續的技術升級，正推動全球電解銅箔市場穩步擴張。其中，鋰電池銅箔受惠於新能源汽車與儲能產業的蓬勃發展，而電子電路銅箔則得益於5G/6G通訊、AI計算及具身機器人領域的技術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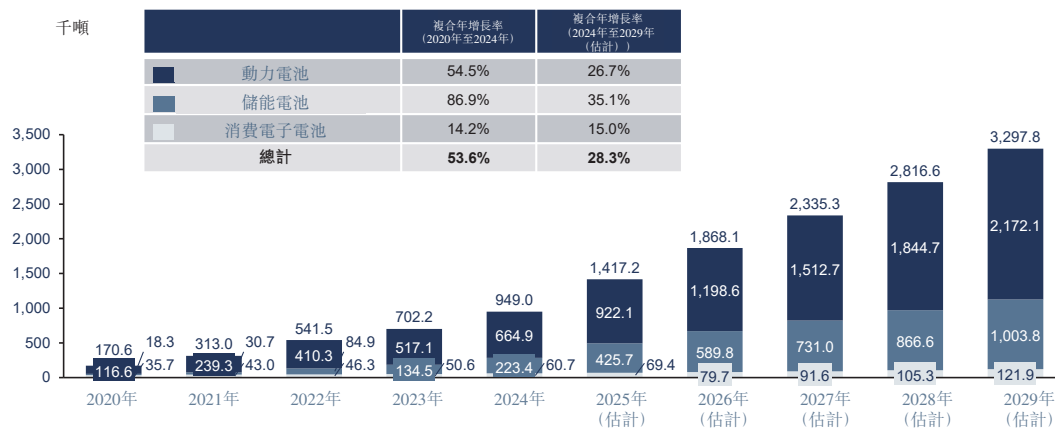
中國電解銅箔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8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預測期內，預計2029年電解銅箔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437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2.4%。鋰電銅箔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562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9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9%。而PCB級銅箔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25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5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鋰電銅箔市場規模

動力電池銅箔佔據電解銅箔市場的最大份額。全球動力電池鋰電銅箔銷量由2020年的116.6千噸增至2024年的664.9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4.5%。於預測期內，預期全球動力電池鋰電銅箔銷量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2,172.1千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7%。全球儲能電池銅箔銷量由2020年的18.3千噸增至2024年的223.4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6.9%。未來，預期全球儲能電池銅箔銷量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1,003.8千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

全球鋰電銅箔銷量（按應用場景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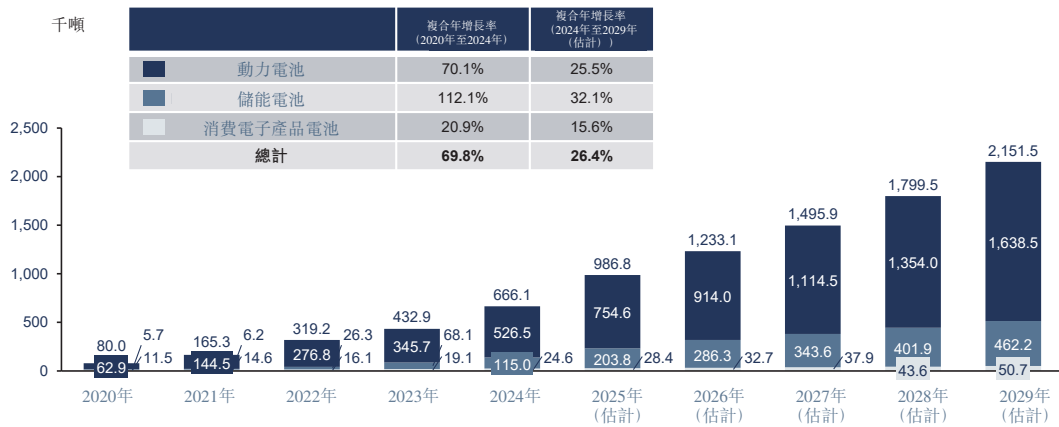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CFA、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動力電池鋰電銅箔銷量由2020年的62.9千噸增至2024年的526.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0.1%。於預測期內，預期中國動力電池鋰電銅箔銷量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638.5千噸，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5%。中國儲能電池銅箔銷量從2020年的5.7千噸增至2024年的115.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2.1%。預期儲能電池銅箔銷量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462.2千噸，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32.1%。

行業概覽

中國鋰電銅箔銷量（按應用場景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CCF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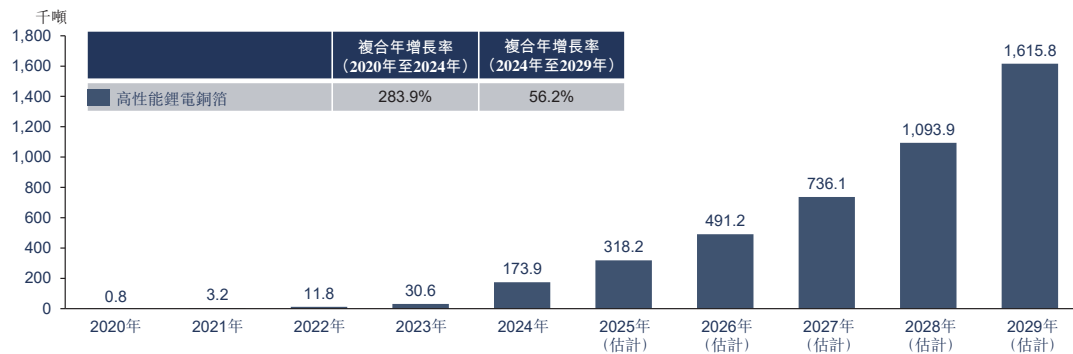
全球鋰電銅箔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5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4%。於預測期內，預期鋰電銅箔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3,03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9%。動力電池銅箔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582億元，預計至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0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儲能電池銅箔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8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0%。

中國鋰電銅箔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3%。於預測期內，預期鋰電銅箔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928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9%。動力電池用銅箔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448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4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儲能電池用銅箔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4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0%。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高性能鋰電銅箔的銷量為173.9千噸，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1,615.8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6.2%。中國高性能鋰電銅箔銷量的增長是由高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儲能、低空經濟及具身AI機器人產業共同推動的。此外電池行業正在向更薄的箔規格（如5 μ m及以下）轉變，以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這一趨勢進一步推動了高性能鋰電銅箔的銷量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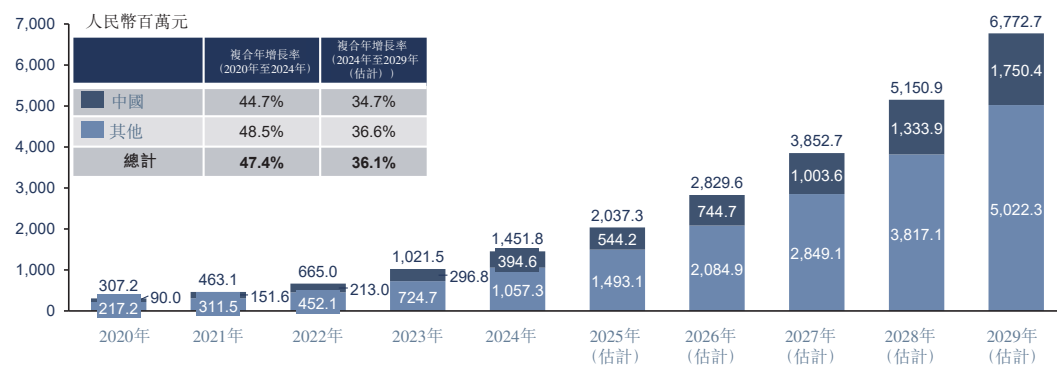
中國高性能鋰電銅箔銷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用PCB級銅箔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4%。於預測期內，預計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用PCB級銅箔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6,772.7百萬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中國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用PCB級銅箔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7%。預計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用PCB級銅箔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750.4百萬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

全球和中國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用PCB級銅箔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電解銅箔市場驅動因素

新能源汽車與儲能需求雙輪驅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速發展，動力電池市場規模不斷提升。儲能電池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得益於風光等可再生能源的大量併網以及AI數據中心對電力穩定性的需求，市場爆發式增長，出貨量和裝機量均創歷史新高，尤其是以鋰電池為主的新型儲能賽道。為提升電池能量密度，行業加速採用5 μ m及以下的極薄高性能銅箔。與此同時，風電、光伏配套的儲能系統需求爆發，成為拉動銅箔需求的第二增長極。其對長壽命和高安全性的要求，正在推動新一代銅箔技術的產業化。

5G/6G與AI算力升級引領高性能需求：電子信息產業的高性能升級構成另一核心驅動力。5G/6G通信網絡建設、數據中心擴容及AI算力增長，對PCB的信號傳輸性能提出了極高要求。高性能電子電路銅箔表面粗糙度極低，具備出色的信號傳輸性能、低損耗特性以及極高的穩定性，是極低損耗高頻高速電路基板的專用核心材料，能在在5G/6G通信和AI領域廣泛應用，市場空間進一步被打開。

銅箔技術進步與性能突破：材料技術的進步本身即是需求創造的關鍵因素。鋰電銅箔厚度及性能對於新能源汽車續航里程意義重大。鋰電銅箔的極薄化能夠提升能量密度，相較於8 μ m鋰電銅箔，6 μ m和5 μ m鋰電銅箔生產的鋰電池能量密度將分別提升5%-9%左右。在PCB級銅箔領域，新型表面處理技術與低輪廓銅箔的成熟，顯著提升了信號傳輸效率，使下游產品升級成為可能。技術進步降低了高性能銅箔的應用門檻，市場需求進一步打開。

下游應用領域持續拓展：新興應用場景的擴展，正為電解銅箔市場創造新的需求動力。除傳統電動汽車及儲能領域外，具身AI機器人需要輕量、高功率密度的電池組，以支持其長時間移動及快速充電循環；低空電動垂直起降飛機（eVTOL）要求使用超薄、高強度銅箔，在滿足嚴苛重量限制以延長續航的同時，實現能量密度最大化。與此同時，從內河貨輪到離岸作業船隻等各類電動船舶，正逐步轉向電力推進系統，其大型電池模組均需耗用大量銅箔。

行業概覽

全球電解銅箔發展趨勢

鋰電池銅箔趨向更薄：高性能應用（包括高端電動汽車、低空飛行器及先進消費電子）對續航能力要求不斷提高，驅動電池能量密度需求上升。因此，採用更薄的銅箔成為關鍵路徑。此舉不僅能減輕電池重量、釋放更多空間以增加活性材料，從而提升能量密度，亦能在全球銅價上漲的背景，協助電池製造商降低成本。

鋰電池銅箔高性能需求：提升關鍵機械性能（如抗拉強度、延伸率及耐折性），可使其兼容高膨脹負極材料，並滿足快速充電與安全需求。這確保電池在更高能量密度、更長循環壽命及更嚴苛操作條件下，保持結構與電化學穩定性。

PCB級銅箔持續降低粗糙度：隨著AI計算及5G／6G通訊快速發展，對高頻高速电路板的需求日益增加。為降低因集膚效應導致的高頻信號衰減，銅箔必須在保持優異剝離強度的同時，進一步降低表面粗糙度（輪廓）。

產業鏈垂直整合與橫向業務擴張：為增強供應鏈穩定性與整體競爭力，領先銅箔製造商正加速產業鏈整合。縱向上，部分企業向上游延伸至銅線桿及陰極銅等原材料領域；橫向上，領先企業的策略佈局將產品拓展至前沿應用領域，如固態／固液混合電池的集流體，以及用於AI硬件的超低輪廓電子電路銅箔。此多元化策略佈局不僅分散單一市場風險，亦透過技術協同，使企業能夠搶佔下一代技術的關鍵位置。

中國電解銅箔製造商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憑藉全球最大的鋰離子電池市場及最快的技術迭代速度，中國為上游銅箔集流體創造了最強的技術升級需求與最迅速的市場回饋機制。這種產業生態內的「良性循環」，正使中國銅箔企業在全球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在電子電路銅箔領域，更多應用場景的落地為企業相關研發提供了清晰方向與持續動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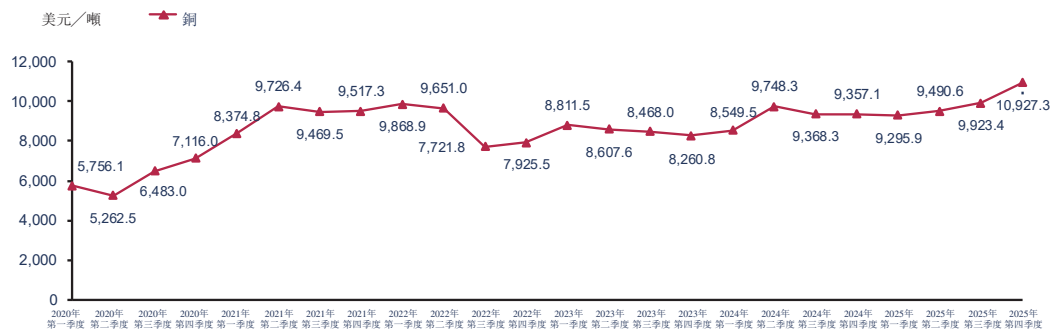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驅動綠色生產工藝革新：在全球碳中和目標與環保法規趨嚴的背景
下，綠色生產成為不可逆的行業趨勢。生產過程的綠色化，通過改進電解液配方、回
收利用廢水廢熱、使用再生銅與可再生能源以降低生產能耗與排放。

電解銅箔原材料價格分析

電解銅箔的主要原材料是銅。銅價在2020-2021年間顯著上漲，主要受全球寬鬆
的貨幣政策及可持續轉型帶來的強勁需求推動，此後因加息週期及全球經濟增長放
緩導致的需求減弱而震盪。

從季度數據看，銅價從2020年第一季度的5,756.1美元／噸起步，於2022年第一
季度達到近期峰值9,868.9美元／噸。隨後價格震盪，到2025年第四季度全球銅價為
10,927.3美元／噸。

2020年Q1至2025年Q4全球銅平均結算價格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電解銅箔產品採用「銅價+加工費」定價模式。在此模式下，基準銅價部
分通常可轉嫁給客戶，從而使我們的毛利在很大程度上免受銅價直接波動的影響。

全球及中國電解銅箔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公司電解銅箔銷量達3.95萬噸，營收人民幣32億元，位列全球電解銅箔
行業銷量第10名。2024年全球電解銅箔市場前十大廠商合計市場份額約為48.1%，其
餘超過一半的市場份額由眾多其他企業佔據，行業內未出現具有明顯壟斷地位的龍
頭企業，市場結構相對均衡。在中國競爭者中，公司位於第9名。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電解銅箔供應商銷量排名

| 排名 | 公司 | 銷量 (千噸)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126.5 | 8.6% |
| 2 | 公司B | 92.7 | 6.3% |
| 3 | 公司C | 72.0 | 4.9% |
| 4 | 公司D | 70.6 | 4.8% |
| 5 | 公司E | 70.0 | 4.8% |
| 6 | 公司F | 63.2 | 4.3% |
| 7 | 公司G | 60.1 | 4.1% |
| 8 | 公司H | 58.0 | 3.9% |
| 9 | 公司I | 55.1 | 3.7% |
| 10 | 本公司 | 39.5 | 2.7% |
| | 其他 | 765.6 | 51.9% |
| | 總計 | 1,474.1 | 100.0% |

公司A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並未公開上市。

公司B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江西省九江市，於2023年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C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中國香港，於2006年在港交所上市。

公司D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梅州市，於2019年在上交所上市。

公司E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安徽省銅陵市，並未公開上市。

公司F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1990年在上交所上市。

公司G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湖北省孝感市，於2022年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H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已在韓國交易所上市。

公司I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安徽省銅陵市，於2022年在深交所上市。

2024年，本公司鋰電池銅箔銷量達3.5萬噸，位列全球鋰電池銅箔行業銷量第八名，在中國競爭者中，公司位列第7位。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鋰電銅箔供應商銷量排名

| 排名 | 公司 | 銷量 (千噸)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86.9 | 9.3% |
| 2 | 公司B | 69.0 | 7.4% |
| 3 | 公司E | 66.2 | 7.1% |
| 4 | 公司D | 66.2 | 7.1% |
| 5 | 公司H | 58.0 | 6.2% |
| 6 | 公司F | 49.8 | 5.4% |
| 7 | 公司G | 48.1 | 5.2% |
| 8 | 本公司 | 35.0 | 3.8% |
| 9 | 公司J | 32.1 | 3.5% |
| 10 | 公司K | 23.1 | 2.5% |
| | 其他 | 395.3 | 42.5% |
| | 總計 | 929.7 | 100.0% |

公司J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韓國全羅北道，並未公開上市。

公司K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於2008年在深交所上市。於2024年，本公司銅箔銷量於中國市場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5.7%。

2024年中國鋰電銅箔供應商銷量排名

| 排名 | 公司名稱 | 銷量 (千噸) | 市場份額 (%) |
|----------|------------|--------------|---------------|
| 1 | 公司A | 86.9 | 14.2% |
| 2 | 公司B | 69.0 | 11.3% |
| 3 | 公司E | 66.2 | 10.8% |
| 4 | 公司D | 66.2 | 10.8% |
| 5 | 公司F | 49.8 | 8.1% |
| 6 | 公司G | 48.1 | 7.9% |
| 7 | 本公司 | 35.0 | 5.7% |
| 8 | 公司K | 23.1 | 3.8% |
| 9 | 公司I | 20.7 | 3.4% |
| 10 | 公司L | 18.0 | 2.9% |
| | 其他 | 128.4 | 21.0% |
| | 總計 | 611.4 | 100.0% |

公司L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並未公開上市。

行業概覽

2024年，本公司高性能鋰電池銅箔銷量達約2.26萬噸，位列中國高性能鋰電池銅箔行業銷量第2名，佔據13.0%的市場份額。高性能鋰電銅箔技術壁壘高、認證週期長，頭部廠商憑藉工藝與規模優勢佔據更大部分份額，因此市場集中度高於普通銅箔，前五廠商共佔據58.1%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高性能鋰電銅箔供應商銷量排名

| 排名 | 公司 | 銷量 (千噸)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D | 24.8 | 14.3% |
| 2 | 本公司 | 22.6 | 13.0% |
| 3 | 公司B | 19.3 | 11.1% |
| 4 | 公司A | 17.4 | 10.0% |
| 5 | 公司E | 16.9 | 9.7% |
| | 其他 | 64.3 | 41.9% |
| | 總計 | 173.9 | 100.0% |

全球電解銅箔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電解銅箔生產需要綜合掌握電化學、材料科學、冶金學與精密控制系統等專業知識，相關技術往往依賴於持續的技術積累與工藝優化。為了實現沉積均勻的超薄銅層，並精確調控其表面形態、機械強度和熱穩定性，企業必須掌握嚴格保密的添加劑配方。在面向高性能鋰電銅箔時，技術壁壘進一步凸顯，尤其在滿足電池高能量密度與循環壽命要求下，需對銅箔的拉伸強度、延展率及表面微觀結構進行更精細的控制，這往往涉及更深層的工藝。針對電子電路銅箔，核心技術瓶頸在於精準調控添加劑與表面處理技術，以在維持穩定剝離強度的同時降低粗糙度，從而確保其適用於高頻高速電路。

客戶基礎壁壘：新進入者面臨的核心壁壘之一在於既定的客戶關係。要切入市場，必須通過主要客戶嚴格的資格認證。這是因為在高要求的汽車與高端電子等領域，供應鏈關係高度穩固，信任基於長期合作歷史。因此，新進入者證明產品可靠性與建立合作信任所需的時間與資源成本較大，難以在短期內立足。

行業概覽

資本壁壘：建設具備競爭力的電解銅箔產線需進行較顯著的資本投入，行業生產依賴於專業化程度較高的設備與定制化的生產線，其投資成本不容忽視。同時，原材料採購在運營成本中佔據重要比例，對企業的流動資金提出了持續要求。這些初始及持續的資本需求，對新進入者構成了巨大財務挑戰。

人才壁壘：電解銅箔的研發與生產依賴具備電化學、材料工程等多學科背景的複合型團隊，不僅需要深厚的理論知識，也要求豐富的工藝實踐與現場問題解決能力。行業內核心技術人員往往需經歷長期培養與項目歷練，而相關高端人才供給有限，且多集中於現有主要企業，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組建起一支經驗完整、協作順暢的技術團隊。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我們已就全球及中國電解銅箔市場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相關方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一手研究，即與部分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力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信息，助力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即查閱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關鍵層面的主要相關法例及法規。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將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高性能銅箔行業屬於鼓勵類項目。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鼓勵目錄》明確其編製重點在於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加快技術升級，並進一步優化外商投資區域佈局；其中，電解銅箔已被列入目錄，以鼓勵外商投資。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六個部門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建議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個部門於2025年1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銅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旨在提升國內銅資源保障能力，培育銅產業「專精特新」企業及「單項冠軍」企業，推動產業高端化、集群化發展。

監管概覽

由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4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並網與調度運用的通知》，其契合新型儲能的功能定位與市場需求，簡化新型儲能並網管理，完善其調度機制，保障高效利用，從而為先進電力系統的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個部門於2023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快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強調大力發展廢鋼、有色金屬高值化回收利用，並指出該等措施透過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對銅產業具有重要意義。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監督和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生產商應對因產品缺陷而造成的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商能夠證明：(1)產品從未流通；(2)產品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3)產品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存在缺陷。倘有關缺陷乃由銷售者造成，銷售者應對因其產品缺陷而引起的其他人員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若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人士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手續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

監管概覽

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目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行業分為兩個類別：鼓勵行業及列於負面清單的行業。《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別：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的行業。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中國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法律權益、規管外商投資管理、繼續改善外商投資環境以及進一步開放。此外，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並根據情況進行必要的調整。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該規定，只要在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基礎上，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如商品、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的付款自由兌換；但除非經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已在有關外匯管理部門完成預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或貸款）付款進行兌換。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

監管概覽

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外匯賬戶開立無須核准。59號文還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實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辦理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及失效，並自生效日期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匯應根據相關外匯結算政策接受監管，並取消142號文項下的若干外匯限制。然而，其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資金，應遵循真實、自用的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按意願將其外幣債務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項下的外匯管理提供統一標準，而資本項目可由企業按意願兌換。該標

監管概覽

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否則企業兌換以外幣表示的資金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其他用途，或用於中國境內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除營運範圍內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公司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以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以及在目標投資項目屬於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依法以其資本金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資本項目收益支配的管理法規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益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有關該資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本着審慎性業務開展的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相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情況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就其境外上市向境內銀行提交登記文件，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開立專用外匯賬戶，並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使用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合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自註冊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型的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爭議應交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及解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字及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和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其

監管概覽

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實體和個人是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繳納增值稅。除國務院另行規定外，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須按6%的稅率繳稅，而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則按3%徵收。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為進一步削減增值稅稅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月9日起部分廢止。根據《第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降至13%或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及(iv)原適用16%或10%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增值稅條例》將廢止。

監管概覽

有關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1998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及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的建設活動，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要求。建設單位應於工程開工前，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建設工程所在地的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取得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及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前述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辦理備案手續。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規定。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員編製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該等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須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始前，向相關環境保護局提交存檔或取得其批准。

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管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時進行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根據條例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單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的排污許可分類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

監管概覽

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及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未提供必需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禁止從事生產活動。

有關勞動的法規

勞動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管理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就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修改、終止及解除提供詳細規定，對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條款和內容作出相關詳細規定，並制定每日和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以及每月的法定最低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代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各種社會保險項目。未按時足額繳納的僱主，由相關徵收機構責令限期補繳，並自繳納期限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的，主管機關可處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其僱員約定或者僱員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僱主未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向有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辦理所需登記或賬戶開立的僱主，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僱主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至少10%的稅後利潤留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款另有規定，且在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條例，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境內代理」）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境外受託人」）統

監管概覽

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如原計劃關鍵條款的修訂及增加新計劃，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內公司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導致原計劃發生任何其他變化等），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應在情況發生後的三個月內，持書面申請、原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外匯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一些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編纂]或者強制[編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依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其適用於H股「全流通」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參與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信息披露後，應將其持有的，不存在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動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使其成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需於中國境內的中國結算集中存管。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以及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取得投資者授權，並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投資者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將投資者的交易指示報告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

監管概覽

完成後，由中國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結算。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貨幣為港元。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分派現金股息時，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分派現金股息時，可向中國結算索取現金股息股權登記日相關投資者所持股份明細。若投資者因全流通H股的權益分派或轉股而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流通」非H股，該投資者可以出售但不能購買該證券；若投資者取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認購權，且該認購權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該投資者可以出售但不得行使該認購權。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具體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解銅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高性能電解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九大電解銅箔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高性能鋰電銅箔第二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3.0%，充分印證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市場領導地位獲得高度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電解銅箔業務。2022年2月至12月期間，本公司完成了四輪[編纂]投資，具體詳情請參見下文「—本公司企業發展—[編纂]投資」部分。

2022年12月，本公司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改制流程詳見下文「—本公司企業發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章節。

商業發展里程碑

下表總結了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

| 年 | 里程碑 |
|-------|--|
| 2016年 | 本公司於8月成立 |
| 2018年 | 本公司於4月啟動20,000噸電解銅箔計劃 |
| 2019年 | 本公司於12月首次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 2020年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深耕銅箔於1月成立 |
| 2021年 | 深耕銅箔30,000噸電解銅箔計劃於8月投產 |
| 2022年 | 本公司被認定為「江西省智能製造標杆企業」 |
| | 本公司於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 我們於第四季度完成「5-6 μ m高抗拉高延伸銅箔」的開發及樣品製作 |
| | 我們引進比亞迪及宜賓晨道（由寧德時代出資的基金）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 | 里程碑 |
|-------|---|
| 2023年 | <p>本公司於12月獲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江西省超薄電子銅箔工程研究中心」，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西省潛在獨角獸企業」，並獲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江西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p> <p>本公司入選2023胡潤全球未來獨角獸榜單</p> <p>我們成立四川銅博作為我們於四川省的生產基地</p> |
| 2024年 | <p>身為起草委員會成員，我們制定了行業標準《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箔》</p> <p>本公司於12月獲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省級綠色工廠」</p> |
| 2025年 | <p>本公司於5月獲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先進級智能化工廠」</p> <p>本公司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p> <p>我們於下半年完成「固態電池用多金屬新型負極集流體材料」的樣品製作</p> <p>我們於下半年完成「多孔銅箔」的樣品製作</p> <p>我們於11月完成“RTF3系列高端電子電路銅箔」的樣品製作</p> <p>深耕銅箔新增20,000噸電解銅箔項目於12月投產</p> <p>我們獲億緯鋰能頒發年度卓越合作夥伴、優秀質量獎</p> <p>我們獲寧德時代頒發年度技術創新獎</p>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企業發展

建立和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8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公司名稱為江西銅博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成立時，李思洋先生、林騰光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林利娥女士（李銜洋先生的岳母）、石晨先生（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和黃遜才先生（本公司當時的監事）分別持有31.0%、31.0%、31.0%、5.0%和2.0%的股份。

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萬元增至人民幣6,250萬元。其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銜洋先生以人民幣8,000萬元出資認繳了人民幣1,25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佔增資後股本的20%）。

早期股權轉讓及增資

隨着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決定聚焦電解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這一核心業務。為便於業務擴張決策，李銜洋先生和李思洋先生決定增持公司股權以增強控制權。基於上述情況，二人於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間先後完成全部股權轉讓。上述收購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李銜洋先生持有公司48.8%的股權，李思洋先生持有51.2%的股權。

2021年9月，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從人民幣6,250萬元增至人民幣1.795億元，其中李銜洋先生和李思洋先生認購了人民幣1.17億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該資本權益的實現方式為：(i)李思洋先生和李銜洋先生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520萬元；及(ii)將李銜洋先生和李思洋先生當時持有的深耕銅博全部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由李銜洋先生和李思洋先生分別持有51.0%和4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引入激勵平台及持股平台

2022年1月11日，為提供股權激勵，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795億元增至人民幣1.99440052億元。其中，銅創、銅心和銅德分別認購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95,810元、人民幣8,974,802元和人民幣1,569,44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8,885,578元、人民幣18,039,357元和3,154,575元，對價乃基於有關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

銅創、銅心和銅德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我們員工的股份激勵平台，由員工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完成上述股權變更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調整為：李銜洋先生持有約45.9%、李思洋先生持有約44.1%、銅創持有約4.7%、銅心持有約4.5%、銅德持有約0.8%。

就個人及家庭財富規劃之目的，李思洋先生於2022年1月12日將其於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5,927,207元轉讓予珠海鑫岩，代價為人民幣46,968,500元。珠海鑫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李思洋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98.0%合夥權益。珠海鑫岩剩餘2.0%合夥權益由李思洋先生的配偶陳映丹女士持有。

[編纂]投資

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本公司完成了四輪[編纂]投資，具體如下：

| 投資輪 | 比亞迪股權轉讓 | A輪融資 | A+輪股權轉讓 | B輪融資 |
|------------------------------------|--|--|---|---|
| 投資協議日期 | 2021年12月30日 | 2022年3月20日及2022年10月27日 ⁽²⁾ | 2022年11月28日 | 2022年12月28日 ⁽³⁾ |
| 投資者名稱及註冊資本金額/所獲股份數量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亞迪(人民幣6,980,402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賓晨道(人民幣10,769,763元；隨後調整為人民幣7,179,842元)⁽²⁾ 金華金開(人民幣3,988,801元) 廈門惠友(人民幣3,988,801元) 深圳匯盈(人民幣3,988,801元；隨後轉讓予撫州高新)⁽²⁾ 超興創投(人民幣1,196,640元；隨後調整為人民幣797,760元)⁽²⁾ 匯優創投(人民幣1,116,864元) 創啟開盈(人民幣55,843元) 撫州高新(人民幣7,977,602元；自宜賓晨道、深圳匯盈及超興創投收購)⁽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磊晉(人民幣2,494,926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金宜賓(3,492,931股) 四川鼎祥(2,494,951股；隨後轉讓予成都鼎益)⁽³⁾ 成都鼎益(2,494,951股；自四川鼎祥收購)⁽³⁾ 東南科創(2,095,759萬股) |
| 註冊資本總額/已收購股份數 | 向珠海鑫岩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6,980,402元 | 向本公司認購的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25,105,513元 | 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2,494,926元 | 向本公司認購的8,083,641股股份 |
| 對價 | 人民幣70,000,000元 | 人民幣314,7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00元 | 人民幣162,000,000元 |
| 緊隨各輪次[編纂]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 3.5% | 11.2% | 1.1% | 3.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資輪 | 比亞迪股權轉讓 | A輪融資 | A+輪股權轉讓 | B輪融資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 | | | |
| 完成各輪[編纂]投資後公司的估值 | 約人民幣20億元 | 約人民幣28億元 | 約人民幣36億元 | 約人民幣47億元 |
| 估值與對價確定的依據 | 每輪[編纂]投資的對價均通過各[編纂]投資者、本公司及/或股東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綜合考量了投資時機、業務運營狀況、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前景等因素。 | | | |
| 每股成本 ⁽⁴⁾ | 每股約人民幣10.0元 | 每股約人民幣12.5元 | 每股約人民幣16.0元 | 每股約人民幣20.0元 |
| [編纂]折扣 ⁽⁵⁾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投資[編纂] | 我們利用了[編纂]投資(除比亞迪股權轉讓和A+輪股權轉讓所得外)的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活動、公司業務的增長和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使用。我們沒有從比亞迪股權轉讓和A+輪股權轉讓中獲得任何款項。 | | | |
| 對公司戰略的益處 | 我們堅信，公司可能從[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中獲益良多。這些投資不僅彰顯了[編纂]投資者對我們集團運營的信心，更是對我們公司業績、優勢及發展前景的有力背書。我們更認為，這些具有多元化背景、投資經驗、企業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跨行業專長的[編纂]投資者，將為我們提供關於集團業務發展的深刻洞見與專業建議，幫助我們拓展更多潛在客戶，並為我們創造更多發展機遇。 | | | |
| 禁售 | 根據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在[編纂]時無需遵守任何關於[編纂]投資的禁售安排。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自[編纂]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含[編纂]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所持股份。 |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改制細則詳見下文「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撫州高新在2022年下半年的A輪融資中被介紹為[編纂]投資者之一。鑒於上述，(i)於2022年9月，宜賓晨道、深圳匯盈及超興創投將本公司未繳足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7,977,602元無償轉讓予李銜洋先生；及(ii)於2022年10月27日，李銜洋先生與撫州高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李銜洋先生應將本公司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7,977,602元無償轉讓予撫州高新；及(b)撫州高新成為我們股東後應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撫州高新作出的注資已於2022年10月28日完成。
- (3) 根據四川鼎祥與成都鼎益之間的安排，四川鼎祥於2024年11月以人民幣50百萬元將其於B輪融資中初始認購的2,494,951股股份轉讓予成都鼎益，該金額等同四川鼎祥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認購價。概無向成都鼎益授予特殊權利。四川鼎祥及成都鼎益由獨立第三方宋佳駿最終擁有。有關成都鼎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信息」。
- (4)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金額及彼等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 (5) [編纂]折扣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被授予特殊權利，包括清算優先權、反稀釋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以及信息與檢查權（統稱「特殊權利」）。

本公司與當時現有股東（含[編纂]投資者）已就各自之[編纂]投資協議簽署一系列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協議約定：

- (i) 授予宜賓晨道、超興創投、金華金開、匯優創投、撫州高新、深圳磊晉、四川鼎祥及東南科創的特殊權利已自相關補充協議日期起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授予比亞迪及創啟開盈的反攤薄權利應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日前一日終止，惟若發生以下情況，該權利將恢復生效：(a)[編纂]申請被拒絕或退回；(b)本公司於最近期[編纂]申請失效後12個月內未能重新提交[編纂]申請；(c)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及(d)本公司於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後18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授予比亞迪及創啟開盈的其他特殊權利應於本公司[編纂]申請獲批准時終止；
- (iii) 授予廈門惠友的反攤薄權利應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日前一日終止；授予廈門惠友的其他特殊權利應於本公司[編纂]申請獲批准時終止；及
- (iv) 授予中金宜賓的特殊權利應於[編纂]後終止。

概無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我方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條款，特殊權利須終止；且該補充協議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共秩序與道德的強制性規定，故具有法律效力。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就上文所述的[編纂]投資的重要方面從主管當局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進行了所有必要的註冊或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確認

鑒於：(i)針對[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28個自然日以上完成結算，及(ii)上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中披露的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規定。

特別地，在確認特殊權利已根據補充協議條款終止時，獨家保薦人已開展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本公司與當時股東簽訂的相關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溝通，以了解補充協議中上述特殊權利在中國法律下的處理方式。基於已完成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使其對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產生質疑的事項。

關於[編纂]投資者的信息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信息如下所示。

比亞迪股權轉讓

1. 比亞迪

比亞迪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專精於新能源汽車、手機零部件及組裝業務、可充電電池和光伏業務。比亞迪是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SZ）和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HK）的上市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1. 宜賓晨道

宜賓晨道是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宜賓晨道的普通合夥人是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關朝餘（獨立第三方）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倚天投資」）分別持有99.0%和1.0%的股權。倚天投資最終由關朝餘和章書勤（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7.0%和33.0%的股權。

宜賓晨道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第一及第二大有限合夥人為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投資」）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問鼎」），持有宜賓晨道約44.1%及29.4%的合夥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宜賓晨道合夥權益均少於15.0%。寧波問鼎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寧德時代最終全資擁有。

宜賓投資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0%及10.0%的股權。

2. 金華金開

金華金開是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金華金開的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市德弘聯信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最終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即章煥城、劉軍輝及姚高升）分別持有73.5%、24.5%及2.0%的股權。

金華金開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金華金開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廈門惠友

廈門惠友為一家於202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廈門惠友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惠友藍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友私募股權」）及楊青（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惠友私募股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楊龍忠、鄧軍、肖海偉及楊揚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惠友有3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廈門惠友30%或以上合夥權益。

4. 超興創投

超興創投為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超興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黃鋨（獨立第三方），持有超興創投1.0%的合夥權益。超興創投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吳岑（獨立第三方），持有超興創投99.0%的合夥權益。

5. 匯優創投

匯優創投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匯優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則義（獨立第三方），持有匯優創投95.0%的合夥權益。匯優創投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吳克松（獨立第三方），持有匯優創投5.0%的合夥權益。

6. 創啟開盈

創啟開盈為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創啟開盈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市創啟開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即李璐及李敏）分別擁有50.0%及50.0%權益。

創啟開盈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創啟開盈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撫州高新

撫州高新為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撫州高新最終由撫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A+輪股權轉讓

1. 深圳磊晉

深圳磊晉為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深圳磊晉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磊晉同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彬擁有。

深圳磊晉共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深圳磊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B輪融資

1. 中金宜賓

中金宜賓為一家於2022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中金宜賓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金資本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5.SZ），其H股已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HK）。

中金宜賓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宜賓發展」，持有中金宜賓約99.0%的合夥權益）及宜賓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宜賓約0.2%的合夥權益）。宜賓發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成都鼎益

成都鼎益為一家於2024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成都鼎益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紅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宋佳駿及獨立第三方宋玢陽間接全資擁有，二者分別擁有80.0%及20.0%權益。

成都鼎益共有四名有限合夥人。除四川駿豐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駿豐」，持有成都鼎益約58.9%的合夥權益）外，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四川鼎益30%或以上合夥權益。四川駿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宋德安及獨立第三方戴玲英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

3. 東南科創

東南科創為一家於2022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東南科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東南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南投資」）及上海稼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稼沃」）。東南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而上海稼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斌最終擁有。

東南科創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南京稼沃善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稼沃有限合夥」，持有東南科創約69.0%的合夥權益）及南京東南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東南國資」，持有東南科創約29.0%的合夥權益）。稼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由上海稼沃擔任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南京東南國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股份公司；(ii)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價值人民幣988,016,875.15轉換為224,545,5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這些股份將按轉換前各自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權益比例分配給當時的股東；(iii)剩餘淨資產價值入賬作為本公司資本公積；及(iv)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從「江西銅博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於2022年12月20日完成。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針對上述股權變更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手續均已辦理完畢，且相關股權變更嚴格依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符合法定程序。

2025年股權轉讓

2025年12月11日，李思洋先生與廣東驊泰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李思洋先生已同意向廣東驊泰轉讓4,652,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交易對價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下簡稱「**2025年股權轉讓**」）。2025年股權轉讓的確定，是基於雙方在公平交易原則下進行的談判。談判過程中綜合考量了以下因素：當時集團的經營狀況與財務狀況、集團業務發展前景、集團所在行業的整體行業前景。2025年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5年12月12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廣東驊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未獲任何特殊權利。

廣東驊泰為於2025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廣東驊泰的合夥權益由三名個人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即金長江（為廣東驊泰的普通合夥人）、劉承毅（為廣東驊泰的有限合夥人）及鐘然先（為廣東驊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2.5%、25.0%及12.5%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鞏固表決權並促進公司長遠發展，李銜洋先生與李思洋先生於2019年12月1日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3年5月9日通過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與李思洋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控制實體）約定，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署之日起至股份公開[編纂]後首個36個月期限屆滿期間，雙方在股東大會決議提案權、表決權及其他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上應保持協同行動。具體而言，雙方特別約定：(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雙方達成一致意見後方可進行全體表決；(ii)若無法達成共識，李思洋先生應遵照李銜洋先生的指示行事；及(iii)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任何一方未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應委託另一方代表行使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與李思洋先生合計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的投票權。其中，李銜洋先生通過持有91,545,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可行使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的投票權；李思洋先生通過持有57,375,209股股份的直接權益，可行使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的投票權。

此外，李思洋先生同時擔任珠海鑫岩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公司16,451,8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

鑒於上述情況，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被認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具體信息詳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總部位於江西省撫州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擁有三家附屬公司，分別為深耕銅箔、四川銅博及銅博材料，前述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其中，深耕銅箔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深耕銅箔的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 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集團所有權 |
|----------------|------------|------------|-------|
| 深耕銅箔 | 電解銅箔的研發與生產 | 2020年1月10日 | 92.0% |

成立及初期發展

深耕銅箔為一家於2020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時，深耕銅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李潮深先生（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的父親）、王孫根（深耕銅箔當時的副主席）、撫州市新儒德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本集團員工陳培鈿最終擁有）及徐樹民（深耕銅箔當時的經理）分別擁有59.0%、18.0%、13.0%及10.0%股權。

深耕銅箔成立以來始終深耕電解銅箔的研發與生產。隨着深耕銅箔業務持續擴張，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為便於公司業務擴張相關決策的推進，決定加強對深耕銅箔的控制權。因此，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於2021年5月收購深耕銅箔全部股權。上述收購事項之考慮因素乃根據深耕銅箔於相關時間之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而釐定。2021年8月，深耕銅箔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6.0百萬元，新增的人民幣76.0百萬元註冊資本由李銜洋先生認繳。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深耕銅箔由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分別擁有約92.9%及7.1%權益。

公司收購及後續增資

為優化企業架構及規避潛在競爭風險，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於2021年9月將其持有的深耕銅箔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歷程—早期股權轉讓及增資」。上述股權變更完成後，深耕銅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1年9月，深耕銅箔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8.8百萬元，並於2023年2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76.8百萬元，前述新增註冊資本均由本公司全額認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撫州財投投資

於2025年7月2日，深耕銅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6.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41.8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018,181.82元分別由撫州高新區財投科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撫州財投」）及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繳，其中撫州財投及本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43,345,454.55元及人民幣21,672,727.27元。其中代價乃由深耕銅箔、本公司及撫州財投考慮投資時點、深耕銅箔的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尤其是其電解銅箔項目的建設、開發及生產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增資完成後，深耕銅箔分別由本公司及撫州財投擁有92.0%及8.0%的權益。

撫州財投為於2025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撫州財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撫州新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撫州高新區財投集團有限公司（「財投集團」，為撫州財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財投集團由撫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

鑒於A股市場潛力日益凸顯，本公司曾考慮在中國A股市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編纂]（即「A股上市計劃」）。

鑒於A股上市計劃：

- (i) 於2021年及2023年，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作為輔導機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輔導協議（統稱「海通協議」）。於2023年2月，本公司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提交首次輔導備案（「首次輔導備案」）。於2023年8月，因A股上市計劃相關工作安排變更，本公司與海通終止海通協議；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於2023年8月，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金」）（作為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國金輔導協議」），並向江西證監局提交第二次初步輔導備案（「第二次輔導備案」，連同首次輔導備案統稱「輔導備案」）。

輔導備案並不構成任何上市申請。在籌備A股上市計劃的輔導期間，我們未與包括海通及國金在內的專業機構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產生任何分歧。

為拓展全球業務版圖，加之香港證券交易所能為我們提供獲取外資和吸引多元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本公司決定選擇香港[編纂]。為此，於2024年5月，本公司與國金自願終止國金輔導協議。

此外，2025年10月，我們決議申請在證券交易所[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未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A股上市申請，也未收到任何實質性意見或問詢。

本公司未發現任何與A股上市計劃相關的事項，這些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資格，或需提請證券交易所及／或潛在[編纂]注意。

根據公司及董事提供的信息與陳述，以及獨家保薦人所採取的盡職調查步驟，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上述觀點。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指示，申請[編纂]以將部分[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本次[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相當於[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被行使）。除本文件披露內容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尚未獲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編纂]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股本」章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後，本公司將持有[編纂]股份、自[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具體包括：

- (i) 若未行使[編纂]，[編纂]股份（佔我們總發行股份的[編纂]%左右）將不計入[編纂]，因其不會轉換為[編纂]股；及
- (ii) 在從[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中，
 - (a) 李銜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故其持有的[編纂]股將不計入[編纂]；
 - (b) 李思洋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故其持有的[編纂]股將不計入[編纂]；及
 - (c) 李思洋先生為珠海鑫岩之普通合夥人，故珠海鑫岩所持有的[編纂]股將不計入[編纂]。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而言，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編纂]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元、[編纂]及[編纂]。據董事所知，於完成[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的合共[編纂]股（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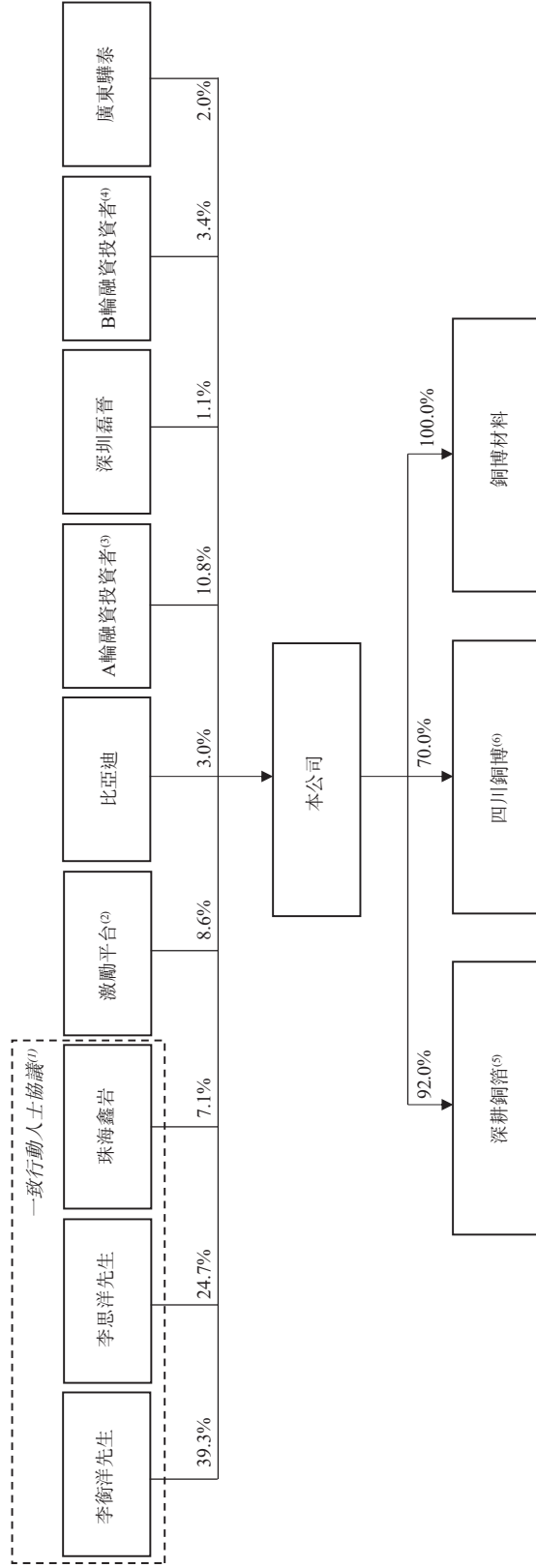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編纂]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並無超過60億港元，上市時公眾持股量至少應為已發行H股總數的25%。倘本公司[編纂]股的預期市[編纂]並無超過60億港元，本公司的預期[編纂]約[編纂]%將滿足最低25%的要求。倘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最低[編纂]要求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已發行[編纂]股總數的15.0%；及(ii)使公眾持有的[編纂]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達到15億港元的相應已發行[編纂]股總數比例。倘本公司[編纂]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本公司的預期[編纂]約[37.5]%超過15%門檻，且[編纂]持有[編纂]股的市值亦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15億港元（按[編纂][編纂]計算約為[編纂]億港元）。因此，無論在任一場景下，本公司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編纂]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系中國內地發行人且在[編纂]時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着：在[編纂]時，公眾持有的、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基於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因素）的H股部分，必須滿足以下任一條件：(i)在[編纂]時，該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中佔比不低於10%，且[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公司結構

下圖展示了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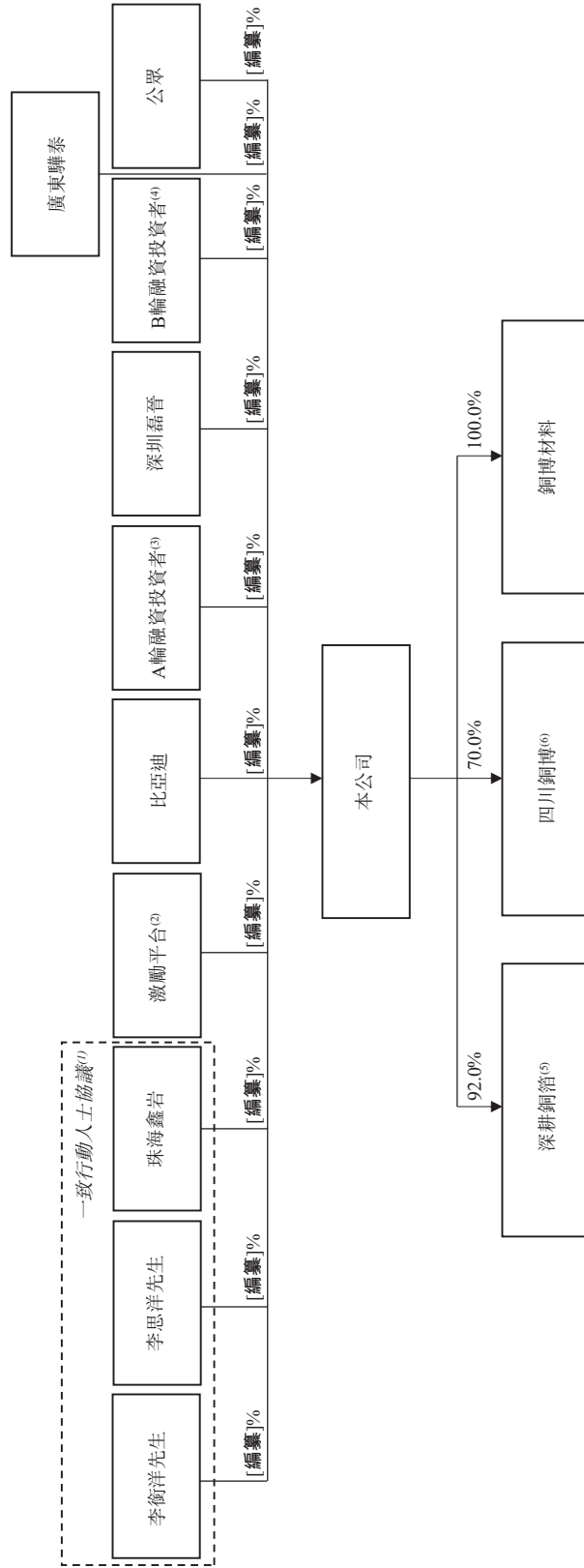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詳見本節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議」。
- (2) 包括銅創、銅心及銅德，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9%及0.7%。
- (3) 包括宜賓長道、廈門惠友、金華金開、匯優創投、超興創投、創啟開盈及撫州高新，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1.7%、0.5%、0.3%、0.02%及3.4%。
- (4) 包括中金宜賓、成都鼎盛及東南科創，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0%及0.9%。
- (5) 深耕銅箔其餘8.0%股權由撫州財投持有。詳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撫州財投投資」。
- (6) 四川銅博其餘30.0%股權由宜賓羅龍工業集中區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省政廳和宜賓市南溪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最終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了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詳見本節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2) 包括銅創、銅心及銅德，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及[編纂] %。
- (3) 包括宜賓長道、廈門惠友、金華金開、匯優創投、超興創投、創啟開盈及撫州高新，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編纂] %。
- (4) 包括中金宜賓、成都鼎益及東南科創，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及[編纂] %。
- (5) 深耕銅箔其餘8.0%股權由撫州財投持有。詳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撫州財投投資」。
- (6) 四川銅博其餘30.0%股權由宜賓羅龍工業集中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和宜賓市南溪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最終擁有。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解銅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高性能電解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九大電解銅箔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高性能鋰電銅箔第二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3.0%，充分印證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市場領導地位獲得高度認可。

依託技術積澱與行業專長，我們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及定制化產品，以應對在廣泛應用場景經營的各類下游客戶的演變需求。基於扎實的技術實力，我們能夠服務國內外市場，為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的發展提供關鍵核心材料。我們生產的鋰電池銅箔，是NEV、ESS及消費電子產品中各類鋰電池的關鍵組件；同時，我們也提供高端電子電路銅箔，該產品是製造PCB與CCL的核心材料，廣泛應用於5G/6G通信、AI服務器、高性能算力、商業航天、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市場。此外，我們率先開發行業前沿技術，向全球頂尖電池製造商供應專用於固態電池及固液混合電池的新型負極集流體樣品，以及向多家國內領先PCB與CCL製造商供應RTF及HVLP樣品產品，由此可予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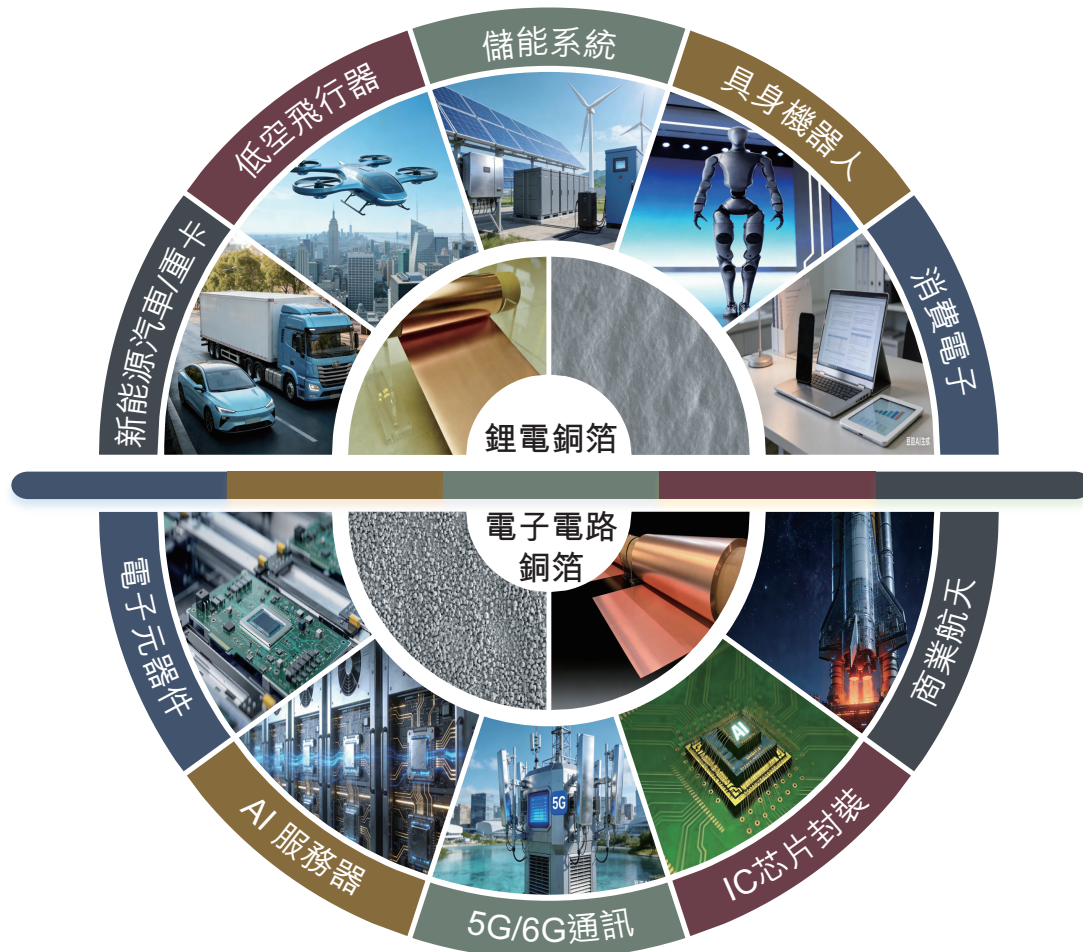
我們在優質且穩定的客戶關係方面建立了堅實而穩固的基礎，這是我們的核心資產，驗證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直接強化了行業中的重要客戶壁壘。全球領先電池製造商比亞迪及寧德時代投資基金的戰略投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這些認可強有力地證明了我們的技術實力與價值，與行業關鍵領軍者建立了利益協同，這種協同關係對於競爭對手而言極難複製。

秉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宗旨，我們專注於通過技術創新、產品質量、服務響應及成本效益來增強核心競爭力。這一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超越傳統供應商關係，發展成為協作夥伴。通過提早介入客戶開發週期、了解其技術路線圖，我們參與共同開發，以提供定制化的高價值產品。這些協作使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有助

業 務

於提升需求能見度、支持產品聯合開發，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位居全球前十的6名鋰電池製造商中4家中國公司及2家韓國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商業模式以協作與定制化為核心特徵。我們通常從客戶產品開發週期的初始階段便參與其中，緊密合作，設計並開發滿足特定技術規格與終端應用參數的定制化產品。這種深度協同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的產品生命週期中（從研發到大規模生產）扮演關鍵合作夥伴的角色。我們已開發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服務於NEV、ESS、AI、高性能算力、消費電子、汽車電子、5G/6G通訊及商業航天等高增長應用領域。我們的業務建立在兩大產品支柱之上，各自面向關鍵且快速擴張的技術領域。

業 務

鋰電池銅箔

我們的鋰電池銅箔是鋰電池的關鍵的功能組件，作為負極集流體使用。其性能特性，包括面密度均勻性、抗拉強度和延伸率，直接影響電池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安全性等核心性能指標。我們深耕於快速擴張的全球鋰電池價值鏈，該市場主要由NEV、ESS及消費電子領域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鋰電池市場，2024年出貨量佔全球比重超過60%，並預計在2024年至2029年間，在國家政策與下游加速應用的推動下持續顯著增長。中國鋰電池銅箔市場預計將同步保持強勁增長，銷售額預計將從2024年的666.1千噸增至2029年的2,151.5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複合年增長率為26.4%。我們的產品專為上述核心下游產業的電池應用領域量身打造。

我們核心產品包括雙光銅箔，厚度覆蓋4.5 μm -10 μm ，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供應6 μm -10 μm 標準規格銅箔，主要供應主流應用領域，性能穩定可靠。我們的重心聚焦於高性能銅箔這一高增長賽道，該部分在中國正經歷需求爆發增長階段，預期高性能鋰電池銅箔的銷量將由2024年的173.9千噸大幅攀升至2029年的1,615.8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複合年增長率達56.2%。我們在此分部的產品供應包括：3 μm -5 μm 極薄銅箔，專為高能量密度鋰電池量身打造；以及6 μm -10 μm 定制化高性能銅箔，精准適配安全性高、使用壽命長等特殊場景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銷量計，我們是第二大中國高性能鋰電池銅箔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3.0%，體現了市場對我們技術實力的高度認可以及我們的市場領導力。

為順應電池技術迭代趨勢，我們前瞻性佈局下一代電池材料，把握未來市場趨勢。我們的開發管線包括固液混合電池的多孔銅箔以及與行業頭部客戶聯合研發，聯合推進用於固態電池的多金屬新型負極集流體材料研發。多金屬材料開發已完成實驗室小試，基於客戶端小規模中試及後續電芯驗證的優異結果，我們正計劃大中試產線建設，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投產，以佈局新興固態電池市場。

業 務

電子電路銅箔

電子電路銅箔是CCL與PCB的關鍵基礎材料，承擔信號傳輸與電力承載的核心功能。產品服務於廣闊的全球PCB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市值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5,341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6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5%。其中，中國PCB市場佔2024年全球PCB市場的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在同期將由人民幣2,99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3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7%。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5G/6G通信基礎設施、AI服務器、高性能算力、商業航天、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系統等高增長領域。

我們提供完整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組合，專為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性能要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溫高延伸銅箔(HTE)，厚度覆蓋10 μ m-70 μ m，具備優異的耐高溫性，可滿足多層PCB應用的嚴苛要求。我們亦供應低輪廓銅箔，專為可穿戴及緊湊型電子設備的柔性電路設計，憑借低表面粗糙度特性，最大限度地減少信號傳輸損耗。我們的先進高頻高速產品包括RTF與HVLP銅箔系列。該等產品專為解決尖端高速應用中的關鍵信號完整性問題，聚焦5G/6G通信網絡、AI及高性能算力PCB等快速增長的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該高頻高速銅箔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3.9%。

我們已在電子電路銅箔市場建立穩固的商業地位，我們的RTF及HVLP系列樣品產品已實現對多家國內領先CCL及PCB廠商的供貨。為把握由下一代5G/6G通信網絡、AI及高性能算力應用帶來的未來機遇，我們持續開支專項研發計劃，聚焦推進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為高頻高速銅箔的後續發展迭代建立技術儲備，不僅鞏固了我們當前的市場地位，同時為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業 務

主要產品推出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電解銅箔產品之推出歷程。

| 日期 | 鋰電池銅箔產品 | 主要特性 |
|--------------|-----------------------|---|
| 2018年5月..... | 8/6 μ m 超薄銅箔 | 8/6 μ m 超薄銅箔成熟生產技術；抗拉強度 \geq 300 MPa，延伸率 \geq 3% |
| 2019年1月..... | 5 μ m 極薄銅箔 | 厚度達到5 μ m 超薄級；抗拉強度 \geq 300 MPa，延伸率 \geq 2.5%；無色差、條紋等表面缺陷 |
| 2021年2月..... | 4.5 μ m 極薄銅箔 | 厚度達到4.5 μ m 超薄級；抗拉強度330-390 MPa，延伸率 \geq 3.5%；支撐穩定 |
| 2022年1月..... | 6/5 μ m 中強度高延伸率銅箔 | 專有添加劑配方，抗拉強度400-450 MPa，延伸率 \geq 5%；無色差或條紋表面缺陷 |
| 2023年4月..... | 4.5 μ m 超高強度銅箔 | 抗拉強度 \geq 600 MPa，延伸率 \geq 3%；可穩定量產及批量供應；擬用於無人機場景 |
| 2024年8月..... | 6 μ m 極高強度銅箔 | 專有添加劑配方，抗拉強度 \geq 700 MPa，延伸率 \geq 5%；可穩定量產及批量供應。 |
| 2024年8月..... | 6 μ m 極高強度銅箔 | 專有添加劑配方，抗拉強度 \geq 800 MPa，延伸率 \geq 3%；樣品生產完成 |
| 2025年5月..... | 3 μ m 超高強度銅箔 | 專有添加劑配方，支持抗拉強度 \geq 600 MPa，延伸率 \geq 3%；樣品生產完成 |
| 2025年5月..... | 3.5 μ m 極高強度銅箔 | 專有添加劑配方，抗拉強度 \geq 700 MPa，延伸率 \geq 3%；可穩定量產及批量供應。 |
| 2025年2月..... | 固態電池用新型多金屬集流體材料 | 專有添加劑配方，抗拉強度 \geq 1500 MPa，延伸率 \geq 3%；樣品生產完成 |
| 2025年9月..... | 多孔銅箔 | 樣品生產完成。 |

業 務

| 日期 | 電子電路銅箔產品 | 主要特性 |
|---------------|-----------------|--|
| 2018年4月..... | 標箔 (STD銅箔) | 厚度範圍主要為12至70 μm ；粗化後銅球尺寸均勻；剝離強度良好 |
| 2018年4月..... | 高溫高延伸銅箔 (HTE銅箔) | 厚度範圍主要為10至70 μm ；齒紋更細、更均勻；性能穩定；主要用於PCB及CCL |
| 2020年2月..... | LP銅箔 | 厚度範圍主要為12至22 μm ；無硫工藝、高延伸率、低粗糙度；優異耐彎折性／抗疲勞性；用於柔性PCB |
| 2023年1月..... | RTF1銅箔 | RTF 1樣品完成；厚度範圍主要為12至35 μm ；加工表面粗糙度 $R_z \leq 3.0 \mu\text{m}$ ；適用於高速PCB及汽車電子PCB。 |
| 2023年10月..... | HVLP1銅箔 | HVLP 1樣品完成；厚度範圍主要為12至35 μm ；壓縮表面粗糙度 $R_z \leq 2.0 \mu\text{m}$ ；適用於高頻高速PCB及AI服務器。 |
| 2025年10月..... | RTF2銅箔 | RTF 2樣品完成；厚度範圍主要為12至70 μm ；加工表面粗糙度 $R_z \leq 2.7 \mu\text{m}$ ；樣品交付客戶驗證；用於高頻高速PCB及中高端服務器。 |
| 2025年10月..... | RTF3銅箔 | RTF 3樣品完成；厚度範圍主要為12至70 μm ；處理面粗糙度 $R_z \leq 2.3 \mu\text{m}$ ；樣品交付客戶；用於高頻高速PCB及高端服務器。 |
| 2025年10月..... | HVLP2銅箔 | HVLP 2樣品完成；厚度範圍主要為12至35 μm ；壓合面粗糙度 $R_z \leq 1.5 \mu\text{m}$ ；適用於高頻高速PCB及AI服務器。 |
| 2026年1月..... | HVLP3銅箔 | 高級HVLP 3樣品完成；厚度主要從12至35 μm ；加工表面粗糙度 $R_z \leq 1.0 \mu\text{m}$ ；樣品交付客戶驗證。 |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電解銅箔行業正處於強勁增長期，受向清潔能源轉型以及包括5G/6G通信網絡、AI及高性能算力在內的數字技術的興起兩大趨勢的驅動。上述趨勢為我們兩大核心產品領域帶來了持續且高體量的先進材料需求。

NEV及大規模ESS的快速發展趨勢，從根本上拉動了對鋰電池銅箔的需求。佔全球產量主體的中國鋰離子電池市場預計將顯着增長。與此同時，行業對提升電池性能的關注正加速推動採用更薄、更先進的銅箔。中國高性能鋰電池銅箔的銷售額預計將大幅攀升。我們在該分部優勢顯著，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供應商。

此外，5G/6G網絡、數據中心和AI計算的擴展需要優越性能的PCB，為高頻高速電子電路銅箔（如我們的RTF和HVLP系列產品）帶來持續強勁的需求。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AI與高性能計算所用PCB的市場預測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197億元，CAGR達33.9%。除該等核心領域外，機器人、無人機及高端消費電子等新興應用也對具備特殊強度、柔韌性或輕量化特性的專用銅箔產生額外需求，與我們的研發工作契合。我們的戰略與此趨勢保持一致。我們通過持續開發高附加值、以性能為導向的產品，專注於滿足先進電池與高端電子領域客戶多樣化、定制化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把握這些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財務和業務表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2024年少數實現盈利的電解銅箔生產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63.0百萬元、人民幣3,211.7百萬元、人民幣2,289.6百萬元及人民幣2,849.3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

我們的成就已通過多項行業獎項與官方認證獲得認可，體現我們的技術領先性與創新能力。2025年，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同年，我們榮膺高工鋰電行業創新獎，技術成果得到鋰電供應鏈行業權威認可。2024年，我們獲江西省科技廳「潛在獨角獸企業」認定，彰顯在新能源材料賽道的

業 務

高成長潛力。此外，我們積極參與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國家行業標準《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箔》的起草工作，為行業技術規則制定與行業標準化發展貢獻力量。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授予的多項獎項（如寧德時代頒發的2025年科技創新獎與億緯鋰能2025年優秀質量獎）亦彰顯了我們卓越的技術實力與優質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深厚的技術底蘊與全面的產品矩陣。

憑藉深厚的技術底蘊，融合成熟量產體系與前沿研發能力，我們具備全面且一體化的產品組合，為我們在鋰電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領域提供了系統性優勢。

在鋰電銅箔領域，我們提供完整的產品矩陣。我們供應 $3\mu\text{m}$ - $10\mu\text{m}$ 商業上全厚度區間的銅箔，覆蓋全標準抗拉強度等級，且產品抗拉強度、厚度、面密度均勻性及延伸率等關鍵性能指標穩居行業前列，全面匹配NEV、ESS及消費電子等多元應用場景需求。除標準化產品外，我們具備先進的定制化能力，可開發抗拉強度 ≥ 700 MPa、延伸率 $> 10\%$ 的高性能銅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的中位數則為 300 - 400 MPa及 3% ），滿足客戶對高可靠性或極端性能場景的特定需求。

憑藉卓越的產品穩定性與可靠的規模化交付能力，我們已與多家行業頭部電池製造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以此奠定我們的商業成功。我們的在研項目聚焦下一代電池技術，包括面向固液混合電池的多孔銅箔，以及與一家重要行業夥伴聯合研發、適配固態電池的多金屬新型負極集流體材料。

業 務

在電子電路銅箔領域，我們的戰略在於平衡高增長市場的商業拓展與對未來技術的研發投入。我們已開始供應RTF1-3和HVL P1-3系列樣品產品，滿足5G/6G通信及AI硬件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為滿足下一代電子產品對信號完整性更為嚴苛的要求，我們正積極開發RTF4-5及HVL P4-5等高端產品系列。此項開發工作聚焦攻克超低表面粗糙度與極低信號插損技術難題，為未來的高性能應用築牢技術基礎。

雄厚研發底蘊及專有製造技術。

深耕電解銅箔行業近十年，我們積澱了深厚的技術底蘊與成熟的生產工藝。我們將研發置於發展戰略的核心地位，並由一體化的創新框架提供支持。2025年，此創新承諾獲得了認可—我們被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稱號。我們的技術實力有約100項已獲授權的專利及大量貿易機密及內部知識作為證明，這些專利保障我們的產品組合和製造流程中的創新成果。

持續的投入為創新活動提供堅實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年內，我們的累計研發開支達人民幣135.3百萬元。此投資用於支持我們專門的研發設施「點石實驗室」及「創興實驗室」，並促進與國內領先高校及科研機構開展的合作研究項目，確保我們的技術發展方向與前沿市場需求保持同步。我們的點石實驗室密切關注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的技術趨勢，致力開發具廣泛應用潛力的前沿產品；而創興實驗室則專注於鋰離子電池銅箔產品及相關製造工藝的持續開發與迭代優化。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平台」。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125名專業人士組成，其中包括擁有超過20年行業經驗的資深專家。我們採用「應用場景導向+協同研發」的模式，直接與頭部電池製造商及高性能PCB客戶開展合作。此合作方式促進了下一代產品的聯合開發和產業化，包括超高強度超薄銅箔、多孔銅箔、多金屬負極集流體材料及高頻高速電子電路銅箔。

為鞏固競爭優勢，我們通過持續投入設備升級與工藝優化，不斷推動製造技術的迭代進步。我們的製造團隊已在陰極輥拋磨、箔材厚度精密測控、分切收卷以及智能監測系統等關鍵生產環節積累了自主專有技術與控制能力。這些系統化的技術突破共同構建起具備高精度、高良率及高運行效率特徵的生產系統。

業 務

此外，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礎還在於掌控無法申請專利的商業秘密和專有保密技術，比如專有添加劑配方。通過深入鑽研添加劑組分間的協同機理，精準匹配核心工藝參數，我們成功自主研發添加劑配方。這項專有能力對關鍵產品的生產至關重要，例如高抗拉高延伸極薄鋰電銅箔、低輪廓高抗剝電子電路銅箔。我們的專有配方不僅拓寬了工藝窗口，更實現了卓越的產品性能一致性。

我們一體化的研發與製造能力，讓我們不僅能在實驗室研製出高性能銅箔產品，更具備將前沿技術快速轉化為穩定、大規模量產產品的實力。這種「技術研發－規模化量產」的高效轉化能力，是我們市場地位的重要支撐。

深度綁定下游龍頭客戶，構建具備韌性的生態系統。

通過成功切入多家全球領先科技企業的供應鏈，我們構建了一個具備韌性的客戶生態系統。這包括在NEV、ESS、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商用航空航天、5G/6G通訊網絡、AI及高性能算力等關鍵下游市場與客戶形成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主要客戶的供應商認證流程較為嚴格，通常需要對產品性能、製造標準及長期可靠性進行嚴苛的多階段驗證。這形成了顯著的行業進入壁壘，但也促使企業在通過認證後能建立穩固、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實現較高的客戶留存率。

我們的客戶組合涵蓋眾多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以及大型汽車及能源集團。我們已與數家市場份額位列全球前十的鋰電池製造企業訂立穩定的大規模供應協議，並成功為其他國際主要行業領導者提供產品。除這些全球頂級客戶外，我們的客戶群還覆蓋更廣泛電池生態系統中的其他知名專業廠商，包括NEV、EVS及消費電子電池應用領域的領軍企業。在電子電路銅箔領域，我們自2018年起已開始為領先的PCB及CCL製造商供應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當前，隨著AI應用推動PCB行業快速增長，我們已開發出RTF1-3、HVLPI-3等先進銅箔產品，完成認證流程並向國內PCB及CCL市場的領先製造企業提供樣品以替代進口產品，逐步進駐此高速增長的業務領域。

業 務

我們的競爭戰略的一個基本方面是與我們的頭部客戶合作創新。我們保持定期的技術交流，並簽訂專項共同開發協議，重點聚焦現有產品的升級迭代及新一代材料的研發。例如，我們與一名主要行業合作夥伴合作開發下一代材料，包括用於固態電池的新型集流體材料。通過這種共研共測與迭代驗證的聯合開發模式，確保我們的產品開發路線圖與主要客戶的先進要求同步。

見「業務—研發—與客戶及研發機構的合作」。

此戰略一致性不僅加速我們自身的技術進步，亦形成技術及商業的綜合壁壘，確保我們在核心供應鏈中的地位。為支持未來的增長，我們計劃深化現有的合作夥伴關係，配合主要客戶的全球擴張戰略，抓住國際市場上的新興機遇。與廣泛行業龍頭企業深度融合，為我們提供穩定的需求基礎，提供有價值的前瞻性市場情報，並為持續的、創新引領的增長創建一個強大的平台。

卓越的規模化生產能力與高度自動化智能製造。

規模生產和成本控制能力是電解銅箔行業競爭的重要維度。規模生產使我們能夠有效攤薄固定成本，在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運營管理等方面形成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持續對生產進行投資，擴大優質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兩個生產基地以及四家生產廠房，設計年產能已達到約70,000噸。此外，我們於2025年10月在四川省開始建設另一家智能、自動化製造工廠，初期設計年產能為20,000噸，預計在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量產。我們擴建或新建的生產設施配備新型、先進且具成本效益的設備、系統及基礎設施，結合高效的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提升技術水平、保證產品品質並維持較強的成本競爭力，進而為客戶穩定供應高性價比的產品。

業 務

我們已具備全流程生產線的規劃、設計及優化的自主能力，包括根據具體工藝需求進行設備選型和工藝佈局。我們通過選擇高精度的先進設備，以及採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行業內最大的陰極輓（最大直徑達3.0米，最大寬度達1,700毫米），實現了單機產出較大，單位產值固定資產投資較小。我們自主優化的生產線具有節能高效溶銅、大電流長米數生箔、高速大卷徑分切等技術，可實現不同類型產品的柔性切換，形成獨特的成本與營運優勢。我們持續對高精度核心生產設備進行改造升級，在大寬幅、綠色環保表面處理、高質量切邊等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有效提升產品良率和生產效率。

我們已構建起融合先進自動化與智能製造的生產體系，取得L7級數字化開發認證，體現營運與信息的高度結合。通過引進先進智能裝備與輔助機器人，提高了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從而提高營運效率。為確保全流程可追溯，我們依託條碼及RFID作為身份載體，並輔以PDA等數據收集終端，建立了從原材料入庫到成品出庫的全鏈條數據採集與追溯體系。同時亦搭建了一體化電解銅箔製造運營平台來支持該體系，平台整合ERP、供應鏈協同及IoT系統，打通營運、信息與通信數據，實現生產全過程的實時監控、協調管理。智能倉儲與物流系統通過條碼全覆蓋，支撐了庫存精細化管理與產品追溯。在質量保證方面，我們採用AI視覺檢測模型與數字孿生物料平衡系統，實現質量在線監控與工藝參數自適應優化，保障產品質量的高穩定性與持續改進。

我們致力於環保及可持續製造，在生產過程中貫徹綠色製造發展理念。針對電解銅箔傳統工藝的環保痛點，我們通過防氧化技術迭代、表面粗化處理設備與工藝的雙重革新，以及全工序參數的精確調控，成功實現環保工藝的規模化應用；同時，通過對鈍化液鉻離子濃度的管控，研發形成環保表面處理、超低鉻防氧化等核心技術，削減有毒有害物質的使用與排放。我們的環保管理與生產實踐獲得江西省綠色工廠認證。我們亦注重資源效率，在可行情況下將回收材料納入我們的生產。我們已取得UL Solutions UL 2809回收料含量驗證，驗證了我們所使用的回收材料含量，支持產品溯源，並表明我們遵循環境管理的國際標準，從而使我們的運營符合可持續供應鏈的要求。

業 務

具備全球戰略眼光和豐富實戰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充滿活力的管理團隊在新能源產業及電解銅箔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背景，通過結合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強大的營運領導力，確保我們能夠持續快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客戶需求。本公司由董事長李銜洋先生領導，其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資源分配和團隊管理。其戰略眼光和產業洞察力對本公司的發展壯大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李先生深受業界認可，並為電解銅箔行業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李先生於2019年獲評「撫州市勞動模範」，並於2024年被授予「贛鄱英才計劃—創業高端人才項目」。彼亦為溫室氣體產品碳足跡量化方法與要求鋰離子電池專用電解銅箔的團體標準（2025年）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彼亦為質量分級及「領跑者」評價要求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箔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李先生由一支核心高級主管團隊支持，每位成員皆具備顯著的專業資歷：

- 謝長江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其擔任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委員，彰顯其在鋰電池銅箔產品開發與制程技術領域具備深厚專業造詣。謝先生曾參與起草及制定《質量分級及「領跑者」評價要求：電解銅箔》（T/CIET104-2023）標準。彼為11項已獲批發明專利及12項實用新型專利的發明者，並曾獲多項獎項，包括青海省科學技術成果證書（兩次）。
- 唐海峰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唐先生曾參與起草及制定《電解銅箔行業綠色工廠評價要求》（T/CIET103-2023）。彼為六項已獲批發明專利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的發明者，並曾獲多項獎項，包括安徽省科學技術成果獎（三次）。唐先生亦為《溫室氣體產品碳足跡量化方法與要求鋰離子電池專用電解銅箔的團體標準》（2025年）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業 務

- 徐紅彪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質量管理負責人。徐先生曾參與起草及制定十項銅箔相關標準，包括《綠色低碳產品評價規範-複合銅箔》(T/CIET 185-2023)、《工業碳中和節能產品評價規範-複合銅箔》(T/CIET 186-2023)以及《鋰電子電池用高性能極薄電解銅箔技術要求》(T/CIET 222-2023)。徐先生現任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並入選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專家庫，同時亦為撫州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協會理事。

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戰略方向與技術實力，奠定創新與商業執行的根基。這支務實且專家領航的管理團隊直接引導研發重點，並促進與客戶及研究夥伴的深度技術協作。其指導對建立堅實的創新框架至關重要，該框架以專屬研發基礎設施為支柱，包含我們的「點石實驗室」及省級技術中心。通過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國內頂尖研究型大學攜手開展前沿項目，並與核心客戶共同投入新一代材料的聯合研發。在內部，這支領導團隊透過吸收並培育專業人才（包括海外歸國博士）來建立多層級研發團隊。

這項戰略願景同樣適用於我們的商業發展。憑藉管理層對市場的深刻理解，我們已建立起覆蓋全球頂尖科技企業的商業網絡。為支持未來增長並配合主要客戶的國際擴張策略，這些企業正積極評估在東南亞設立生產基地的可行性。此外，全球主要產業領導者的投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戰略定位，充分證明了對管理團隊願景與執行能力的信心，進而強化了我們的市場關係與技術接軌。我們確信，這支經驗豐富且專業化的領導團隊具備充分優勢，能夠有效執行戰略佈局，並在快速發展的電解銅箔產業中把握發展機遇。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已制定並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擴大和發展我們的業務：

持續加強技術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通過專注和前瞻性的研發來鞏固和擴大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將持續強化研發與技術攻關，聚焦現有產品的升級迭代，實現材料性能的突破，並佈局新一代技術向商業化方向落地。核心重點是開發用於新興電池架構的新材料，將重點推進固液混合電池用多孔銅箔研發，以及與領先的產業夥伴密切合作，研發固態電池用多金屬新型負極集流體材料。同時，因應5G/6G通信基礎設施普及化與AI算力指數級增長而對具備卓越訊號完整性PCB產生的需求，我們投入資源研發反轉銅箔(RTF4-5)和超低輪廓銅箔(HVLP4-5)等高頻高速電子電路銅箔產品。

此外，我們將系統性豐富產品矩陣，以應對不斷演進的技術規格，並把握新興與前沿應用領域的商機。在鋰電池領域，我們將圍繞下一代固液混合電池及固態電池、低空經濟與具身機器人的發展趨勢，持續開發適配其需求的更廣泛的高性能鋰電銅箔。在電子電路領域，我們的發展路線圖以超低輪廓、卓越剝離強度和最小信號損耗為特徵的先進箔為目標，適用於5G/6G通訊網路、下一代消費電子、AI及高性能算力以及商用航空航天等高增長領域，從而多元化本公司收入來源，為本公司開闢新的高價值增長曲線，與全球技術大趨勢保持一致。

依託產能擴充與智能製造升級強化交付能力。

我們認為，建立穩健的全球產能佈局，確保充足優質的產能供應，對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計劃系統性推進定向產能擴充與全面製造升級的雙重戰略。

業 務

產能擴充方面，我們將戰略聚焦於高性能、高附加值產品，以把握高端市場領域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部署下一代鋰電池銅箔生產線，包括3 μm –5 μm 極薄銅箔與高性能的6 μm -10 μm 銅箔等品類。同時，我們將擴大RTF1-3、HVLP1-3系列等前沿電子電路銅箔的產能，此類產品為高頻高速電路和AI服務器的核心配套材料。我們亦在前瞻性佈局多孔銅箔、新型負極集流體等下一代材料的產能儲備，確保投資方向與市場發展趨勢精准契合。在地域佈局上，我們計劃在四川設立一個具備靈活切換產品能力的生產基地以強化國內服務能力，更好地輻射中國西部客戶群體，縮短交付週期並提升響應效率該生產基地已於2025年10月啟動建設，預計2026年第四季度投產。我們同時正評估在東南亞地區建設生產設施的可行性，此國際化佈局計劃的戰略目標，是為核心全球電池客戶的海外產能擴張提供本土化配套支持，助力降低潛在貿易壁壘影響、削減物流成本，並夯實本地化服務能力。

在推進實體產能擴張的同時，我們致力於對智能製造體系進行全面升級，鞏固我們在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上的領先優勢。我們將引入大直徑、寬幅陰極輓等先進設備，實現產能效率、能耗表現與產品品質的協同提升；持續優化高效溶銅工藝等核心自主技術，同時加裝在線面密度及缺陷檢測裝置，增強工藝穩定性與產品一致性。本次升級的核心舉措，是深化製造執行系統(MES)、分布式控制系統(DCS)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的平台融合，打造從訂單錄入、生產執行到資源調度的全流程數字化鏈路。依託這一互聯互通的數據環境與智能系統協同機制，我們將實現更精准的工藝管控、更高的加工精度與更強的生產柔性，最終建成一套智能化、可拓展的製造體系，為高端產品生產提供支撐，並為未來卓越運營奠定堅實基礎。

擴大海外市場，促進全球化業務發展。

我們的全球化增長戰略的核心，是在深化高價值客戶合作關係的同時，系統性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群體。我們計劃依託既有的合作基礎及長期供應及／或合作協議，大幅深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層次，構建定期技術交流與聯合研發的融合創新生態。通過將我們的戰略舉措與核心客戶的全球化擴張規劃精准對接，我們計劃推動海外業

業 務

務佈局與客戶國際產能佈局同頻共振。這種共生式合作模式，旨在構建更緊密穩固的夥伴關係，形成聯合產品開發與客戶需求迭代無縫銜接的良性循環，從而提升共同價值。

此外，我們致力於拓展不同產業領域與地理區域的客戶結構，打造更具韌性與發展空間的業務版圖。我們計劃積極進軍東南亞、歐洲等戰略性區域市場。市場拓展的關鍵環節，在於取得當地所需的認證與許可，以符合區域標準及客戶規格要求。此項針對性的區域多元化佈局，旨在降低市場集中風險、把握新興市場增長機遇，並提升整體全球市場份額。通過上述舉措，我們力求構建完善的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為長期國際化發展目標提供支撐。

打造專業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

我們深信，優秀且積極進取的人才隊伍，是企業實現持續增長與創新的核心動力。在行業人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為鞏固自身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通過全方位策略吸引、培養並留任頂尖專業人才。相關策略主要圍繞三大核心舉措鋪展。

在引才方面，我們將積極吸納優秀人才。我們將提供具備競爭力與吸引力的薪酬福利體系，招募擁有推動公司技術與業務目標所需技能與專業知識的頂尖人才。在育才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推行系統化專業培訓計劃，並規劃清晰廣闊的職業發展路徑。這一舉措旨在持續提升團隊綜合素質，為企業注入活力，並從內部培養儲備未來領導人才。最後，在英才方面，我們將通過設計完善的激勵政策與表彰機制，充分釋放員工潛能。我們將培育鼓勵價值創造、創業思維及持續業務創新的企業文化。此項聚焦授權與獎勵的舉措，旨在激發團隊創造卓越績效。

透過落實這套全方位人才戰略，我們力求組建一支專業化、高素質的團隊，驅動創新發展藍圖，鞏固我們在電解銅箔行業的領先地位。

探索戰略合作以及潛在併購機會。

作為長期戰略規劃的一部分，我們或將探索戰略合作、合資經營或收購兼併等機遇，輔助內生增長。開展此類經營活動的核心目標，在於加速技術研發進程、拓展客戶基礎、拓寬銷售渠道，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業 務

鑒於電解前銅箔行業目前尚未形成具有絕對主導地位的市場龍頭企業，我們將通過擇機開展併購整合，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我們將重點物色與自身業務高度互補的潛在合作夥伴或收購目標。在潛在併購項目中，我們將優先評估擁有協同技術（尤其是先進銅箔製造或相關材料科學領域技術），或在核心區域市場、產業領域具備戰略客戶資源的目標企業。同樣，在探索戰略聯盟或合資項目時，我們的目標將聚焦於聯合研發特定技術、開拓新興市場，或打造一體化供應鏈優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鎖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簽署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任何潛在項目開展前，均需經過嚴格審慎調查、簽署正式協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且所有舉措均需以創造可持續的長期股東價值為核心導向。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解銅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高性能電解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兩大核心類別：(i)標準及高性能鋰電池銅箔，作為鋰離子電池中不可或缺的負極集流體；及(ii)電子電路銅箔，用於生產印刷電路板(PCB)和覆銅板(CCL)。

我們商業模式的關鍵在於提供定制化材料解決方案，精準契合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通常從客戶產品開發週期的初始階段便與其緊密合作，共同設計並開發滿足其終端應用的精確技術規格。我們的鋰電池銅箔供應給NEV、ESS和消費電子產品的動力電池製造商。我們的先進電子電路銅箔對於製造用於5G/6G通信、AI服務器、高性能算力、汽車電子和消費電子等眾多高增長市場的PCB和CCL至關重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標準型與高性能鋰電池銅箔產品，以及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銷售業務。這種由定制化解決方案支撐的收入結構，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市場週期波動，同時保持可持續增長。通過持續技術創新和深入的客戶協作，我們與下游客戶建立了高度的信任與協同，推動並引領行業進步。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銅箔 | | | | | | | | |
| — 鋰電池銅箔 | 2,816,472 | 89.1 | 2,851,739 | 88.8 | 2,059,000 | 89.9 | 2,473,458 | 86.8 |
| — 電子電路銅箔 | 323,118 | 10.2 | 351,186 | 10.9 | 223,249 | 9.8 | 365,452 | 12.8 |
| 小計 | 3,139,590 | 99.3 | 3,202,925 | 99.7 | 2,282,249 | 99.7 | 2,838,910 | 99.6 |
| 其他 | 23,405 | 0.7 | 8,748 | 0.3 | 7,324 | 0.3 | 10,360 | 0.4 |
| 總計 | 3,162,995 | 100.0% | 3,211,673 | 100.0% | 2,289,573 | 100.0% | 2,849,270 | 100.0%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

鋰電池銅箔

我們專注於先進鋰電池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該產品是鋰電池中不可或缺或負極集流體。我們專注於高性能的鋰電池負極集流體。我們提供厚度覆蓋3 μ m至10 μ m的可定制化銅箔產品，涵蓋從標準到極高強度的多種抗拉強度等級。我們的產品在抗拉強度、延伸率及面密度均勻性等關鍵性能指標上保持行業領先水平，能夠滿足動力電池、ESS以及消費電子電池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客戶群體涵蓋全球知名的NEV、ESS和消費電池製造商。針對特殊應用場景，我們可開發具備極高抗拉強度（ ≥ 700 MPa）、優異延伸率（ $> 10\%$ ）、低脆性及溫度自適應特性的定制化產品。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質量大規模交付能力，我們已與眾多行業頭部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建立了從初始產品概念到量產的全生命週期、高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輔以成熟完善的技術標準框架。這一體系確保產品質量並平衡成本與時間效率。我們實施嚴格的驗證流程，確認我們的鋰電池銅箔符合所有設計規格。

為全面展示我們的產品種類及其在不斷演進的電池生態中的應用情況，以下表格詳細列示我們核心鋰電池銅箔系列的規格參數、關鍵特性及主要應用場景。該產品組合展現我們根據特定的市場需求，提供從基礎型到高端型解決方案的綜合能力。

業 務

核心產品

| 產品系列／規格 | 主要應用場景 | 核心特徵 |
|--|---|--|
| 普通強度（超薄）系列； 6-10 μm ，抗拉強度 300-400 MPa..... | 儲能系統、動力電池 （新能源汽車、客車） | 成熟的生產工藝，產品質量 穩定可靠，符合嚴苛的 管控標準。 |
| 普通強度（極薄）系列： 3.5-5 μm ，抗拉強度 300-400MPa..... | 無人機、消費電子（智能 手機、筆記本電腦、 可穿戴設備） | 更薄的厚度搭配電池內部更 高比例的活性材料，從而 提升體積能量密度與重量 能量密度。 |
| 中等強度系列；3-10 μm ， 抗拉強度400-500 MPa.. | 儲能系統、動力電池 （商務車、長途客車、 物流車、重型卡車） | 強度升級，兼具優異韌性 及延伸率，抗斷裂能力 更強，質量可靠。 |
| 高強度系列；3-10 μm ， 抗拉強度500-600 MPa.. | 動力電池（新能源汽車、 重型卡車、船舶）、儲能 系統、高端消費電子 （智能手機、筆記本 電腦、可穿戴設備） | 強度與性能雙重突破， 抗拉強度500-600MPa， 抗斷裂能力較普通 強度系列提升30% 以上。 |
| 超高強度系列；3.5-6 μm ， 抗拉強度600-700 MPa.. | 中硅系列電池，適用於 無人機、具身機器人、 船舶，以及高端消費電子 （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 與穿戴設備） | 極高的抗拉強度，遠超標準 系列，有助於提升電池 能量密度。 |
| 極高強度系列；3.5-6 μm ， 抗拉強度>700MPa..... | 高硅系列電池，適用於 商業航天、無人機、 具身機器人、船舶， 以及高端消費電子 | 解決行業超薄箔材「易斷裂、 加工性差」的痛點，降低 因體積膨脹導致的極片 分層與脫落風險並提高 電池安全性。 |
| 高延伸率箔材；4-10 μm ， 延伸率：4 μm ，>4%； 10 μm ，>8%..... | 高安全動力電池（新能源 汽車），柔性可折疊 消費電子電池，無人機 ／機器人／特種設備 儲能系統 | 打破「高強度與低延伸率」 的性能取捨困局，具備 優異的抗彎曲與抗拉伸 變形能力，解決傳統 高強度箔材在加工過程 中的脆性問題。 |
| 溫度自適應鋰電池箔..... | 溫敏負極，高溫固態電池 | 具備智能溫感自適應特性， 機械性能隨溫度變化 動態匹配，高溫下極高 的延伸率有效緩衝、分散 熱應力。 |

業 務

案例研究－開發應用於低空無人機的極薄極高強度銅箔鋰電池

背景及挑戰

隨著全球低空經濟興起，無人機在物流、巡檢、救援等領域獲得廣泛應用。電池續航是關鍵的產業瓶頸，因此作為無人機動力核心的鋰電池，其性能突破至關重要。

於2025年初，我們的長期戰略客戶，一家全球領先的動力電池製造商，啟動了新一代低空無人機專用中型動力鋰電池研發項目。該項目對電池綜合性能提出極高要求，包括極高的能量密度、高功率／高倍率放電能力、長循環壽命，以及極致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客戶複雜應用場景下的嚴苛電池要求使得銅箔作為負極集流體的技術挑戰尤為突出。我們與客戶合作，共同開發滿足其需求及要求的解決方案。

定制開發流程與合作

我們迅速組建了涵蓋研發、工藝、質控及銷售人員的聯合項目團隊，與客戶技術團隊緊密協作。開發項目分為四個階段：

業 務

| 階段 | 任務 | 解決方案 |
|---------------|----------------|---|
| I | 深度技術交流與方案確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溝通，拆解客戶需求：銅箔減薄是提升能量密度的關鍵。• 風險識別：箔材減薄會導致物理性能下降；微觀表面缺陷易成為裂紋擴展的應力集中點。這對電解液配方、添加劑及工藝提出嚴格要求。• 解決方案及措施：目標厚度達到4.5μm，且具備極高強度 ($\geq 700\text{MPa}$)。我們採用新型有機添加劑，優化電解沉積過程中的晶體結構，在保持延展性的同時顯著提升抗拉強度；嚴控關鍵環節（溶銅、電流密度控制、陰極輓／製箔機精度與穩定性），以解決厚度不均、針孔、斷帶等問題。 |
| II | 實驗室樣品交付與迭代優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備A4尺寸樣品：優化添加劑配方與工藝參數，滿足客戶物理性能要求。• 客戶驗證：於客戶實驗室進行全面的物理與電化學測試並提供反饋。• 樣品優化：針對客戶反饋中強度提升導致脆性增加的問題，我們調整添加劑比例與僱員工藝以降低脆性。• 項目遵循「樣品→測試→反饋→優化」的閉環流程。截至目前，我們已完成4.5μm極高強度箔材 ($\geq 700\text{MPa}$) 的試驗，並朝4.0μm目標迭代優化。 |
| III | 試生產、生產綫試驗及聯合驗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捲筒樣品生產：通過工藝及設備優化確保捲筒試生產。• 客戶的生產綫試驗：與客戶工程師一起在實際塗覆、輓壓、模切等過程中觀察銅箔性能，並優化工藝以達到預期的生產效果。 |
| IV | 產能提升及穩定供應 | 預試驗成功後，客戶將定制的4.5 μm 銅箔集成到其下一代動力電池平台中。我們鎖定所有工藝參數，並實施嚴格統計過程控制（「SPC」），以確保批次一致性。簽訂供應協議，並開始批量發貨。 |

業 務

總結

透過深度定制化合作，成功開發出符合無人機長續航需求的4.5 μm 極高強度鋰電池銅箔，並進一步向4.0 μm 迭代。採用此類銅箔的電池顯著延長了無人機續航時間，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應用驅動的創新需求，鞏固我們在超薄鋰電池銅箔技術的領導地位。

關鍵發展重點

除我們的已有產品組合外，我們正積極開發下一代鋰電池銅箔產品，以應對新興技術趨勢並提升未來應用場景中的電池性能。我們的研發管線戰略性地聚焦於面向新一代電池平台的先進材料，特別是在與行業領先夥伴的合作方面。

具體而言，我們正前瞻性開發用於固液混合電池的多孔銅箔，並與一家頭部行業客戶共同開發面向固態電池應用的新型多金屬負極集流體材料。同時，我們也在持續推進溫度自適應銅箔技術的研發，該產品專為溫敏負極及高溫固態電池設計。以下表格匯總了我們正在開發的重點產品：

| 產品／規格 | 主要應用場景 | 核心特徵 |
|---|------------------------------------|--|
| 新型多金屬集流體材料； 6 μm ，抗拉強度 ≥1500MPa..... | 固態電池、高溫電池、 航空航天領域、高能量 密度液態電池 | 具備超高強度，能有效抑制電池體積膨脹，並提供優異的抗氧化與耐腐蝕性能。 |
| 多孔銅箔；5-10 μm | 固液混合電池、高能量 密度液態電池 | 採用激光及蝕刻工藝，可靈活定制孔徑與孔隙率，實現輕量化並提升電池能量密度。 |
| 溫度自適應鋰電池銅箔... | 溫敏負極、高溫固態電池 | 具備智能溫感自適應特性，機械性能隨溫度變化動態匹配，高溫下極高的延伸率有效緩衝、分散熱應力。 |

業 務

這些研發項目是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捕捉下一代電池創新價值這一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其覆蓋領域包括固態電池、固液混合電池及其他先進高能量密度電池技術。

電子電路銅箔

在電子電路銅箔領域，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PCB及CCL生產的高端電解銅箔。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主要供應予行業內的知名領軍企業，包括上市及／或領先的PCB製造商及CCL生產商，其通常將我們的銅箔用於其高性能電路板及電子元器件中。在應用方面，根據下游客戶的差異化需求，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多種下游場景，包括5G/6G通信、汽車電子、數據中心、AI服務器、高性能算力及消費電子產品。

我們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關鍵競爭優勢為我們專有的表面處理技術及添加劑配方體系。儘管其生產原理與鋰電池銅箔具有相似的電化學特性，但電子電路銅箔的技術重點在於超低輪廓表面、高剝離強度以及適用於高頻、高速應用的優異電學性能。通過持續創新及與我們關鍵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建立了富有韌性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順應全球電氣化、互聯化、AI及數字化的宏觀趨勢。

為下表詳列了核心電子電路銅箔系列的規格參數、關鍵性能特徵及主要應用領域。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彰顯我們致力於為高頻、高速及高可靠性電子系統的嚴苛需求提供客制化解決方案。

業 務

核心產品

| 產品系列 | 主要應用場景 | 核心特徵 |
|-----------------|---|---|
| 高溫延伸率系列 | 多層PCB、汽車電子、 航空航天及高性能工業 電子 | 卓越的熱穩定性及延伸率；剝離 強度均衡，確保在多層PCB製 造中實現可靠性能 |
| 低輪廓型系列 | 通訊基礎設施、 先進汽車雷達系統、 高密度互連PCB、 可穿戴設備、 柔性印刷電路板、 超薄電池 | 表面粗糙度低，增強訊號完整 性，同時維持銅箔與樹脂之間 強韌的剝離強度，獨特的微觀 結構賦予卓越的延伸率與柔 韌性 |
| RTF1-3系列 | 高速服務器主機板、 毫米波雷達、 高性能顯示卡及 其他高頻／高速PCB | 雙面處理工藝：一面為超光滑 表面，盡可能降低訊號損耗； 另一面經處理，確保優異的剝 離強度 |
| HVLP1-3系列 | 高頻／高速電路、 5G/6G通訊設備、 AI服務器主機板與 高速數據中心 | 超低表面粗糙度，降低訊號插入 損耗，同時具有穩定、可靠的 剝離強度 |

案例研究－開發用於AI服務器的HVLP 3銅箔

背景及挑戰

AI的爆炸式增長推動了對更高算力和極端數據傳輸性能的迫切需求，促使硬件升級。新一代服務器需要多塊高密度互連(HDI)基板來確保高頻、高速信號傳輸。高頻傳輸時趨膚效應使電流集中在導體表面。如果銅箔表面粗糙度過高，信號路徑長度會增加並出現顯著的插入損耗。標準銅箔無法滿足此要求，需要表面粗糙度更低的HVLP箔。

業 務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領先的AI PCB製造商，供應高性能AI服務器，並擁有大量HDI基板訂單。為確保其HDI在高性能AI服務器上良好運作，其對我們的銅箔提出嚴格要求，包括(i)超低表面輪廓，以減少高頻傳輸損耗，(ii)即使在低粗糙度下，箔與基板之間的剝離強度保持穩定，及(iii)抗拉強度及伸長率保持穩定，且無表面缺陷。

開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圍繞客戶的應用場景及相關技術需求開展。我們通過持續交付樣品及收集反饋，建立「數據反饋到開發優化」閉環，引導精準迭代改進及流程整合，實現產品量產及穩定供應。

| 階段 | 任務 | 解決方案 |
|--------------|--------------|---|
| I | 需求分析與規格定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客戶共同確定的HVLP3關鍵目標：厚度：18 μm；抗拉強度：室溫≥ 280 MPa，高溫≥ 150 MPa；延伸率：$\geq 6\%$；表面輪廓：光面$R_a \leq 0.3$ μm，啞面$R_z \leq 1.0$ μm；及剝離強度：≥ 0.5 N/mm。風險識別：實現亞微米級粗糙度極其困難，而降低粗糙度可能會導致層壓後的剝離強度下降，這對電鍍工藝、添加劑配方和表面處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解決方案與措施：(i)納米級晶粒沉積控制：我們通過使用自主研發的複合有機添加劑，誘導銅離子在陰極輓表面均勻、緻密地實現納米級成核，從而優化微觀結構並最終實現亞微米級的表面形貌。(ii)分子級界面強化：針對低粗糙度下物理錨定作用減弱的問題，專門開發了矽烷偶聯劑配方，可在銅層與樹脂基材間構築牢固的化學鍵合「橋樑」，將結合機制從物理互鎖主導轉向化學鍵合主導。 |
| II | 實驗室樣品開發與迭代優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調整添加劑配方與工藝變體，以HVLP1及HVLP2為基礎製備樣品。樣品改進：我們優化了工藝參數並調整矽烷偶聯劑配方，從而穩定剝離強度。 |

業 務

| 階段 | 任務 | 解決方案 |
|---------------|-----------|--|
| III | 試生產與聯合驗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卷狀樣品生產：通過工藝與設備優化，確保實現卷狀的試生產製造。• 生產線試運行：在衝壓、蝕刻等生產工序中觀察箔材的表現，並進行優化以達到預期的量產性能。 |
| IV | 產能爬坡與穩定供應 | 目前，新開發的產品正處於客戶的驗證階段。後續量產將實施嚴格的統計過程控制，以確保產品批次間的一致性。 |

結論

我們已成功開發出HVLP3銅箔產品，其粗糙度、剝離強度和機械性能等關鍵指標均已達標，目前正處於客戶驗證階段。此項合作研發項目證明，我們已突破傳統銅箔生產商的局限，確立了自身作為高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獨特定位，並展現了我們提供高性能PCB銅箔解決方案的能力。

關鍵發展重點

除既有產品組合外，我們正推進開發新一代電子電路銅箔產品，以滿足AI基礎設施、高性能計算及高速通訊領域的需求。我們的研發重點主要在於進一步優化表面粗糙度、盡可能降低訊號插入損耗，同時探索具備動態熱性能的智能材料。進行中的重點項目包括新一代RTF4-5系列與HVLP4-5系列，以及創新的溫度自適應電子電路銅箔。

業 務

下表詳列我們開發中的關鍵電子電路銅箔產品的主要規格、核心特徵及主要應用場景：

| 產品系列 | 主要應用場景 | 核心特徵 |
|--------------------|----------------------|---|
| RTF4-5系列 | 新一代AI服務器、數據中心、先進計算平台 | 更高等級雙面處理工藝，進一步降低表面粗糙度，以實現更低的訊號插入損耗，同時維持卓越的剝離強度 |
| HVLP4系列 | 高性能AI服務器、光模組高速通訊 | 先進的低輪廓銅箔，具備極低表面粗糙度（目標Rz值（粗糙度深度） $\leq 0.8 \mu\text{m}$ ），顯著降低訊號插入損耗 |
| HVLP5系列 | 新一代計算平台、M8/M9等級基板 | 最高等級低輪廓銅箔，超低表面粗糙度（目標Rz $\leq 0.5 \mu\text{m}$ ），專為目前行業最嚴苛的高頻與高速應用優化設計 |

研發

電解銅箔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快速進步、創新不斷以及客戶需求持續演變。因此，我們的競爭力與市場地位根本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並商業化符合這些嚴苛且不斷變化要求的高性能創新產品。為此，我們依靠我們的研發實力建立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高性能銅箔，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技術與技術平台通過我們不斷的內部研究和開發領先於行業以及與行業領先客戶的戰略合作持續迭代優化。該持續優化推動關鍵產品性能指標提升，包括抗拉強度、延伸率、表面粗糙度及訊號完整性。我們技術平台的迭代增強產品可靠性、優化生產成本，並推動我們的產品組合拓展至多元化應用領域。這使我們能夠(i)及時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ii)在新產品一代中利用先發優勢，更有效地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及(iii)快速實現可擴展的生產並變得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與技術設計、研究及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支出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為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創新及技術進步提供支持。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5名高素質專業人員組成，在電化學、材料科學、精密機械工程及端到端產品開發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經驗。專業研發團隊由專家領導，使我們能夠緊跟行業趨勢前沿，並保持在電解銅箔市場的前沿地位。

技術

作為一家創新研發驅動公司，我們高度重視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獲得約100項專利和大量的內部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組合，其中包括23項發明專利，構築了支撐企業競爭力的雄厚技術壁壘。我們的專有技術貫穿生產全流程，涵蓋溶銅、生箔、表面處理、分切及包裝等各個環節。

我們技術優勢的核心在於對自主添加劑配方及精準控制能力的掌握，此乃實現產品性能定制化的不二法門。通過對組成部分相互作用的深入研究，並結合核心工藝參數進行系統性校準，我們開發並完善內部添加劑配方。這項能力使得我們能夠精確設計產品特性，例如在極薄鋰電池銅箔中實現高度柔韌性與延伸率，在電子電路銅箔上實現超低表面粗糙度與剝離強度。我們自主研發的添加劑配方不僅確保了優異的產品一致性與質量，更提供寬廣的工藝操作窗口，提升生產過程的靈活性與效率。

在此基礎上，我們成功實現了一系列高價值產品的商業化，包括超高強度、高延伸率的極薄鋰電池銅箔以及RTF及HVLP電子電路銅箔。此外，我們積極佈局下一代電池技術前沿，順利完成固液混合電池的多孔銅箔、固態電池多金屬新型負極集流體等關鍵創新技術的研發與生產準備。下表概述我們的核心技術：

| 編號 | 核心技術 | 技術類別 | 主要描述 | 主要應用 |
|-------|-----------|------|---------------------------------|-----------|
| 1.... | 高效溶解 | 溶銅 | 提升液氣混合與反應效率，在降低能耗的同時提高溶銅能力。 | 鋰電箔及電子電路箔 |
| 2.... | 高電流長幅制箔技術 | 制箔 | 防止邊緣撕裂並優化收卷工藝，實現高電流條件下穩定生產長幅銅箔。 | 鋰電箔及電子電路箔 |

業 務

| 編號 | 核心技術 | 技術類別 | 主要描述 | 主要應用 |
|-------|------------|------|------------------------------------|-----------|
| 3.... | 高精度制箔機優化技術 | 制箔 | 提升流體均勻性、乾燥效率與收卷穩定性，使銅箔密度更均勻並降低不良率。 | 鋰電箔及電子電路箔 |
| 4.... | 表面處理增強技術 | 表面處理 | 一種結構簡單、環保、易於維護的銅箔表面粗化處理裝置 | 電子電路箔 |
| 5.... | 高速大卷徑分切 | 分切 | 通過張力控制優化，實現大卷徑材料的高速穩定分切 | 鋰電箔與電子電路箔 |
| 6.... | 高品質毛邊修整 | 分切 | 減少高速分切過程中的毛刺、銅粉與刀口粘連，獲得更潔淨的邊緣 | 鋰電箔與電子電路箔 |
| 7.... | 分切質量檢測 | 分切 | 實時監測分切過程中的表面缺陷與厚度波動，提升質量一致性 | 鋰電箔與電子電路箔 |
| 8.... | 抗氧化包裝 | 包裝 | 優化材料與工藝，在非真空包裝下防止邊緣氧化，降低成本 | 鋰電箔與電子電路箔 |
| 9.... | 陰極輥拋光 | 產線優化 | 提升拋光精度與一致性，延長輥筒壽命並增強箔材均勻性 | 鋰電箔與電子電路箔 |
| 10... | 智能製造生產 | 產線優化 | 實時監控工藝參數（銅／酸濃度、流量等），確保電解液質量穩定 | 鋰電箔 |
| 11... | 超低鉻抗氧化技術 | 綠色技術 | 優化工藝參數，降低鈍化層中的鉻含量，確保優异的抗氧化性能 | 鋰電箔 |
| 12... | 環保表面處理 | 綠色技術 | 在粗化處理中使用環保替代材料，同時保持性能穩定 | 電子電路箔 |

業 務

| 編號 | 核心技術 | 技術類別 | 主要描述 | 主要應用 |
|--------|---------------|----------|---|--------|
| 13 ... | 超薄高強度 高延伸箔 | 產品 (添加劑) | 通過優化添加劑配方與沉積工藝，在超薄箔材 (4-6 μm) 中同步保持高強度與高延伸率 | 鋰電箔 |
| 14 ... | 高剝離強度電子電路箔 | 產品 (添加劑) | 利用添加劑調控與粗化控制，實現低表面粗糙度與高剝離強度 | 電子電路箔 |
| 15 ... | 極高強度超薄箔 | 產品 (添加劑) | 綜合運用沉積、熱處理與精密設備，生產厚度4-6 μm 、強度大於700MPa的箔材 | 鋰電箔 |
| 16 ... | 固液混合電池用多孔箔 | 產品 | 採用激光或電化學方法製備可調孔隙結構，提升電解液浸潤性與導電性 | 新一代鋰電箔 |
| 17 ... | 多金屬負極集流體 | 產品 | 通過合金設計與塗層工藝，實現高導電性與固態電池環境下的穩定性 | 固態電池箔 |
| 18 ... | RTF1-3 | 產品 | 雙面處理：超光滑面降低信號損耗，處理面實現高附着力 | 電子電路箔 |
| 19 ... | HVLP1-3 | 產品 | 超低粗糙度 ($R_z \leq 1.0\mu\text{m}$ (HVLP3))，適用於高頻高速場景，最大限度減少信號損耗 | 電子電路箔 |
| 20 ... | RTF4-5 | 產品 | 新一代RTF，進一步降低粗糙度，適用於數據中心與AI服務器 | 電子電路箔 |
| 21 ... | HVLP4-5 | 產品 | 進階型HVLP，目標粗糙度 $R_z \leq 0.5\mu\text{m}$ (HVLP5)， $R_z \leq 0.8\mu\text{m}$ (HVLP4)，適用於前沿通信/AI硬件 | 電子電路箔 |
| 22 ... | 溫度自適應箔 | 產品 | 力學性能隨溫度動態調節：常溫保持強度，高溫下延伸率顯著提升 | 溫度自適應箔 |

業 務

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兩個主要研發基地（點石實驗室與創興實驗室）作為研發引擎。我們構建了一套完善的研發流程，涵蓋從基礎材料科學、專用添加劑配方，嚴謹的工藝優化及中試規模生產等環節。

我們的點石實驗室成立之初便以透過創新箔材推動產業進化為使命。實驗室密切關注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的技術趨勢，專注開發具廣泛應用潛力的前沿產品。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i)先進鋰電池高性能負極集流體，涵蓋固態電池用超薄極高強度銅箔及多金屬複合箔；及(ii)高性能電子電路銅箔材料，包含專為5G/6G及AI計算應用設計的RTF4-5與HVLP4-5等先進高頻高速電子電路銅箔產品。點石實驗室研發團隊匯聚多位具逾20年業界資歷的資深專家，以及熱忱的年輕研究人員，包含海外博士與碩士博士人才，其於電化學、材料科學、精密機械工程及全週期產品開發領域具備深厚實務專長。該團隊實力奠定實驗室緊跟產業趨勢的能力，使其在電解銅箔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創興實驗室致力於鋰離子電池銅箔產品及相關製造工藝的持續開發與迭代優化。該實驗室的核心定位聚焦於鋰電銅箔領域，並面向下游電池製造商的應用場景。針對行業對「更薄、更強、更環保」材料的需求，我們的創興實驗室持續開發及升級超薄高性能銅箔及更為環保的生產工藝，為NEV、ESS及相關應用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以提升電池整體性能並探索新的技術應用方向。實驗室研發團隊由多名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的資深專家組成。

我們的點石實驗室與創興實驗室共同構成兩大主要研發平台，實現技術共享與協同創新。

我們研發設施佔地超過2,100平方米，被評為省級技術中心及省級工程中心。我們正有條不紊地向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邁進，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研發設施技術能力的國際認可度，增強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促進與全球客戶更深入合作。

業 務

我們積極與國內一流高校、科研機構開展產學合作，著重於前沿產品開發。2025年，我們被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此外，我們與領先的鋰電池及高性能PCB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研發及工業化項目，合作包括超高強度超薄銅箔、多孔銅箔、多金屬負極集流體材料、先進溫度適應性銅箔、高頻高速電子電路銅箔等前沿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是一個系統化、以應用場景及應用為導向的框架，旨在將新興行業趨勢與特定客戶需求轉化為商業化的高性能產品。其分為四個連續但相互關聯的階段。

- **市場評估及需求定義。**我們持續監測宏觀市場趨勢，如新能源汽車電池能量密度趨高，固態電池發展進程，以及對5G/6G通信和AI驅動的高頻高速PCB需求，而這些是電解銅箔技術發展的主要驅動力。我們的市場團隊積極收集OEM信息，以快速響應下游客戶的需求，並將這些信息轉化為精確產品規格，包括厚度、面密度均勻性、抗拉強度、延伸率、表面粗糙度和特定的電性能，為後續的研發形成明確的目標。
- **技術開發及驗證。**此階段重點在於攻克與配方、工藝及設備整合相關的核心技術難題。我們的研發團隊利用電化學、材料科學及精密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解決電解質配方、添加劑系統、電流密度控制、陰極輓表面處理及表面精加工。我們進行實驗室規模的實驗，以驗證技術可行性並優化工藝。同時，我們積極透過申請專利以保護知識產權，以確保我們的技術進步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 **試生產、取樣及客戶認證。**此階段在接近生產的條件下驗證可擴展性、一致性及成本效益。成功的實驗室流程在我們的試生產線上擴大規模，生產小批量樣品供關鍵客戶評估。認證過程（特別是領先的電池及PCB製造商的認證過程）嚴格且耗時，通常需要大約六個月的時間，涉及深層次的技術校準、質量體系及供應鏈整合，最終建立長期、高度嵌入式的合作夥伴關係，為競爭對手製造巨大的進入壁壘。

業 務

- **產能建設及量產。**在客戶認證或確定需求後，我們即啟動定制化生產及批量發貨。建立一條完整的全產能銅箔生產線，從規劃和建設到穩定運行，通常需要長達兩年的時間。此階段包括最終的工藝優化、設備調試及系統的產量提升，以確保一致、大批量產出符合商業及質量標準。

與客戶及研發機構的合作

與客戶的合作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確保可持續增長，我們已與主要下游客戶建立深厚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關係透過全面的框架協議及長期供應合約正式確立，不僅涵蓋產品供應，亦包括協同開發、需求對接及產能規劃。

我們客戶合作模式的一大特色，在於將聯合技術開發與前瞻性需求規劃緊密結合。我們自主要客戶產品路線圖的早期階段便與其展開合作，聯合開發量身定制的產品，以解決特定的應用難題。這一協作模式不僅提升了產品性能，亦優化了交貨效率並確保供應鏈穩定。在部分協議中，我們承諾提供專屬產能配置、優先供應條款及定價優勢，體現了與核心客戶之間的相互信任及戰略契合。此類長期、正規化的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的需求可見度顯著提升，為產品持續迭代提供支持，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客戶先進技術生態系統中作為關鍵嵌入式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與客戶A（一家全球領先電池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充分體現了這一全方位整合的多階段聯盟模式，合作始於聯合創新，其後逐步發展為穩定的大批量供應關係。雙方最初透過一份正規化的聯合開發框架協議開展合作，我們作為客戶研發團隊的延伸，共同開發下一代材料（例如用於先進電池的新型合金箔集流體）。此階段受雙方承諾約束：合作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而我們需遵守長期不競爭條款，從而形成深度嵌入的獨家技術合作關係。經過成功驗證後，合作關係轉入約束性供應階段。根據長期供應協議，客戶A給予大量訂購量承諾，確保需求可預測；相應地，我們透過產能承諾函明確生產專屬性，優先保障其供應，並詳列符合其預估需求的產能提升計劃。這一互惠安排使我們成為客戶的核心戰略供應商，並為我們的產能規劃提供支持。

業 務

最終，該模式構建了一種共生且具韌性的合作關係，其特點在於研發路線圖同步、運營相互依賴及長期收入穩定。這一模式不僅體現了我們超越交易型合作關係的能力，更展示了我們透過與行業領軍企業開展深度技術整合、秉持共同增長目標，構建競爭壁壘的實力。

與研發機構的合作

除強大內部產品開發能力外，我們積極尋求與領先學術機構進行合作，包括哈爾濱工業大學、南昌大學及江西理工大學，拓展創新技術渠道及加速開發進程。

我們戰略性選擇研發合作夥伴。我們優先考慮在材料科學、電化學及銅箔應用領域具備良好聲譽及成熟專業知識的合作方，體現為與研究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不僅提升研究效率，而且豐富技術儲備。

我們的合作模式規範且以成果為導向，遵循特定的項目型技術開發協議。該等協議明確規定了清晰的目標、交付成果及歸屬架構，確保合作關係重點突出且高效務實。現行合作項目的核心條款概述如下：

- **服務**。各項合作均以特定、界定明確的研發項目為核心，具備清晰的技術目標，而非開展無明確邊界的研究。
- **期限**。合作關係通常設定固定的多年期限，與項目的開發時程保持一致。
- **付款方式**。項目款項按階段支付，與達成特定的技術及開發里程碑掛鉤。
- **知識產權**。所有協議中核心且一致的條款為，合作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申請權及技術秘密權）均歸我們獨家所有。
- **保密**。雙方對合作期間交換或產生的所有技術資訊、數據及成果均承擔永久保密義務。
- **交付成果**。交付成果依據預先約定的技術性能指標進行考核，具體包括合格產品樣品、技術報告及專利等實質性成果的交付。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服務於電動汽車、ESS及消費電子領域的領先鋰電池製造商；(ii)服務於通信、計算及汽車電子行業的主要PCB和CCL生產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12.3百萬元、人民幣2,80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5.8%、87.3%及82.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3.2百萬元、人民幣1,9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8.5%、62.2%及58.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包括其身份、背景資料及與我們的交易詳情。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客戶 | 背景 | 我們銷售的 產品 | 收入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條款及 結算資料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客戶A..... |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領先電池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寧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動力電池及ESS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鋰電池銅箔 | 1,652,066 | 58.0 | 收到發票後 60天內 銀行承兌 匯票 | 2020年 |
| 客戶B..... |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電池及新能源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惠州，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池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材料銷售及電子元器件製造。 | 鋰電池銅箔 | 510,564 | 17.9 |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 結算票據 | 2018年 |
| 客戶C..... |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電池及ESS技術公司，總部位於杭州，主要從事電池及電池組件的製造及銷售、工程技術研究及實驗開發，以及ESS及新材料技術服務。 | 鋰電池銅箔 | 75,157 | 2.6 |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 結算票據 | 2020年 |
| 客戶D..... | 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電池及NEV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NEV關鍵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鋰電池銅箔 | 54,355 | 1.9 |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 結算票據 | 2021年 |
| 客戶E..... |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金屬加工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州，主要從事金屬表面處理及合成材料製造。 | 鋰電池銅箔 | 43,799 | 1.5 | 銷售當月結算 銀行承兌 匯票 | 2020年 |
| 總計..... | | | 2,335,941 | 82.0%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

| 客戶 | 背景 | 我們銷售的 產品 | 收入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條款及 結算資料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客戶A..... |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領先電池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寧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動力電池及ESS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鋰電池銅箔 | 1,997,404 | 62.2 | 收到發票後 6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 | 2020年 |
| 客戶B..... |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電池及新能源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惠州，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池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材料銷售及電子元器件製造。 | 鋰電池銅箔 | 495,309 | 15.4 |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 結算票據 | 2018年 |
| 客戶C..... |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電池及ESS技術公司，總部位於杭州，主要從事電池及電池組件的製造及銷售、工程技術研究及實驗開發，以及ESS及新材料技術服務。 | 鋰電池銅箔 | 153,673 | 4.8 |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匯票 | 2020年 |
| 客戶D..... | 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電池及NEV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NEV關鍵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鋰電池銅箔 | 113,304 | 3.5 |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 結算票據 | 2021年 |
| 客戶F..... |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電子材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黃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專業印刷電路板(PCB)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 標準銅箔 | 44,545 | 1.4 | 銷售當月起計 80天內 銀行轉賬 | 2022年 |
| 總計..... | | | 2,804,235 | 87.3% | |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 客戶 | 背景 | 我們銷售的 產品 | 收入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信貸條款及 結算資料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客戶A..... |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領先電池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寧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動力電池及ESS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鋰電池銅箔 | 1,533,181 | 48.5 | 收到發票後 60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 2020年 |
| 客戶B..... |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電池及新能源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惠州，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池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材料銷售及電子元器件製造。 | 鋰電池銅箔 | 497,217 | 15.7 |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 或結算票據 | 2018年 |
| 客戶D..... | 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電池及NEV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NEV關鍵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鋰電池銅箔 | 434,612 | 13.7 |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 結算票據 | 2021年 |
| 客戶C..... |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電池及ESS技術公司，總部位於杭州，主要從事電池及電池組件的製造及銷售、工程技術研究及實驗開發，以及ESS及新材料技術服務。 | 鋰電池銅箔 | 177,721 | 5.6 | 收到發票後 30天內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匯票 | 2020年 |
| 客戶G..... |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電池與ESS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贛州，主要從事電池製造與銷售，以及電力電子元件製造。 | 鋰電池銅箔 | 69,553 | 2.2 | 銷售當月起計 60天內銀行 承兌匯票 | 2022年 |
| 總計..... | | | 2,712,283 | 85.8% | | |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五大客戶、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存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均未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客戶A均為我們的最大單一客戶，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8.5%、62.2%及58.0%。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相對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因為(i)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不太可能嚴重惡化或終止；及(ii)隨着我們生產能力的迅速擴張，我們不斷探索新的機會，以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組成。在我們成功開展與新客戶合作的同時，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並不太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如下：

客戶A的市場主導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與行業領先企業建立戰略性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特徵，這是電解銅箔行業的既定慣例。銅箔供應商與主要電池製造商及PCB/CCL生產商之間的緊密合作（雙方均承諾維持穩定的供應關係），構成了行業的標準範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銅箔製造商的大部分收入通常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尤其是在產能擴張和市場滲透階段。這一模式在全行業普遍存在—其他成熟競爭對手在各自的成長階段也同樣呈現出顯著的客戶集中度，這反映了該業務的資本密集型屬性以及下游客戶嚴苛的資質要求。

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客戶A已連續多年位居全球最大鋰電池生產商之列，遠超最接近的競爭對手。因此，對於我們這類鋰電池銅箔供應商而言，若希望提升或維持在鋰電池銅箔領域的市場份額，與客戶A開展大量交易是必然選擇。這反過來印證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與行業認可度，也為我們與其他客戶的合作提供了有力佐證。

業 務

與客戶A的互利共贏合作

客戶A自2020年起為我們的戰略合作伙伴，及自2022年起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成為我們的策略性股東。此外，我們與客戶A有關銅箔供應及研發合作的合作夥伴關係展現出高度協同性，為雙方創造了顯著價值。依託這一合作，我們已成為客戶A豐富產品矩陣中多個電池平台的戰略銅箔供應商，直接助力其在NEV市場的全球化快速擴張。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約定，我們可優先參與客戶A的新產品研發項目，相應地，我們也會投入專屬研發資源與技術力量，聯合開發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需求的下一代解決方案。

以下概述我們與客戶A戰略框架的主要條款。

合金箔開發協議

- **合作範圍。**我們與客戶A合作開發特定合金箔新型集流體。合作範圍涵蓋添加劑配方、生產工藝及中試系統調試之研發。該項目以高性能規格為目標，具備客戶A規定之特定技術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抗拉強度及延伸率等特徵）。
- **里程碑。**開發路線圖遵循自協議簽署後啟動之嚴格時間表，包括：(i)組建專項項目團隊；(ii)完成必要設備採購及改造、確定添加劑配方及製作小批量樣品；(iii)固化卷材樣品配方及工藝參數；及(iv)完成中試線樣品製備、優化及提交技術驗證報告。
- **項目測試與驗收。**我們須於向客戶A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前進行初步測試。提交後，由客戶A進行驗收測試。若工作成果未能通過驗收，我們須於客戶A指定之期限內糾正錯誤並重新提交修正後成果。在工作成果獲客戶A最終驗收確認前，相關風險仍由我們承擔。
- **技術支持。**項目成果成功驗收後，我們承諾基於相關技術規格提供為期24個月的免費技術支持、諮詢及培訓，包括免費糾正任何錯誤或缺陷。僅在支持請求涉及需耗費重大人力之實質性新功能修改，且事先取得書面協議之情況下，我們方可收取費用。

業 務

- **產品驗收。**我們保證所生產產品遵循標準測試程序並符合客戶A之質量要求。客戶A保留在發貨前檢驗及測試產品之權利。在產品通過客戶A驗收程序之前，損失風險仍由我們承擔。
- **知識產權所有權。**合作期間產生之所有知識產權（「項目知識產權」），包括產品結構、化學配方、製造工藝參數及電池應用技術，均歸客戶A獨家所有。我們保留合作前既有之知識產權（「背景知識產權」）所有權。儘管如此，我們授予客戶A一項永久、全球、免版稅及不可撤銷之許可，以使用實施或利用項目知識產權所需之任何背景知識產權。
- **獨家供應權。**我們被指定為所開發產品之主要供應商。待產品成功開發並上市後，若符合客戶A在成本、質量及產能方面之要求，我們可獲授為期24個月之優先供應權。相應地，未經事先同意，我們不得向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
- **反貪污。**雙方同意遵守嚴格之誠信與反貪污標準。我們禁止向客戶A之僱員提供賄賂、回扣或任何其他不正當利益。若我們違反本條款，客戶A有權立即終止所有協議而無須承擔責任，並可就違約行為索償。

採購框架合約

- **銷售產品。**協議規範按個別採購訂單指定之各類材料供應，包括電池化學材料、金屬材料、金屬部件、電子元件及其他生產原材料。
- **定價及商業條款。**我們承諾向客戶A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價格，確保所報價格不高於在相似商業條件下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價格。具體產品數量、規格及價格由客戶A發出之個別採購訂單確定。
- **交付。**除非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所有產品均按完稅後交貨基準交付至客戶A指定地點。在產品驗收前，我們承擔所有運輸、保險及包裝相關之風險及成本。

業 務

- **包裝。**包裝必須符合客戶A規格或行業標準以確保安全。包裝成本已包含於產品報價中。須嚴格遵守標籤要求，包括採購訂單編號、批次號、生產日期及質量檢驗標識。如適用，須貼附環保標籤。
- **驗收。**貨物抵達後，客戶A進行數量及外觀檢查。此檢查不構成最終質量驗收。客戶A保留對後續在生產或使用過程中發現之缺陷（即使在初始收貨後）提出拒收之權利。針對有關潛在問題，我們已放棄對延遲通報瑕疵之異議權。
- **質量控制。**我們提供自終端客戶註冊最終產品之日起計算之延長保修期，具體為：(i)硬銅／鋁母排及櫃體：8年；(ii)軟銅／鋁母排：5年；及(iii)一般非電氣材料：8年或法定要求年限。
- **付款。**付款取決於貨物最終驗收、對賬以及收到有效增值稅發票。客戶A有權直接從應付發票中扣除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所結欠之任何債務或損害賠償款項。我們須保留相關財務及生產記錄至最終付款後三年，以配合客戶A之審計。
- **供應鏈合規。**我們承諾完全遵守客戶A之「負責任供應鏈」要求。其中包括對原材料（包括銅、鋰及鈷）進行直至原礦層面之全面溯源，以確保不使用衝突礦產。此外，我們嚴格遵守環境、健康與安全(EHS)標準及反賄賂規程。
- **反貪污。**我們嚴禁向客戶A之僱員提供賄賂、回扣、禮品或不正當利益。若我們任何管理人員與客戶A僱員存在關聯，必須披露。若違反該等誠信條款，客戶A有權立即終止合約並索償。

我們與客戶A的深度融合，體現為供貨量的持續增長以及所覆蓋產品線的不斷拓展。我們的銅箔產品已逐步應用於客戶A越來越多的電池平台，目前已覆蓋其多個主要車用電池與儲能電池應用領域。這一合作廣度的持續拓寬，印證了我們產品具備卓越的技術性能、穩定的品質及超高可靠性，可充分滿足尖端電池技術的嚴苛規格要求。

業 務

雙方從合作中獲得的互利共贏，已超越單純的商業交易範疇，延伸至技術協同進步與市場聯合開拓層面，為雙方在快速變革的新能源行業格局中構築了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客戶多元化佈局及新客戶開發能力

我們穩定開發並交付高性能銅箔產品的能力，已通過與多家成熟的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良好合作關係獲得充分驗證。在現有合作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拓展客戶矩陣，在多元細分市場培養新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與多家知名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簽訂重大供貨協議，成為我們市場滲透戰略推進過程中的關鍵里程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受到產能的限制。隨著產能的擴大，相信我們將能夠服務更多客戶。

電解銅箔供應商替換成本及壁壘

電解銅箔是鋰離子電池的核心組件，作為負極集流體，其性能直接影響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循環壽命。高性能銅箔的生產具有高度專業性，這為供應商替換設置了重大壁壘，也使得銅箔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普遍具備穩定性，具體原因如下：

技術整合與認證要求

電池製造商與銅箔供應商需開展深度聯合開發，以定制化生產契合特定電池設計及性能要求的銅箔產品。供應商認證流程通常週期漫長。我們已通過客戶A高門檻的供應商驗證要求，與客戶A共同開發銅箔產品，並向客戶A規模化穩定供應銅箔產品，建立了穩固的協同關係，使我們在其供應鏈中具有不易替代的地位。若電池製造商更換銅箔供應商，需重新完成整套認證流程，且需要企業內部多個部門協同參與並獲得電池製造商客戶的批准。這一過程需投入大量時間、資源與技術力量，形成高昂的轉換成本，從根本上降低了客戶頻繁更換供應商的意願。

業 務

市場集中度與量產能力

高性能電解銅箔市場呈現供應集中的特點，具備領先技術能力與規模化產能、能夠滿足頭部電池製造商要求的生產企業數量有限。超薄、高強等高規格銅箔產品的技術標準，進一步縮小了合格供應商的範圍。經驗證的量產能力使我們躋身少數可支撐大型電池製造商規模化採購需求的供應商之列。

性能與安全考量因素

銅箔質量直接關乎電池的核心性能與安全指標，即使是微小的產品缺陷，都可能引發電池內部短路、熱失控等嚴重問題。這一特性使得電池製造商在供應商選擇上極為審慎。我們在多個電池平台的卓越往績記錄、IATF 16949體系認證資質及多項客戶頒發的質量獎項，充分證明我們具備滿足嚴苛標準的能力。憑藉已建立的可靠口碑，客戶通常不會輕易冒險轉向尚未經過市場驗證的新供應商。

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年度或長期框架銷售協議，按採購訂單執行。鑒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其所在行業之市場領導者，各銷售協議之條款不盡相同。下文載列我們銷售協議之一般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框架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或經協商定為長期合作關係，具體期限視個別情況而定。例如，與一主要客戶之協議每三年續簽一次，而另一協議則為附有自動續約條款之年度協議，或持續有效直至發出長期終止通知。
- **規格**。產品規格（包括材料類型（如電池用鋰銅箔）、尺寸（厚度、寬度）及性能指標（如抗拉強度及延伸率））通常於框架協議中訂明，或透過每月之採購訂單予以確認。
- **價格**。與客戶交易時，我們通常參考原材料價格及其他因素協商定價，並協定雙方將根據原材料平均市場價格之變動相應調整產品定價。原材料價格通常掛鈎於主要交易所（例如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有色金屬網或長江有色金屬網）所公佈之前一個月銅之平均報價。

業 務

- **保密性。**部分銷售協議包含保密條款，據此雙方同意對合作過程中交換之保密信息予以保護，且未經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等信息。
- **付款期限。**我們根據客戶之信用狀況評估付款期限。通常，我們會授予自每月結算日起計算之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款項通過銀行轉賬、票據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 **交付條款。**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包裝並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並承擔保險及運輸成本。對於寄售安排，產品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通常在客戶提取產品使用或轉移至其自有倉庫時轉移；否則，風險於客戶在指定地點簽收產品時轉移。
- **檢驗。**客戶通常於收到產品時，根據協議技術規格進行檢驗。任何關於數量短缺或質量瑕疵之索賠必須於收到或發現後之規定期限內提出；否則，該批產品將被視為已獲接受。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將及時、優質的售後服務視為關鍵的競爭優勢，因其直接影響客戶滿意度，是維繫長期合作關係的決定性因素。我們就質量保證構建了完善的售後服務框架，針對未達技術標準的產品，制定了清晰的退換貨流程。這些流程可保障質量問題得到高效解決，不論是通過提供現場技術支持，還是在生產基地進行分析。我們不僅限於被動解決問題，我們的客服團隊還主動開展定期客戶滿意度評估，系統收集並分析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這些反饋信息直接作為我們持續改進計劃的輸入依據，助力我們優化產品與服務，進一步鞏固與客戶間互信互利的合作關係。

我們一般為產品提供三至六個月的保修期。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退換服務，以應對客戶的要求及顧慮。我們已制定標準產品退貨程序：當客戶提出產品質量問題時，我們的現場技術團隊會即時核實問題。經內部分分析及審核確認產品存在缺陷後，質量控制部門將通知客戶服務團隊啟動退貨申請，以完成退換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客戶的重大產品退貨情況。我們相信此安排有助與客戶建立穩固的信任關係，並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業 務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是維持電解銅箔產品競爭性質量及性能標準之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活動主要集中於在中國內地收購高純度陰極銅、硫酸、專有化學添加劑及生產設備。我們的供應商還包括設施維護、物流及其他運營支持服務的提供商。為確保生產運營全流程的運營一致性、成本效益及嚴格質量控制，我們採用集中管理採購模式，以優化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中央採購部全面負責端到端採購流程，包括供應商資格、所有採購渠道的審批，以及磋商框架協議及定價條款等關鍵職能。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庫存管理系統生成需求預測，由中央採購團隊整合以實現規模經濟，並從預審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進行採購。該集中架構對維持供應鏈完整性至關重要，同時可通過策略性採購優化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流程遵循嚴格標準，旨在確保原材料的卓越品質與可靠性。我們採用多維度評估框架，優先考量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能力、產品質量與穩定性的實績記錄、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交付可靠性以及在行業內的整體地位與聲譽。這一嚴謹的方式通過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體系形成制度化，該體系要求維護正式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並開展全面的資格預審審核，從而鞏固我們採購運營的安全性與穩定性。

我們關鍵原材料（尤其是高純度陰極銅）的供應體系戰略性地由大型、信譽良好的金屬供應商構成。我們依據既定指標對所有核准供應商開展動態且持續的績效評估。這一持續評估確保我們的供應鏈保持穩健；對於持續未能滿足我們在質量、準時交付或商業條款方面嚴苛標準的供應商，會被立即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供應商協議

我們的生產主要依賴陰極銅，其在產品成本中佔重要比例。針對這一關鍵原材料，我們的採購策略結合了長期框架協議與戰略合作協議，得以平衡供應安全性與成本優化。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賦予我們在交付檢驗時，對不符合內部質量標準或配套質量文件所列規格的物料進行退換貨的權利。在質量控制團隊的支持下，該體系確保不合格物料無法進入我們的生產與配料流程。以下列出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有效期。**協議一般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項下所有義務（包括交付、驗收、付款結算及質保責任）履行完畢為止，並非固定於特定日曆期限。
- **採購訂單。**對於銅綫，交付數量基於我們實際接受的重量而釐定。倘重量差異在一定百分比範圍內（一般為0.05%），則以訂單數量為準結算。
- **價格。**我們主要採用月度採購模式：銅綫價格通常基於前一個月的平均價格加上每噸固定加工費。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需求以當日現貨價格臨時採購銅綫。
- **驗收檢驗。**我們須在收貨後五個工作日內書面提出任何質量或數量異議。物料必須符合合同規格、相關國家／行業標準及我們的特定要求。我們有權拒收不合格貨物，供應商須在3至10天內取回並交付合格替代品。
- **信貸條款與付款方式。**對於銅線，款項在驗收後48小時內支付（週末除外）。

得益於規範的供應商資質審核與檢驗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物料退換貨情況。我們的採購策略結合高效的庫存管理，有效支撐了穩定生產，並確保向客戶持續交付高質量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供應方面並未經歷任何短缺或延誤。有關與供應商關係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以商業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供應」。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主要包括銅線、其他原材料、機器供應商以及電力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4.8百萬元、人民幣2,4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金額的94.9%、89.9%及64.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2.6百萬元、人民幣684.8百萬元及人民幣37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金額的25.2%、24.9%及15.2%。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相關資料，包括其身份、背景資料及與我們的交易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供應商 | 背景 |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金額百分比 (%) | 信貸條款及結算資料 |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
|-----------|--|-------------|------------------|------------------|-----------------------------------|----------|
| 供應商A..... |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有色金屬材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宜興，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務，同時涵蓋有色金屬軋製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 | 銅線 | 372,571 | 15.2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 2021年 |
| 供應商B..... | 一家於2024年成立的電子材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新能源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 銅線 | 315,717 | 12.9 | 收到發票後30天 內銀行轉賬 | 2025年 |
| 供應商C..... |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有色金屬材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撫州，主要從事銅製品加工、有色金屬加工、高精度銅產品開發及銅冶煉。 | 銅線及 其他材料 | 311,507 | 12.7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 2018年 |
| 供應商D..... |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有色金屬加工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饒，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軋製及加工、電線及電纜製造以及金屬材料銷售。 | 銅線 | 288,985 | 11.8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 | 2024年 |
| 供應商E..... |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有色金屬材料及加工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黃岡，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加工、有色金屬合金製造及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 | 銅線 | 276,305 | 11.3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 2024年 |
| 總計 | | | 1,565,085 | 64.0%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背景 |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金額百分比 (%) | 信貸條款及 結算資料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
|-----------|---|-------------|------------------|------------------|-----------------------------------|--------------|
| 供應商A..... |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有色金屬材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宜興，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務，同時涵蓋有色金屬軋製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 | 銅線 | 684,770 | 24.9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 2021年 |
| 供應商C..... |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有色金屬材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撫州，主要從事銅製品加工、有色金屬加工、高精度銅產品開發及銅冶煉。 | 銅線及 其他材料 | 669,850 | 24.3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 2018年 |
| 供應商F..... |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有色金屬加工及材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饒，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及高性能有色金屬材料加工及銷售。 | 銅線 | 547,707 | 19.9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 2021年 |
| 供應商G..... |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銅材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鷹潭，主要從事銅棒及銅線生產及加工、電線及電纜製造、銅製品及銅礦銷售以及廢金屬回收利用。 | 銅線 | 358,658 | 13.0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 | 2020年 |
| 供應商H..... | 一家於1993年成立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南昌，主要從事電網運營，以及電力生產、傳輸與銷售。 | 電力 | 213,804 | 7.8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 | 2019年 |
| 總計 | | | 2,474,788 | 89.9% | |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背景 | 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 |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 | 信貸條款及 結算資料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
|-----------|---|---------------|---------------------|--------------------------|-----------------------------------|--------------|
| 供應商A..... |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有色金屬材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宜興，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務，同時涵蓋有色金屬軋製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 | 銅線 | 632,611 | 25.2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 | 2021年 |
| 供應商F..... |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有色金屬加工及材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饒，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及高性能有色金屬材料加工及銷售。 | 銅線 | 481,917 | 19.2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 | 2021年 |
| 供應商I..... |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銅材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鷹潭，主要從事銅棒及銅線生產及加工、電線及電纜製造、銅製品及銅礦銷售以及廢金屬回收利用。 | 銅線 | 476,703 | 19.0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 2020年 |
| 供應商L..... |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有色金屬材料及加工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饒，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鑄造、合金製造以及高性能金屬材料銷售。 | 銅線 | 416,317 | 16.6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 2019年 |
| 供應商C..... |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有色金屬材料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撫州，主要從事銅製品加工、有色金屬加工、高精度銅產品開發及銅冶煉。 | 銅線及 其他材料 | 377,283 | 15.0 | 收到貨物後 48小時內銀行 轉賬 | 2018年 |
| 總計..... | | | 2,384,830 | 94.9% | | |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或現時與各五大供應商、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原材料及周轉材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池製造商可能根據其生產計劃及庫存水平出售銅及設備，而銅線供應商可能會向銅箔生產商購買銅箔廢料進行回收利用的做法在業內屬常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屬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數目分別為2名、零名及2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銷售及採購並非相互關連或相互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進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來自該等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一）的收入和採購額：

| | 12月31日 | | 9月30日 | 12月31日 | | 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收入 | | | 採購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客戶A/供應商B..... | 1,533,181 | 1,997,404 | 1,652,066 | - | - | 315,717 |
| 供應商F..... | 15,898 | - | - | 481,917 | 547,707 | 271,121 |
| 供應商G..... | 807 | - | - | 476,703 | 358,658 | 174,407 |
| 供應商I..... | - | - | 2,319 | 416,317 | 194,906 | 145,999 |
| 總計..... | 1,549,886 | 1,997,404 | 1,654,385 | 1,374,937 | 1,101,271 | 907,244 |

業 務

知識產權

作為創新驅動公司，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獨立研發及技術創新為我們的成功奠定基礎。我們實施全面發展及投資計劃，確保可持續增長，並利用專利、商標等法律保障，為我們的創新建立系統性知識產權保護體系。

我們依賴於中國內地知識產權保護法、保密程序、合約條款及嚴格內部程序等組合措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我們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專利商業秘密、機密技術、商標和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6項授權專利、三個註冊商標和兩個註冊域名，這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重大知識產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法律部密切監督知識產權，確保及時向主管部門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必要申請、續期或備案，或合理規避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也委任法律專業人士進行專利侵權風險調查及分析，並獲取有關我們產品的法律意見，以確保產品不存在潛在專利侵權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必然成功。即使我們的保護措施行之有效，我們仍可能因維護權利而產生重大成本。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其專有權遭侵權，或聲明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詳見「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無效宣告申請，相關程序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

我們全面遵守知識產權法、規則及法規，並運用有關規則、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知識產權侵權或銷售假冒產品而受到起訴、牽涉仲裁或收到第三方主張我們存在有關行為的通知，有關情況將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調查或審計不利認定，並因此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製造及生產

我們擁有江西省撫州市全整合設施中產品全生產流程的控制權。自主設計的專有製造流程構成關鍵競爭優勢，實現高效生產、低資本開支，具備卓越生產靈活性，可根據市場需求切換產品類型。

智能與自動化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實力以位於江西省撫州市的一體化生產基地為核心。此戰略綜合中心包含兩處相鄰的主要生產基地，通過緊密協同運作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與卓越運營。其中，銅博科技總部廠區（「**銅博工廠**」）承擔雙重職能，既是企業管理中心，同時設有一條高性能電解銅箔的專門生產線，年設計產能為20,000噸。輔以我們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深耕銅箔（「**深耕工廠**」）運營的設施，該設施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擁有一個生產廠房，年設計產能達約50,000噸。整體而言，上述一體化運營使我們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綜合年設計總產能達約70,000噸。此相鄰佈局有利於集中指揮與管控，促進專有技術知識的無縫交流，並確保資源優化配置，從而鞏固我們核心生產運營的效率及可靠性。

為抓住市場機遇，我們還於2025年10月開始在四川省建設另一家智能自動化製造工廠，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大規模生產。

業 務

我們運營效率的基石是對智能與自動化製造的投入。我們積極部署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和智能生產線，優化流程與設備控制，持續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良率及質量穩定性。我們的運營已達到數字化發展L7級認證水平，體現了生產智能化的高度。全面實施的生產執行系統為此提供了證明，該系統實現了完整的端到端生產追溯，支持所有環節的實時監控與數據驅動優化。我們已集成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包括用於物料搬運和精密表面處理的機器人，以及自動化物流倉儲系統，從而優化物料流轉並提升庫存準確性。我們穩健的質量控制體系以數據為核心流程，並輔以IATF 16949等認證，確保了卓越的產品一致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得益於集成的自動化與過程控制系統，我們的產品良率已超過同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產品的行業平均水平。這種規模化集成與智能生產的結合，構成了我們具有成本效益、可靠、高質量生產運營的基礎。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於所示期間的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 生產基地名稱 | 位置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 毛箔產量 ⁽¹⁾ (噸) | 毛箔產能 ⁽²⁾ (噸/年) | 利用率 ⁽³⁾ (%) | 毛箔產量 ⁽¹⁾ (噸) | 毛箔產能 ⁽²⁾ (噸/年) | 利用率 ⁽³⁾ (%) | 毛箔產量 ⁽¹⁾ (噸) | 毛箔產能 ⁽²⁾ (噸/年) | 利用率 ⁽³⁾ (%) |
| 銅博工廠 | 江西省 撫州市 | 18,169 | 20,289 | 89.6 | 12,867 | 20,458 | 62.9 | 13,958 | 16,027 | 87.1 |
| 深耕工廠 | 江西省 撫州市 | 36,618 | 36,295 | 100.9 | 34,971 | 38,023 | 92.0 | 26,714 | 28,518 | 93.7 |
| 總計 | | 54,787 | 56,584 | 96.8% | 47,839 | 58,482 | 81.8% | 40,672 | 44,545 | 91.3%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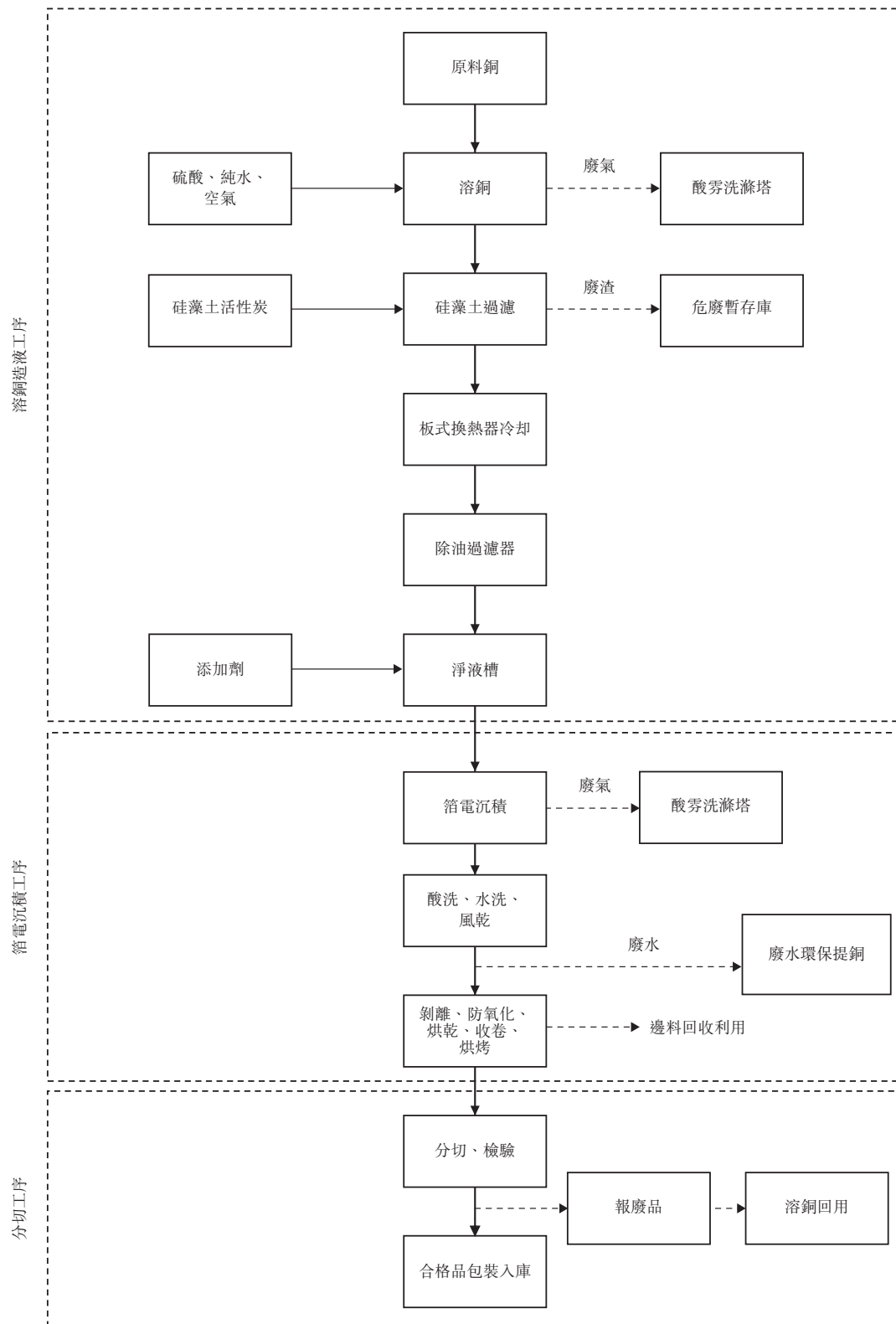
1. 總產量指相關年度／期間我們毛箔的實際產量，毛箔為未經表面處理或僅經初步軋製而需進行後續清潔、拋光、粗化及其他處理以符合最終用途工藝要求的銅箔坯料。
2. 毛箔產能：根據生箔系統每小時理論產量全年360個工作日每日22小時（不包括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時間）運作的基準計算。
3. 產能利用率按毛箔產量除以同期毛箔產能計算得出。

生產工藝

我們的電解銅箔的生產遵循整合式多階段流程，並由我們在添加劑配方、高精度設備改造及智能製造系統方面的核心專有技術所支持。雖然鋰離子電池銅箔與電子電路銅箔的基礎制程相似，但為滿足不同的終端應用需求，其在表面處理（後加工）階段存在關鍵差異。我們電解銅箔的典型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此流程由我們全面且完整的核心技術組合所實現並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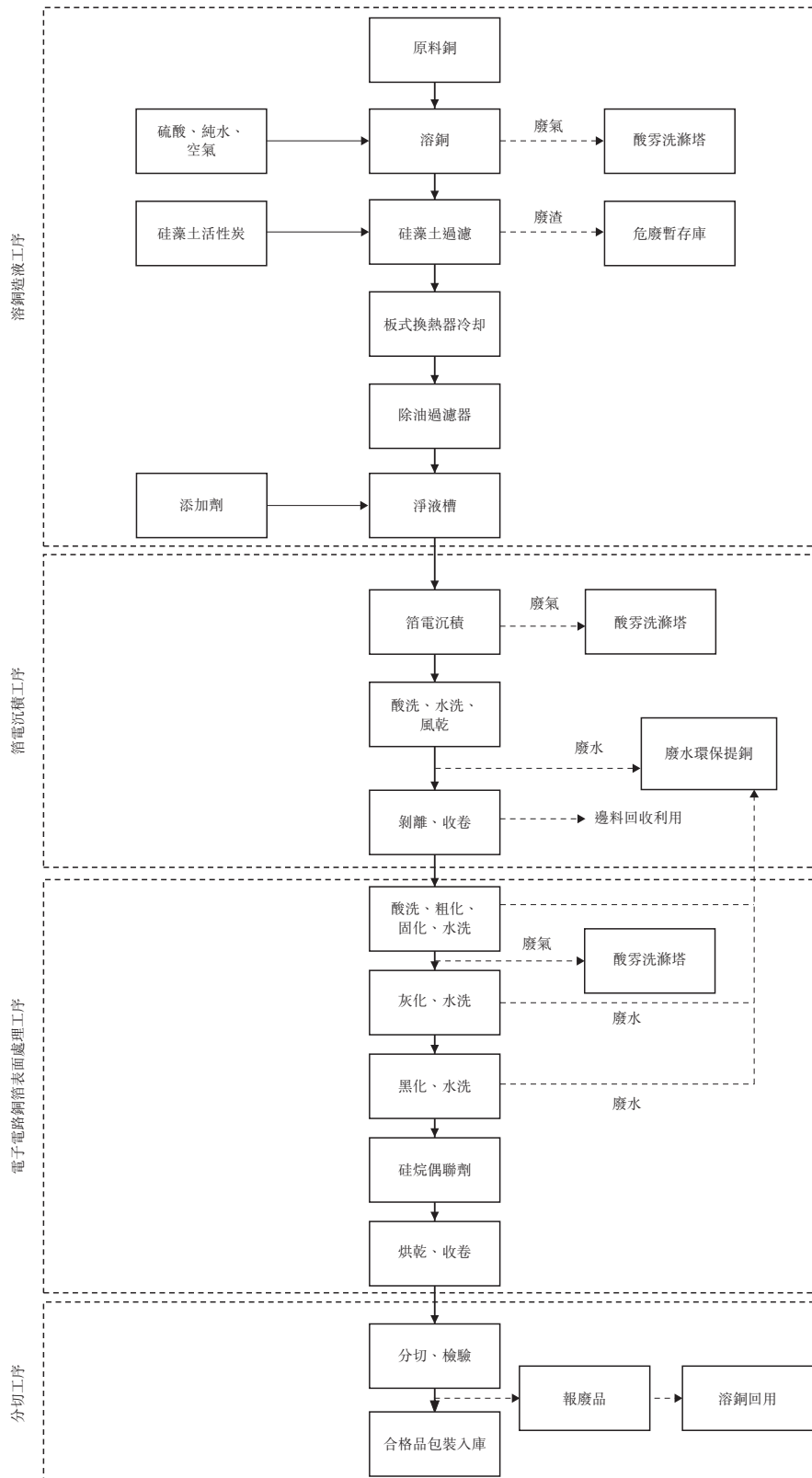
業 務

鋰電銅箔的生產工藝流程圖如下所示：



業 務

電子電路銅箔的生產工藝流程圖如下所示：



業 務

我們的電解銅箔製造為整合式四階段制程，專門優化精確度與性能。

- **溶銅與電解液製備。**高純度銅原料在硫酸中透過空氣氧化溶解，形成硫酸銅溶液。經過濾後，加入專有助劑，以製作用於電沉積的定制化電解液。
- **箔電沉積。**在電解槽中，電解液中的銅離子在直流電作用下沉積於旋轉的鈦質陰極輓上。沉積的銅被連續剝離、清洗、漂洗及烘乾，形成生箔。精確控制輓速、電流與張力以決定箔材厚度。
- **後處理(表面處理)。**生箔經過處理以滿足特定應用需求：(i) 鋰離子電池銅箔僅進行線上抗氧化處理，無需複雜的表面加工；及(ii) 電子電路銅箔則進行粗化與固化處理，以增強其對印刷電路板的附着力。
- **分切與包裝。**成品箔材根據客戶指定寬度進行分切，經過最終品質檢驗，並包裝出貨。

我們對電解銅箔的核心工藝步驟和生產過程控制進行了研究，形成了「節能高效溶銅電解液製備技術」、「大電流長米數電沉積技術」、「增強型銅箔表面處理設備技術」、「高速大直徑捲筒分切技術」等覆蓋整個生產週期的綜合核心技術體系。這些技術分別應用於溶銅與電解液製備、箔電沉積、後處理、分切與包裝等關鍵生產階段。

質控

我們視質量控制為公司聲譽及商業成功不可或缺之基石。為此，我們已實行嚴格、多層次的質量管理體系，管理從原材料採購到銅箔產品最終出貨的全運營流程。該體系旨在確保我們所有產品卓越的一致性、可靠性及性能，滿足鋰電池及高性能印刷電路板行業全球龍頭企業的嚴格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 我們並無因產品缺陷而發生任何產品召回或重大事故。

業 務

供應商質量管理

我們的質量保證流程始於嚴格之供應商管理規定，包括備存合格供應商名單及開展全面的資格預審審核。供應商表現將根據交貨時效及合格率等關鍵指標受到持續監督及定期審核，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對質量之承諾體現在嚴對供應商關係的紀律性處理，維持多元的合格供應商基礎以降低風險，並確保主要原材料高純陰極銅的穩定供應。

每批次原材料到貨後均須經嚴格的檢驗流程。倉庫人員首先核實貨物身份、數量及包裝完整性；隨後，我們質控人員按照內部質量標準（通常高於行業基準規範）進行全面分析測試。原材料僅於通過所有檢查後方可投入生產，不合格原材料則予以分類隔離並退回。

在製品及成品質量保證

我們於整個生產流程中採用先進的統計過程控制及實時監控，以精確管控電解質組成、溫度及電流密度等關鍵參數。嚴格把控流程穩定性是我們實現高產品良率及一致性的核心驅動因素。我們的專門質控團隊對從電鍍到最終分切的各個階段開展嚴格檢測。

對於製成品，我們對關鍵外觀及尺寸參數進行全面檢驗，且每批次產品均須通過一系列綜合性能測試，以驗證抗張強度、延伸率、表面粗糙度及厚度均勻性等關鍵屬性。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客戶制訂的嚴格認證標準。該端到端質量體系已獲IATF 16949及ISO 9001標準認證，是我們運營完整性的基礎。其有效降低生產風險，保障產品的卓越品質及可靠性，此乃重中之重，亦是客戶信任之本，以及確保其終端產品的性能。

定價

我們的定價能力是維持穩定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的基礎。我們採用成熟的「銅價+加工費」模式經營，該模式為電解銅箔銷售的行業標準。此方法有效隔離了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核心加工利潤的影響，構建了更具可預測性及韌性的盈利結構。

業 務

定價機制始於對客戶需求進行詳細的技術與商業評估，考量因素包括具體產品參數（如厚度、抗拉強度及延伸率）以及預估用量和意向應用場景。隨後，我們對相關加工成本進行精細化核算，涵蓋直接生產成本、人工、輔材及研發支出的分配部分。得出的加工費隨後根據產品工藝複雜度進行調整，針對如超薄高強鋰離子電池用箔等高端產品會採用溢價費率。

此外，最終條款可能受戰略考量影響，包括客戶合作關係的性質與期限以及競爭態勢。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包含與陰極銅基準價格波動掛鉤的調價機制，以保障利潤空間的穩定性。這套完整的定價體系會定期接受內部審閱，以確保其持續競爭力、與成本結構的匹配度以及對我們戰略商業目標的支持。

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

我們建立了高度協同的供應鏈體系，實現採購、生產計劃、製造及產品分銷環節的無縫銜接與資源最優配置。依託ERP、MES等全集成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實現了物料流轉全過程的端到端可視化與運營管控。通過系統化物流管理與數據驅動規劃，我們提升運營精度、優化庫存周轉並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服務。

在智能管理平台的支撐下，我們的倉儲與分銷基礎設施能夠高效擴展運營規模，同時保障產品交付的時效性。

- **倉儲。**我們設有集原材料倉儲與成品分銷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倉儲設施。我們的物流系統與生產計劃系統聯動，確保生產線物料供應及時及成品高效發運。我們適時採用自動化搬運設備以提升運營效率。
- **庫存控制。**我們在全供應鏈貫徹精益庫存管理原則。陰極銅等主要原材料庫存通過長協與現貨採購相結合的方式動態管理，以平衡成本效益與生產連續性。在製品庫存通過連續生產流與實時流程監控降至最低。成品庫存與客戶交貨計劃緊密銜接，一般庫存周轉天數符合銅箔製造行業標準。

業 務

- **運輸與包裝。**我們維持系統化的運輸管理程序以保障產品在途完好性。銅箔卷採用標準化保護材料精心包裝，防止運輸損傷。我們與認證承運商協同安排物流，確保產品可靠送達客戶指定地點，運輸成本及風險通常作為標準交付條款的一部分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一體化的供應鏈管理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保持高運營效率的同時，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

市場營銷與推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企業品牌「銅博科技」下確立了卓越的市場地位，該品牌在高性能電解銅箔領域已成為技術創新與產品卓越的代名詞。我們的聲譽建基於持續交付高性能產品，並作為全球多家行業領軍企業的認證供應商，地位獲市場驗證。

我們秉持高度聚焦的業務開發策略，核心在於與鋰離子電池及印刷電路板行業的主要客戶進行直接的技術及商業對接。我們的商業增長主要源於我們在技術領先性、產品可靠性及可擴展、穩固可靠的供應鏈依賴性方面已建立的聲譽，而非依賴廣泛的市場營銷活動。這一點可從我們與眾多行業領先企業成功建立的長期夥伴關係中得到印證。

我們的市場地位更因獲得頂尖行業領軍企業的戰略股權投資而進一步加強，這有力印證了我們的技術實力與戰略價值。來自戰略合作夥伴的獨特認可，加之我們已證實的成功將其產品導入其先進供應鏈的往績，共同構建了自我強化的業務發展循環，其中已展示的性能表現與深厚的行業關係催生更多商業機會，從而有效替代了對傳統銷售與營銷活動的需求。

競爭

中國電解銅箔行業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我們預計未來行業將進行整合。我們主要與其他大型銅箔製造商競爭。我們認為，市場競爭的關鍵因素包括研發能力與技術創新、產品性能、規模化生產能力、客戶服務與支持以及企業聲譽。

業 務

為與競爭對手拉開差距，我們始終堅持與主要客戶緊密協作，持續提升產品質量並推動技術創新。此合作模式不僅強化了我們的研發實力、縮短創新週期，更使我們具備獨特能力以應對關鍵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憑藉在產品安全性與質量領域的領先專業優勢，我們持續於銅箔製造技術中引入創新，提供具差異化且高安全性的產品，這些特質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數據安全及隱私

近年來，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管治的關鍵優先事項。此趨勢尤為重要，因中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持續頒佈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及轉移各類數據的實務操作，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詳見「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面臨與合作夥伴共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若未能防止合作夥伴盜用保密信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技術差異化優勢及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取得任何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或未能及時續期現有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業務運營。」。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及處理商業數據與交易數據。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業務通常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依據ISO/IEC27001資料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要求建立資料安全管理體系，以實現維護數據完整性、可用性及機密性的承諾。為強化資料安全防護措施，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政策。這些政策不僅完善資料管理流程，更針對資料分類、儲存、存取、傳輸、加密及銷毀等環節提出詳細要求。

業 務

此外，我們實施了穩健的資料備份管理系統，該系統訂立了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及機制。此外，我們制定了資料安全管理手冊，闡明資料安全管理的總體指導方針與原則，並據此建立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系統運作管理政策、密碼管理政策、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政策，以及文件控制與保密管理程序等。這些系統、政策及程序共同構成堅實的框架，保障數據安全並維護我們嚴格的資料安全標準。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認為自動化與信息技術是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運用多套信息技術系統管理營運各環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物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庫存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等範疇。在整合性信息系統中，以下系統對業務至關重要：

| IT系統名稱 | 功能描述 |
|-------------------|---|
| ERP（企業資源規劃） | 我們透過ERP系統對營運進行深度分析，並加強各部門間的信息流通，以優化後台管理效率。該系統涵蓋採購、生產、銷售、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等多項營運環節，協助我們調取並分析營運數據，從而實現更高效的決策制定與生產力提升。 |
| MES（製造執行系統） | 我們於生產流程中應用製造執行系統，以提升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該系統能實時記錄各生產線的進度，並將生產數據傳輸至數據庫，從而確保生產過程得到高效監控。在生產過程中由MES系統收集的數據，可與我們的ERP系統進行整合，以供進一步的綜合分析與報告生成。 |

業 務

| IT系統名稱 | 功能描述 |
|------------------------|---|
| DCS（分布式控制系統） |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應用DCS，對設備及生產綫的關鍵工藝參數（如溫度、壓力及流量等）進行實時閉環監測與控制。我們的DCS實現了從單台設備到整條生產綫的集中化管理，不僅保障了生產過程的安全性與穩定性，亦通過優化的控制策略顯著提升了產品質量及能源利用效率。 |
| 電解銅箔智能生產管理系統. | 我們持續推進智能製造建設，將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深度融入生產流程。通過集成的物聯網平台，對設備、能源消耗、環境安全等關鍵參數進行監測及精準管控。同時，我們已實現ERP、MES及DCS等核心系統之間的智能協同管理。我們已獲得江西省數字化製造七級認證，全面的數字化管理體系有效推動了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的持續提升。 |

我們的IT基礎設施的能力與穩定性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IT人員會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IT系統與設施的持續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IT系統重大故障或全面中斷。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11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數目 |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
|-----------------|--------------|---------------|
| 生產與運營 | 814 | 73.1% |
| 營銷 | 29 | 2.6% |
| 研發 | 125 | 11.2% |
| 財務 | 19 | 1.7% |
| 行政 | 126 | 11.3% |
| 總計 | 1,113 | 100.0%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由125名員工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其中眾多成員是具備深厚技術與材料創新專長的行業資深人士，在電解銅箔行業平均擁有十年從業經驗。在競爭激烈的電解銅箔行業中，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吸引、留任並激勵高技能人才，特別是經驗豐富的研發工程師、生產技術專家及質量管理專業人員。我們通過定向行業招聘、校園計劃及內部推薦等多渠道實施人才招聘策略。

我們與員工通常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全體員工均須遵守保密協議，並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特定期限內履行競業限制義務。

我們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僱員激勵計劃。員工績效目標根據其崗位職責及部門目標設定，並定期進行考核。績效考核結果直接與薪資調整、獎金發放及晉升決策掛鉤。

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產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牌照、許可及證書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所有營運所需之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部分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須不時續期，而我們目前預期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之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不包括一般業務所需之牌照，如營業執照）：

| 牌照／許可 | 持有人 | 發證機關 | 頒發日期 | 到期日期 |
|-----------------|--------------|----------------------------|-------------|-------------|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江西省財政廳；江西省稅務局 | 2022年11月4日 | 2028年11月4日 |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深耕銅箔 |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江西省財政廳；江西省稅務局 | 2023年11月22日 | 2026年11月22日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撫州海關 | | 不適用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銅博材料 | 江西撫州海關 | | 不適用 |
| 排污許可證 | 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撫州市生態環境局 | 2023年5月27日 | 2028年5月26日 |
| 排污許可證 | 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撫州市生態環境局 | 2023年4月24日 | 2028年4月23日 |

我們亦已就營運取得多項ISO管理體系認證，例如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 14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 9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ISO 45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 50001）。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在我們的企業發展歷程中，我們在技術及製造領域的領先地位始終獲得業界及政府機構的驗證。我們所獲獎項及認可直接彰顯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精湛掌握複雜生產流程，以及對卓越營運的承諾。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主要獎項及認可，這些成就共同印證了我們的技術及製造實力。

| 授予年份 | 獎項／認可 | 頒發機構 |
|---------------|-----------------|-------------|
| 2025年12月..... | 2025年度技術創新獎 | 寧德時代 |
| 2025年12月..... | 年度卓越合作夥伴、優秀質量獎 | 億緯鋰能 |
| 2025年8月..... | 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 2025年7月..... | 產品交付獎 | LGES |
| 2025年5月..... | 先進級智能化工廠 |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3年12月..... | 江西省潛在獨角獸企業 |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
| 2023年12月..... | 江西省超薄電子銅箔工程研究中心 | 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2023年12月..... |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2年12月..... | 2022年度卓越合作夥伴 | 欣旺達 |
| 2020年12月..... | 2020年度優秀供應商 | 億緯鋰能 |

業 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以保障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責任保險及財產一切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保障本公司在正常營運過程中的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單足以涵蓋所有營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我們的保險策略可能無法使我們充分抵禦所有商業風險，亦無法涵蓋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未曾於續保保險單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已符合行業慣例，屬充足水平。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九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總合計為211,571.8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撫州生產基地的主要生產設施、辦公場所及配套基礎設施。

租賃物業

截至同日，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15處物業，總樓面面積合計為17,090.1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包括由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賃住房，主要用於安置非本地員工。八處物業中的兩處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的ESG政策與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我們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並致力於向我們的股東保持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應損害環境，並在處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水污染物及廢氣排放時，嚴格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我們已制定相關ESG政策，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ESG框架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始終與最佳實踐和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期望保持一致。

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目標和管理策略承擔整體責任，並負責定期分析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戰略委員會（「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計劃及可持續發展表現。委員會由我們的董事長領導，與多個部門經理緊密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總經辦、人事行政部、採購部、設備部及環境健康安全（「EHS」）部。我們還通過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加強員工層面的ESG治理能力，該小組由不同運營部門的員工組成。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落實ESG策略及相關行動，並及時向本集團匯報已識別的任何風險。根據《銅博科技可持續發展政策》，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討論ESG相關事項並聽取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報告，同時每月向董事會提交涵蓋ESG具體工作的書面報告。

業 務

潛在ESG相關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為深入了解這些風險對我們ESG發展的影響，我們闡述了風險內容及相應的進一步監測與控制措施，包括：

| 重大ESG相關議題 | 潛在風險與影響 | 我們的策略（已採納／將採納） |
|--------------------------|---|--|
| 環境風險 | | |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排放 |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可能不可避免地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 | 我們定期查看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以更好地管理和控制排放。 |
| 用水及污水管理 |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用水及污水的產生不可避免。管理不善可能導致能源消耗過度，進而增加運營成本。 | 我們已實施廢水循環利用系統，以促進水資源的再利用。此外，我們與第三方污水處理公司簽訂協議，將處理達標的廢水排入污水管網。 |
| 氣候變化 | 氣候變化引發的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可能增加運營成本。 | 我們持續關注ESG相關法規要求及市場趨勢的變化。我們致力於推行低碳技術及能源資源管理。 |
| 社會風險 | | |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 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不佳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法律糾紛、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 我們優先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並對員工進行安全培訓，以確保遵守標準操作規程。 |

業 務

| 重大ESG相關議題 | 潛在風險與影響 | 我們的策略（已採納／將採納） |
|-------------------|--|---|
| 產品安全與質量 |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產品安全與質量必須被視為首要考量。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可能導致重大的監管罰款及產品責任訴訟。 | 我們視質量為發展的基石。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實施相關措施以識別和管理相關風險，以及標準化生產流程。 |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中斷及不合規行為可能對正常運營產生影響，增加運營成本，並對本集團造成聲譽損害。 |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評估機制，從質量控制、技術服務及交付及時性等多維度進行全面評估和篩選，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
| 管治風險 | | |
| 商業道德 | 忽視商業道德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 我們致力於在運營中堅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這包括以誠信、透明及尊重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和社區）的方式開展業務。 |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氣候相關風險，這些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即物理風險與過渡風險。我們正通過識別、分析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不斷提升對氣候風險的抵御能力。

物理風險方面，極端降水、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干擾運營。倘若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將按政府相關通知採取必要應對措施，並制定應急方案保障員工安全。過渡風險方面，碳排放或披露要求的潛在監管變動可能產生合規成本。我們將持續關注ESG相關監管更新，提升運營過程中綠電使用比例，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我們已識別低碳產品需求增加及潛在的客戶可持續發展承諾帶來的氣候相關機遇。我們已採取生產設備電氣化、優化熔銅工藝以降低能耗，以及量化產品碳足跡等措施。

環境管理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江西省環境污染防治條例》。我們已獲「江西省綠色工廠」認證，體現出我們致力於將環保理念融入生產流程的承諾。我們的生產基地已實施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境保護體系，並制定《銅博科技可持續發展政策》，承諾通過切實措施推進綠色循環經濟舉措，包括逐步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比例、積極開發環保節能技術，以及將低碳理念融入日常運營。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在運營過程中儘量降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對運營地的能源、水資源消耗等資源使用情況進行監測與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履行環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碳排放管理：逐步以電動叉車替換柴油叉車，減少化石燃料產生的碳排放。
- 能源管理：採購低能耗設備並購買綠色能源，計劃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比例。
- 水資源管理：安裝污水處理及回收利用系統，以降低水資源消耗以及最大限度降低排放未經處理污水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
- 廢棄物管理：為降低潛在污染風險，有害廢棄物管理委託予合資格的第三方公司負責；同時，無害廢棄物將根據其特性及地方監管要求優先進行回收再利用。

我們的資源使用及排放

我們的綠色製造理念針對傳統電解銅箔工藝的環境痛點。透過氧化防護技術迭代、表面粗糙化處理設備與工藝的雙重創新，以及對所有工藝參數的精確控制，我們成功攻克行業難題，實現綠色無砷粗糙化工藝的大規模應用。同時，透過精細控制鈍化液中鉻離子濃度，研發出無砷環保表面處理、超低鉻防氧化等核心技術，從源頭減少有毒有害物質的使用及排放，構建行業領先的清潔生產技術體系。

此外，我們已順利認證為江西省綠色工廠。在資源回收利用方面，我們積極佈局再生材料應用，並成功獲得美國UL Solutions UL2809再生材料認證，標誌着本公司在再生原材料合規使用方面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業 務

資源使用

我們視節約資源及高效利用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礎。我們與第三方公司合作，對我們的生產設備實施數字化、智能化節能升級改造。為規範能源管理工作，我們已制定《節能減排管理程序》，以及建立符合ISO 5001:2018標準的能源管理體系。我們盡可能採購低能耗設備以替換老舊機器，並通過定時開關及溫控開關對相關設備進行調控。

| 資源使用 | | | 截至 | | |
|------------------|-----|-------|-----------------------|------------|-------------|
| | | | 9月30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能源消耗 | | | | | |
| 直接能源消耗 | 柴油 | 兆瓦時 | 29.19 | 36.96 | 39.08 |
| | 汽油 | 兆瓦時 | 769.32 ⁽¹⁾ | 676.05 | 714.86 |
| | 天然氣 | 兆瓦時 | 29,086.54 | 27,523.80 | 30,627.44 |
| 採購能源 | 電力 | 兆瓦時 | 288,297.78 | 336,159.02 | 397,576.12 |
| | 太陽能 | 兆瓦時 | 84,132.00 | 150,518.00 | 143,269.58 |
| 能源消耗總量 | | 兆瓦時 | 402,314.83 | 514,913.83 | 572,227.08 |

附註：

(1) 於2025年，本公司因業務接待需求增加而添置了更多的乘用車。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我們環境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在營運中引進節能設備。此舉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氣候變化，並最終支持產業向綠色低碳未來轉型。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生產設備及車輛的直接排放，以及購電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3排放包括其他間接排放，主要與廢紙處理、淡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差旅活動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¹⁾ | | 截至 | | |
|---------------------------------|----------------------|-------------------------|-----------------|------------|
| | | 9月30日 止期間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 |
| 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6,292.93 ⁽²⁾ | 5,942.83 | 6,602.14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1,092.68 | 301,983.09 | 335,594.76 |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68.09 | 408.99 | 668.16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7,753.70 | 308,334.91 | 342,865.06 |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i)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ii)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的《2023年全國電力碳足跡因子》；及(iv)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 (2) 於2025年，本公司因業務接待需求增加而添置了更多的乘用車。

業 務

用水及污水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污水分類及處理系統，以實現環境及經濟效益的協同。我們已配置純水及污水處理及再利用系統設備，提升污水回收率。此外，我們亦安裝反滲透膜設備，透過物理方法去除水中雜質，實現污水減量及資源回收。

| 用水 | 單位 | 截至9月30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止期間 | 2024年 | 2023年 |
| 關鍵績效指標 | | 2025年 | | |
| 耗水總量..... | 立方米 | 961,139.00 | 1,091,530.00 | 1,284,206.00 |
| 污水排放總量..... | 立方米 | 446,059.05 | 499,971.84 | 411,761.78 ⁽¹⁾ |

附註：

(1) 於2023年，由於污水處理設備調試，僅錄得一半數據。

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制定《廢棄物處理程序》，以履行環境責任、減輕環境風險並確保營運合規。該等程序旨在實現廢棄物的分類管控及合規處置。有害廢棄物委託合格第三方公司處理，最大限度降低潛在污染風險。無害廢棄物則依據其特性及當地法規，優先進行回收及再利用。不可回收材料根據市政要求進行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所產生的廢棄物排放量載列如下：

| 廢棄物 | 單位 | 截至9月30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止期間 | 2024年 | 2023年 |
| 關鍵績效指標 | | 2025年 | | |
| 無害廢棄物..... | 噸 | 96.52 | 130.76 ⁽¹⁾ | 73.41 |
| 有害廢棄物..... | 噸 | 781.54 | 973.58 | 1,419.66 |

附註：

(1) 於2024年，我們的產量增加，導致包裝材料消耗量相應上升。然而，由於尺寸規格與回收週期的差異，若干包裝材料無法回收利用，導致廢棄物產生量增加。

業 務

社會事務

僱傭常規

我們深知僱員是企業發展的基石，並致力確保所有僱員獲得公平待遇。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勞動人事管理制度》、《員工手冊》及《社會責任標準化體系文件》。該等政策訂明招聘程序、出勤要求及僱員晉升途徑。我們嚴格遵守勞動法規，政策條款中明確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核實應聘者身份，以防止未達法定工作年齡者受聘。我們鼓勵僱員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除基礎入職培訓外，我們亦提供適配各部門職責的專業培訓課程。

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員工須嚴格遵守包括《安全運行控制程序》、《EHS考核管理規定》及《工傷及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等規定。為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健康安全危害並提高安全意識，我們向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為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我們已成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依據《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職責》運作，定期召開會議審議並解決日常生產經營中發現的安全隱患，同時監督及檢查相關人員的安全生產工作。

業 務

產品安全及質量

我們深知產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在質量管理體系方面，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標準化及規範化的質量管理實踐。針對出廠產品檢驗測試、包裝及配送以及召回缺陷產品，我們已制定相應內部管理程序，旨在推動標準化流程並減少質量風險。

供應鏈管理

我們秉持合作發展原則，致力於與供應商共同推動行業可持續增長。我們已制定《供貨商管理規定》及《採購與供貨商管理程序》等內部文件，根據質量控制、技術服務及交付時效等方面進行全面評估及篩選，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優先選擇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安全管理方面表現優異的供應商，並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署《環境協議》及《供貨商行為準則承諾書》。

商業道德

我們恪守誠信及合規的發展原則，致力於打造透明及公正的商業環境。我們已將公平採購、反腐敗及反不公平競爭原則融入主要商業流程，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自律管理制度》等商業道德政策框架。我們鼓勵員工舉報其所發現的任何違法或犯罪行為，並已制定相應《保護檢舉人管理程序》，嚴格保護檢舉人信息，確保每項舉報均獲獨立公正的調查及處理。

社會責任

我們持續關注經營所在社區的發展，通過各類公益活動支持社會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我們通過捐贈生活必需品及提供教育資助積極支持當地福利及教育發展，同時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共同為社區創造可持續價值。

業 務

合規及法律程序

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施加之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合規事件。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糾紛及申索，主要包括商業合同糾紛及勞動相關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為參與任何進行中之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未察覺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起之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索賠或程序。董事未涉及任何實際或具威脅性之重大申索或訴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乃根據我們特定業務需求設計，旨在將風險暴露降至最低。我們已採納各項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控並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之風險影響、完善公司治理，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維先生（主席）、汪金蘭博士及李思洋先生。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訂明其在審閱我們的合規事項、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實施、就外部審計師之委任或更換提供建議，以及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溝通等方面之職責及義務。

我們採納系統化風險評估方法，運用定量及定性方法評估已識別風險之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此過程包括在公司及部門層面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使我們能夠根據風險對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排序，優先處理重大風險。我們已針對供應鏈管理、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等主要經營風險制定具體緩解策略。

業 務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合規部門負責監督規管要求之遵守情況、開展定期審計，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加深其合規意識並明確其合規義務。我們主動與監管機構溝通，了解不斷演變之監管環境，從而降低不合規及相關處罰之風險。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標準，我們將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嚴格之內部問責制度，並定期舉行合規培訓。我們亦將持續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情況下，我們將就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尋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之專業意見及協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的實體）同意於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至及股份公開[編纂]日期起計首36個月期間屆滿後，就（其中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投票權及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的投票權，其中李銜洋先生有權透過其於91,545,000股股份直接擁有的權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的相關投票權；及李思洋先生有權透過其於57,375,209股股份直接擁有的權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的相關投票權。此外，李思洋先生亦為珠海鑫岩的執行合夥人，珠海鑫岩乃一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鑒於以上情況，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共同有權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1%的投票權，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相關投票權，因此彼等保持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應就批准其／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將支持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及有能力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財產、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許可證、資質、知識產權及執照；
- (ii) 本集團已建立完備的組織架構，設有多個職責明確的獨立部門；
- (iii) 本集團亦可獨立獲取（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本集團業務所需資源，並獨立經營業務，擁有獨立制定及執行營運決策的權利；
- (iv) 我們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業務有效運營。詳情請參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v)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及手冊，包括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關連交易管理的規則，以保障業務有效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根據業務需求獨立制定財務決策，獨立開立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且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完善的審計制度、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備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渠道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譽狀況支持日常運營。預計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並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其各自配偶已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部分。儘管存在該等擔保，我們認為，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可按一般商業條件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新融資。我們擬於[編纂]前終止該等擔保。若根據該等擔保的各自條款及條件，無法於[編纂]前終止該等擔保，本集團將償還該等擔保所對應的銀行貸款。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將遵守適用[編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市場資料及其他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包括依據）；
- (vi) 若董事合理要求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要求）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銜洋先生 ... | 43歲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18年10月 | 2018年10月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 李思洋先生的胞兄 |
| 謝長江先生 ... | 56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20年3月 | 2022年12月 | 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研發事務 | 不適用 |
| 唐海峰先生 ... | 51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20年10月 | 2021年9月 | 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技術及工藝事務 | 不適用 |
| 徐紅彪先生 ... | 39歲 | 執行董事兼品質總監 | 2022年7月 | 2025年12月 |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品控事宜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思洋先生 ... | 36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6年8月 | 2021年9月 | 為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 | 李銜洋先生的胞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汪金蘭博士... | 5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 |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 不適用 |
| 張佳峰博士... | 4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 |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 不適用 |
| 張維先生..... | 3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5年10月 | 2025年10月 |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 不適用 |
| 黃昊博士..... |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5年12月 | 2025年12月 |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李銜洋先生，43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李先生亦擔任深耕銅箔及四川銅博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銅博材料董事。李銜洋先生為李思洋先生的胞兄。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廣東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金光高科**」，前稱汕頭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及副總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李先生擔任金光高科董事長。

李先生於2007年4月取得澳洲悉尼西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銜洋先生曾擔任下列於中國成立其後在其任內註銷登記之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或經理：

| 公司名稱 | 職務 | 業務性質 | 註銷登記原因 | 註銷登記日期 |
|--------------------|--------------------|--------------|--------|-----------------|
| 廣東凱文印刷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經理 | 香煙標籤印刷 | 自願解散 | 2020年 12月27日 |
| 廣東善盈祥利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經理 | 投資管理 | 自願解散 | 2018年 10月16日 |
| 廣州市金光高科 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兼 執行董事 | 提供電池充電 服務 | 自願解散 | 2020年 7月27日 |
| 江西銅博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執行 董事及總經理 | 供應鏈管理 | 自願解散 | 2023年6月7日 |

李銜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登記前具償付能力；(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登記而對其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iii)其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登記的不當行為。

李先生亦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在其任內解散之公司之董事：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公司狀態 |
|---|------|-------------|----------|
| Sunny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 . . | 投資控股 | 2020年4月29日 | 透過註銷登記解散 |
| Massy International Tobacco Limited . . | 投資控股 | 2015年11月20日 | 透過註銷登記解散 |

據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於前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未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不當行為或過失之判決或認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相關公司各自解散前，李先生於其擔任董事期間並無任何未清償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李先生亦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長江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研發事務。謝先生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6月至2009年9月，惠州聯合銅箔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及質量部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9年12月，謝先生擔任青海電子材料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以及擔任青海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設備部及質量部副總經理。

謝先生於2013年6月修畢青海西寧的青海大學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唐海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技術及工藝事務。唐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彼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擔任蘇州福田金屬有限公司科長直至2009年3月，其後於2009年4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合肥銅冠電子銅箔有限公司（前稱合肥銅冠國軒銅材有限公司）銅箔廠，最後職位為助理生產經理，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職於江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生產技術部經理。

唐先生於2022年7月在江蘇南京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主修機電一體化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紅彪先生，39歲，為本公司質量控制總監兼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品控事宜。徐先生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控制總監、本公司信息中心及點石實驗室負責人。徐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任職於乳源東陽光優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前稱乳源東陽光精箔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寧德時代的資深電芯工藝開發工程師。

彼其後於2012年6月取得江西贛州江西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主修材料科學。

非執行董事

李思洋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2021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現兼任深耕銅箔副董事長。李思洋先生為李衡洋先生的胞弟。

加入本集團前，李思洋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先後擔任金光高科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於2010年6月在廣東廣州畢業於廣州軟件學院（前稱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主修計算機科學。

李思洋先生曾擔任下列於中國成立其後在其任內註銷登記之公司之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

| 公司名稱 | 職務 | 業務性質 | 註銷登記原因 | 註銷登記日期 |
|-------------------------|----------------|------------------------|--------|------------|
| 浙江金光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兼執行董事 | 鋰電池電解液 研發、生產及 銷售 | 自願解散 | 2023年5月31日 |

李思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登記前具償付能力；(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登記而對其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其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登記的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金蘭博士，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博士自1990年7月起於安徽大學法學院任職，現為民商法博士生導師及國際法碩士生導師。除上述職務外，汪博士亦擔任安徽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02，SH））及淮南文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淮南文峰航天電纜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汪博士自2022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

自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汪博士曾擔任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40，SZ））之獨立董事之一。截至2023年6月，汪博士曾擔任同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3027，SZ））之獨立董事之一。

汪博士於1987年6月畢業於湖北武漢的武漢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6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武漢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

張佳峰博士，4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自2014年起任職於中南大學。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張博士於化學與化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張博士於冶金與環境學院擔任副教授。自2019年1月起，張博士在冶金與環境學院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22年12月起，張博士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

張博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湖南長沙的中南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6月及2013年12月，分別於該校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主修材料冶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維先生，3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企業融資、基金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張先生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審計經理。張先生此前曾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的財務經理，並於2017年6月起擔任漢德產業促進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20年4月起擔任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21年6月起擔任ICS Corporate Services基金服務部總監，並現任ICS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及成員。張先生自2025年7月、2025年10月及2026年1月起分別擔任安徽希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20年10月起註冊為美國緬因州專業與職業監管局專業與財務監管處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並自2021年3月起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張先生為公認反洗錢師，該資格由公認反洗錢師協會於2020年3月授予。張先生於2008年5月獲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企業融資）。

黃昊博士，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擁有深厚的投資及會計經驗。2007年至2009年，黃博士曾在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股份代號：LEH））擔任定量股票策略高級助理，彼相繼在巴克萊銀行（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RC）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CS）上市）的巴克萊資本擔任定量股票策略高級助理。自2009年起，黃博士在香港科技大學（「港科大」）會計學系任職，並於2017年至2023年擔任副教授，其後於2023年晉升為教授，並於2025年起擔任會計學系主任。黃博士自2019年起亦擔任港科大新興市場研究所研究員，自2024年起擔任港科大利豐供應鏈研究所研究員。此外，其自2024年起擔任港科大亞洲金融與經濟研究局院士，並自2020年起擔任港科大商業與社會分析中心副主任。

2020年至2025年，黃博士擔任港科大商學院本科課程副院長及李嘉倫學生啟導中心主任。2022年至2024年，黃博士擔任港科大新興市場研究所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2025年9月獲頒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並獲准使用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稱謂。黃博士於2001年7月在北京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電子與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2007年12月，黃博士進一步在美國達勒姆的杜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顧游先生，以及本公司副總經理陳西軍先生。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各自履歷。

顧游先生，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我們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全面管理。顧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10月起，顧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加入本集團前，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顧先生先後於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務（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及於埃克森美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會計、副經理（分管台灣財務會計），並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期間，顧先生先後擔任費尼亞汽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德爾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部財務經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顧先生擔任常州東昊化工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顧先生擔任通用電氣醫療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此外，彼亦擔任常州中車西屋柴油機有限公司（前稱常州南車通用電氣柴油機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2016年4月至2022年9月，顧先生先後擔任包括上海富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75.SZ））及上海伏達半導體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在內的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間，顧先生擔任浙江泓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先生於1999年6月在上海取得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9年10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顧先生自2009年12月10日起註冊為關島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顧先生亦持有國際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及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陳西軍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已自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設備開發及主要工程項目的整體規劃與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4月至2017年8月，陳西軍先生任職於合肥銅冠電子銅箔有限公司（前稱合肥銅冠國軒銅材有限公司），擔任換位線設備維護主管及換位線車間副主任。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銅陵銅冠電子銅箔有限公司九工車間副主任。

陳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安徽銅陵銅陵有色技工學校採礦機械工程專科文憑。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i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控股股東有關聯。

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做出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顧游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顧游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葉嘉紅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上市公司服務部副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專業範疇有逾八年經驗，並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葉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交託多個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張維先生、汪金蘭博士及李思洋先生）組成。張維先生擔任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佳峰博士、張維先生及謝長江先生。張佳峰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重要性、彼等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如有）。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汪金蘭博士、張佳峰博士及李思洋先生。汪金蘭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權益架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張佳峰博士，李銜洋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項；
- 就關鍵戰略舉措提供建議；
- 協助董事會制定戰略規劃流程、識別並應對組織挑戰及評估戰略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銜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總經理。李先生憑藉豐富的電解銅箔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增長及業務擴展起到了關鍵作用。由於李銜洋先生為本集團成立的關鍵人物，董事會認為由李銜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總經理兩個職位，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的運作能有效地監督及制衡李先生的權力和授權。**[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銜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結構中的若干因素，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技術、企業管理、財務與會計及法律。他們獲得了各種專業學位，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冶金、國際法、工商管理。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層跨度相對較大，介乎36歲至59歲，具有不同行業及賽道的經驗以及不同性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佳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我們若干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能夠在該等潛在女性候選人被提名進入董事會前更了解她們，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其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亦將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加入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女性候選人中物色稱職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被提名為董事。

我們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

[編纂]後，董事會由八位男性成員和一位女性成員組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實施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酬金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酬金的方式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員工包括一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員工（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員工支付且他們也無應收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因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離職時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和第19A.05條的規定，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建議[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按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
-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質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也會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且此委任須經雙方同意。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 | 股份數目 ⁽¹⁾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¹⁾ | 股份描述 | 佔[編纂]股份／[編纂]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
| 李銜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⁴⁾ | 91,545,000 | 39.3% | [編纂]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 73,827,088 | 31.7% | [編纂] | [編纂]股 | [編纂]% | [編纂]% |
| 李思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⁵⁾ | 57,375,209 | 24.7% | [編纂]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 | | [編纂] | [編纂]股 | [編纂]% | [編纂]%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16,451,879 | 7.1% | [編纂]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 | | [編纂] | [編纂]股 | [編纂]% | [編纂]% |
| 珠海鑫岩..... | 實益擁有人 ⁽⁶⁾ | 16,451,879 | 7.1% | [編纂]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 148,920,209 | 64.0% | [編纂]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林佳純女士..... | 配偶權益 ⁽⁷⁾ | 165,372,088 | 71.1% | [編纂]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 | | [編纂] | [編纂]股 | [編纂]% | [編纂]% |
| 陳映丹女士..... | 配偶權益 ⁽⁸⁾ | 165,372,088 | 71.1% | [編纂]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 | | [編纂] | [編纂]股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32,629,206股計算。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股份）的總數。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銜洋先生實益擁有91,545,000股股份。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與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李銜洋先生亦被視為於73,827,0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思洋先生實益擁有57,375,209股股份。此外，(i)李思洋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李銜洋先生構成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91,54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ii)李思洋先生為珠海鑫岩（持有16,451,879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思洋先生被視為於珠海鑫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珠海鑫岩實益擁有16,451,879股股份。此外，珠海鑫岩與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珠海鑫岩被視為於148,920,2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林佳純女士是李銜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佳純女士被視為擁有李銜洋先生所擁有的股份數量的權益。
- (8) 陳映丹女士是李思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映丹女士被視為擁有李思洋先生所擁有的股份數量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說明：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32,629,206元，包括232,629,20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編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 ⁽¹⁾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u>[編纂]</u> | <u>100.0%</u>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 ⁽¹⁾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u>[編纂]</u> | <u>100.0%</u> |

附註：

1. 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發出的完成備案手續通知書，[編纂]股[編纂]股份將以一對一方式轉換為[編纂]股，並於聯交所進行[編纂][編纂]。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及[編纂]股[編纂]股份轉換成[編纂]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股。目前[編纂]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獲授權交易場所[編纂]或[編纂]。[編纂]股份及[編纂]股兩者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編纂]股的其他人士外，[編纂]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編纂]股份及[編纂]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編纂]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編纂]股形式支付。

[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其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經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備案手續後，該等經[編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和[編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且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倘任何[編纂]股份將轉換為[編纂]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遞交[編纂]申請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的[編纂]上市公司，應當在提交主要合規問題備案材料後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境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股 本

我們就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申請了「[編纂]」備案，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編纂]的備案報告及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關於遵守股權收購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的境外[編纂]登記及[編纂]備案通知，據此，(i)我們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編纂]股，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且我們可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ii)[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編纂]參與股東」）可將[編纂]股[編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編纂]股（「[編纂]」），詳情如下：

| [編纂]參與股東 | 經轉換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之持股百分比 |
|----------------|-------------|-------------------------------------|
| 李銜洋先生..... | [編纂] | [編纂]% |
| 李思洋先生..... | [編纂] | [編纂]% |
| 珠海鑫岩..... | [編纂] | [編纂]% |
| 銅創..... | [編纂] | [編纂]% |
| 銅心..... | [編纂] | [編纂]% |
| 銅德..... | [編纂] | [編纂]% |
| 宜賓晨道..... | [編纂] | [編纂]% |
| 比亞迪..... | [編纂] | [編纂]% |
| 廈門惠友..... | [編纂] | [編纂]% |
| 金華金開..... | [編纂] | [編纂]% |
| 匯優創投..... | [編纂] | [編纂]% |
| 超興創投..... | [編纂] | [編纂]% |
| 創啟開盈..... | [編纂] | [編纂]% |
| 撫州高新..... | [編纂] | [編纂]% |
| 深圳磊晉..... | [編纂] | [編纂]% |
| 中金宜賓..... | [編纂] | [編纂]% |
| 成都鼎益..... | [編纂] | [編纂]% |
| 東南科創..... | [編纂] | [編纂]% |
| 廣東驊泰.....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股 本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以及由[編纂]股[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在收到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將就[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履行以下程序：

(i) 就經轉換[編纂]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經轉換[編纂]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於[編纂]內進行存管、清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編纂]股東僅可在完成下述與轉換及[編纂]相關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放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編纂]股東名義持有人為[編纂]股東辦理經轉換[編纂]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如發出經轉換[編纂]股的交易指令及接收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編纂]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編纂]股交易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編纂]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股 本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到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編纂]股[編纂]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編纂]股[編纂]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編纂]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編纂]股的交易指令，[編纂]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編纂]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相關[編纂]股東在我們[編纂]股份中的持股量將按所轉換的[編纂]股份數目減少，而[編纂]股數目將按經轉換H股數目增加。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制於[編纂]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

股 本

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就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向中國結算辦理登記，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其[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編纂][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由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並尋求[編纂]股[編纂]需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述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解銅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高性能電解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九大電解銅箔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高性能鋰電銅箔第二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3.0%，充分印證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市場領導地位獲得高度認可。

依託技術積澱與行業專長，我們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及定制化產品，以應對在廣泛應用場景下經營的各類下游客戶的演變需求。基於扎實的技術實力，我們能夠服務國內外市場，為新能源與電子信息產業的發展提供關鍵核心材料。我們生產的鋰電池銅箔，是新能源汽車（「NEV」）、儲能系統（「ESS」）及消費電子產品中各類鋰電池的關鍵組件；同時，我們也提供高端電子電路銅箔，該產品是製造印刷電路板（「PCB」）與覆銅板（「CCL」）的核心材料，廣泛應用於5G/6G通信、AI服務器、高性能算力、商業航天、汽車電子等市場。此外，我們率先開發行業前沿技術，我們率先開發行業前沿技術，向全球頂尖電池製造商供應自主研發的用於固態電池及固液混合電池的負極集流體，並向國內領先PCB與CCL製造商供應反轉銅箔（「RTF」）及超低輪廓（「HVLP」）樣品產品，由此可予證明。

財務資料

我們在優質且穩定的客戶關係方面建立了堅實而穩固的基礎，這是我們的核心資產，驗證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直接強化了行業中的重要客戶壁壘。全球領先電池製造商比亞迪及寧德時代投資基金的戰略投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這些認可強有力地證明了我們的技術實力與價值，與行業關鍵領軍者建立了利益協同，這種協同關係對於競爭對手而言極難複製。

秉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宗旨，我們專注於通過技術創新、產品質量、服務響應及成本效益來增強核心競爭力。這一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超越傳統供應商關係，發展成為協作夥伴。通過提早介入客戶開發週期、了解其技術路線圖，我們參與共同開發，以提供定制化的高價值產品。這些協作使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有助於提升需求能見度、支持產品聯合開發，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位居全球前十的六家鋰電池製造商（包括四家中國公司及兩家韓國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成就已通過多項行業獎項與官方認證獲得認可，體現我們的技術領先性與創新能力。2025年，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同年，我們榮膺高工鋰電行業創新獎，技術成果得到鋰電供應鏈行業權威認可。2024年，我們獲江西省科技廳「潛在獨角獸企業」認定，彰顯在新能源材料賽道的高成長潛力。此外，我們積極參與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國家行業標準《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箔》的起草工作，為行業技術規則制定與行業標準化發展貢獻力量。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授予的多項獎項（例如由寧德時代頒發的2025年度技術創新獎及億緯鋰能頒發的2025年卓越質量獎）亦彰顯了我們卓越的技術實力與優質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0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發展與未來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儘管這些因素各自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同時亦構成諸多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方能維持業務增長並提升經營業績。

一般因素

-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電解銅箔產業的發展及興盛；
- 電解銅箔產業下游市況以及由此帶來的客戶需求波動；
- 電解銅箔產業的技術開發及競爭；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財務資料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影響：

銅價的波動以及我們能夠收取的加工費水平

由於我們採取「銅價加加工費」的定價模式，銅價與加工費是影響我們收入、成本及盈利能力（視情況而定）的兩大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通常會將銅材成本轉嫁予下游客戶，而這符合電解銅箔產業的慣例。因此，銅材成本將同時影響我們的收入與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銅材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單項組成部分。過往，銅價自2020年至今整體呈現輕微上升趨勢。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42.8百萬元、人民幣2,638.3百萬元、人民幣1,88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82.8%、84.8%、84.9%及86.4%。儘管如此，由於基準銅價通常會轉嫁至客戶端，我們的毛利大致可與銅價的直接波動隔絕，不受其影響。

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式，加工費用對我們利潤有重要影響。因此，我們能夠收取的加工費用水平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加工費水平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需、我們的技術、特定產品參數、預期產量、計劃應用領域、加工成本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

此外，由於我們的定價模式，各個產品類別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受到銅價及加工費的影響。同時，由於高性能鋰電銅箔產品的加工技術較標準鋰電銅箔產品更為複雜，我們能夠就高性能鋰電銅箔產品收取更高的加工費。因此，不同利潤率的產品組合將會影響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我們的產能及工藝

穩定且可擴展的產能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充產能並不斷優化製造工藝，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6.8%、81.8%及9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年產能約70,000噸，能夠充分把握蓬勃發展的電解銅箔市場機遇。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審慎且高效地擴充產能，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從而能應對市場對電解銅箔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在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實現收入增長與規模經濟效益。成功升級擴充產能需具備以下能力：制定並執行升級擴建計劃、擴建與新建廠房設施，以及以成本效益高且高效的方式維護與購置生產設備。隨著我們持續擴充產能，預期將繼續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此支出可能依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應因電解銅箔產業及相關下游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有重大影響。上述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因為其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低迷時期保持盈利。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原材料（主要為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8.6百萬元、人民幣473.6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6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2%、15.2%、15.1%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現下降趨勢，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多項專有加工技術，能夠有效且高效地控制成本。該等技術主要包括電解銅箔低槽壓生箔技術、電解銅箔邊部氧化改善技術、濕乾拋改善卷底不良米數技術及長鋰電極薄銅箔長米數提升技術。透過實施電解銅箔低槽壓生箔技術，我們有效降低了生產工藝的工作電壓與整體能耗。引進電解銅箔邊部氧化改善技術及濕乾拋改善卷底不良米數技術，減少了捲尾缺陷並提升了成品良率。此外，我們亦應用長鋰電池超薄銅箔生產技術，透過優化添加劑與電解液配方，在工藝參數不變的條件下提高產能，從而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我們亦產生運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3.8%、3.4%及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現下降趨勢，此體現我們有效且高效地控制運營開支的強大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與業界領先客戶的關係

由於我們的許可客戶為於各自終端市場佔據顯著市場份額的知名企業，與其建立直接聯繫使我們能精準掌握並響應其要求，進而幫助我們提供符合客戶特定且不斷變化的需求之產品與服務。透過在產品導入階段即與客戶展開合作，瞭解其需求與市場動態，我們致力於加速產品上市週期、優化產品設計，並提升訂單量、出貨量及客戶留存率。我們主要憑藉與各應用領域頂尖企業持續、全面且深入的合作所建立的強大品牌聲譽與深厚的行業影響力，輔以其他營銷活動獲取客戶。

我們部分客戶在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這些行業領先客戶。因此，與此類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與其他行業領先客戶建立新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新興應用需求，吸引更多廣泛產業領域的新客戶，同時藉由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探索新合作領域，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透過與客戶維持穩定持久的合作，我們在各應用場景中累積了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持續迭代產品，不僅聚焦於設計、結構與功能，更注重可生產性、可靠性、性能及產品生命週期規劃，旨在協助客戶在其終端市場取得成功，幫助其達成業務目標。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銷量，進而改善收入與毛利率，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投資技術與人才

我們先進的技術與技能嫻熟且有才幹的研發人才，使我們得以持續處於電解銅箔產業發展前沿，這正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由約125名員工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這是我們領導地位得以持續的基石，其中多數為具備深厚技術與材料創新專業知識的行業資深人士。同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內部及合作研發活動，以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技術水準，滿足客戶高標準的國際化要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爭取頂尖人才，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並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協助員工深化尖端電解銅箔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與專門技能。為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預期將持續對研發活動及研發人員投入大量資源，此舉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估計及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及或有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對當前業務及其他情況的瞭解與評估、基於可得資料對未來的預期以及最優假設（此共同構成了我們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瞭解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這些估計和預期不同。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和附註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於交換這些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財務資料

銷售銅箔

銅箔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以交付產品的驗收為準。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所採用的利率是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助

我們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該補助在其擬補償的費用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厘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投入運作及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更換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生產設備 | 6.67%至10% |
| 辦公設備和電子設備 | 20%至33.33% |
| 車輛 | 20%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並對每個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組成部分）於處置時，或當預期不再能從其使用或處置中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其金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當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以下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 | |
|-------|------|
| 租賃土地 | 50年 |
| 廠房及物業 | 1至5年 |

財務資料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讓予我們，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我們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我們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厘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我們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財務資料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撥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我們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我們(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資料

倘我們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我們持續參與程度獲我們繼續確認。在該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我們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我們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厘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的信用風險。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終止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撥備乃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費用於報告期末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融資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我們將其確認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厘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減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財務資料

僅當我們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償還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收入 | 3,162,995 | 3,211,673 | 2,289,573 | 2,849,270 |
| 銷售成本 | (2,951,445) | (3,111,890) | (2,221,878) | (2,712,623) |
| 毛利 | 211,550 | 99,783 | 67,695 | 136,64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4,470 | 122,116 | 86,781 | 40,70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1,722) | (13,884) | (9,559) | (11,663) |
| 行政開支 | (69,280) | (60,834) | (34,527) | (30,339) |
| 研發開支 | (53,825) | (46,823) | (34,647) | (34,638)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1,573 | (5,508) | (1,127) | 528 |
| 其他開支 | (21,049) | (11,896) | (9,196) | (12,735) |
| 融資成本 | (48,515) | (61,604) | (45,904) | (44,403) |
| 除稅前溢利 | 73,202 | 21,350 | 19,516 | 44,098 |
| 所得稅開支 | (10,145) | (770) | (761) | (2,387)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63,057 | 20,580 | 18,755 | 41,711 |
|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63,085 | 20,581 | 18,756 | 40,498 |
| 非控股權益 | (28) | (1) | (1) | 1,213 |
| | 63,057 | 20,580 | 18,755 | 41,711 |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各類銅箔產品，即鋰電池銅箔及電子電路銅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較小程度上有小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銅箔廢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銅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3%、99.7%、99.7%及99.6%，及銷售鋰電銅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9.1%、88.8%、89.9%及86.8%。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銅箔 | | | | | | | | |
| — 鋰電池銅箔 | 2,816,472 | 89.1 | 2,851,739 | 88.8 | 2,059,000 | 89.9 | 2,473,458 | 86.8 |
| — 電子電路銅箔 | 323,118 | 10.2 | 351,186 | 10.9 | 223,249 | 9.8 | 365,452 | 12.8 |
| 小計 | 3,139,590 | 99.3 | 3,202,925 | 99.7 | 2,282,249 | 99.7 | 2,838,910 | 99.6 |
| 其他 | 23,405 | 0.7 | 8,748 | 0.3 | 7,324 | 0.3 | 10,360 | 0.4 |
| 總計 | 3,162,995 | 100.0% | 3,211,673 | 100.0% | 2,289,573 | 100.0% | 2,849,270 | 100.0%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電解銅箔產品的價格範圍及銷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千克) | 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千克) | 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千克) | 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千克) | 銷量 (噸) |
| 銅箔 | | | | | | | | |
| — 鋰電池銅箔 | 82.3 | 34,231.4 | 81.5 | 35,008.0 | 80.9 | 25,447.2 | 85.1 | 29,075.1 |
| — 電子電路銅箔 | 74.8 | 4,317.6 | 78.7 | 4,465.4 | 78.3 | 2,852.2 | 81.8 | 4,468.6 |
| 總計 | | 38,549.0 | | 39,473.4 | | 28,299.4 | | 33,543.7 |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銷售銅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地理市場 | | | | | | | | |
| 中國內地 | 3,162,995 | 100.0 | 3,208,196 | 99.9 | 2,287,306 | 99.9 | 2,848,780 | 100.0 |
| 海外 | - | - | 3,477 | 0.1 | 2,267 | 0.1 | 490 | 0.0 ⁽ⁱ⁾ |
| 總計 | 3,162,995 | 100.0% | 3,211,673 | 100.0% | 2,289,573 | 100.0% | 2,849,270 | 100.0% |

附註：

(i) 低於0.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原材料成本 | 2,442,789 | 82.8 | 2,638,275 | 84.8 | 1,885,443 | 84.9 | 2,342,824 | 86.4 |
| 製造費用 | 473,748 | 16.1 | 435,679 | 14.0 | 310,258 | 14.0 | 344,493 | 12.7 |
| 勞工成本 | 34,908 | 1.1 | 37,936 | 1.2 | 26,177 | 1.1 | 25,306 | 0.9 |
| 總計 | 2,951,445 | 100.0% | 3,111,890 | 100.0% | 2,221,878 | 100.0% | 2,712,623 | 100.0%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本波動主要受到原材料價格（主要包括銅）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總成本的82.8%、84.8%、84.9%及86.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成本波動總體上與銅箔價格的波動一致。有關銅價的歷史及未來波動，請參閱「行業概覽－電解銅箔原材料價格分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銅箔 | | | | | | | | |
| 鋰電池銅箔 | 2,592,254 | 87.8 | 2,742,264 | 88.1 | 1,986,064 | 89.4 | 2,335,764 | 86.1 |
| 一電子電路銅箔 | 332,650 | 11.3 | 360,829 | 11.6 | 229,030 | 10.3 | 365,465 | 13.5 |
| 小計 | 2,924,904 | 99.1 | 3,103,093 | 99.7 | 2,215,093 | 99.7 | 2,701,229 | 99.6 |
| 其他 | 26,540 | 0.9 | 8,797 | 0.3 | 6,785 | 0.3 | 11,394 | 0.4 |
| 總計 | 2,951,445 | 100.0% | 3,111,890 | 100.0% | 2,221,878 | 100.0% | 2,712,623 | 100.0%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銅箔 | | | | | | | | |
| 鋰電池銅箔 | 224,217 | 8.0 | 109,475 | 3.8 | 72,936 | 3.5 | 137,694 | 5.6 |
| 一電子電路銅箔 | (9,532) | (3.0) | (9,643) | (2.7) | (5,781) | (2.6) | (13) | (0.0) ⁽ⁱ⁾ |
| 小計 | 214,685 | 6.8 | 99,832 | 3.1 | 67,156 | 2.9 | 137,681 | 4.8 |
| 其他 | (3,135) | (13.4) | (49) | (0.6) | 539 | 7.4 | (1,034) | (10.0) |
| 總計 | 211,550 | 6.7% | 99,783 | 3.1% | 67,695 | 3.0% | 136,647 | 4.8% |

附註：

(i) 少於0.1%

由於我們採取「銅價加加工費」的定價模式，毛利主要由加工費推動，而加工費受市況及我們的技術能力等因素影響。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因此受加工費及銅價兩者影響。然而，由於銅價波動通常可轉嫁予客戶，故加工費是我們毛利率的關鍵決定因素。此外，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鋰電池銅箔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最大，因此鋰電池銅箔的毛利及毛利率對我們整體毛利及整體毛利率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下游行業市場低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市場增長放緩，電子電路銅箔製造商在2023年及2024年普遍錄得虧損。在此市場低迷期，我們戰略性地將重心暫時轉向市場需求持續保持穩健的鋰電銅箔業務，同時維持電子電路銅箔的必要產量水平，以維持與PCB及CCL行業等重要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因此，我們電子電路銅箔業務的生產規模不足以實現規模經濟，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仍維持在超出我們可收取加工費的水平，導致該業務分部出現虧損。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待市場需求好轉時，擬擴大在AI及5G/6G行業的電子電路銅箔業務的經營規模。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涉及先進製造業增值稅加計抵減及電力補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其他收入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7,275 | 12,429 | 8,644 | 12,972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57,107 | 109,262 | 77,993 | 27,417 |
| 其他 ⁽¹⁾ | 88 | 424 | 144 | 206 |
| 其他收益 | |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 1 | - | 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 | - | - | 10 |
| 總計 | 74,470 | 122,116 | 86,781 | 40,701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供應商的損害賠款及保險賠償。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花紅、佣金、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股份激勵；及(ii)業務發展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2,927 | 59.5 | 4,460 | 32.1 | 3,520 | 36.8 | 4,118 | 35.3 |
| 業務發展費用 | 6,585 | 30.3 | 7,111 | 51.2 | 4,452 | 46.6 | 5,252 | 45.0 |
| 其他 ⁽¹⁾ | 2,210 | 10.2 | 2,313 | 16.7 | 1,587 | 16.6 | 2,293 | 19.7 |
| 總計 | 21,722 | 100.0% | 13,884 | 100.0% | 9,559 | 100.0% | 11,663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和交通費用，以及在客戶現場提供支援的報銷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至2024年間的波動主要源於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間的波動主要源於為因應業務擴張，我們向銷售團隊支付的薪資增加，並加強了業務拓展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股份激勵、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專業服務費，主要與審計、法律、諮詢及其他日常業務有關的費用；(iii)辦公室開支，主要與水電、保險及招聘有關；(iv)折舊及攤銷；(v)稅項，主要與物業稅及印花稅有關；及(vi)業務發展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40,119 | 57.9 | 37,826 | 62.2 | 19,496 | 56.5 | 13,571 | 44.8 |
| 專業服務費 | 7,910 | 11.4 | 1,616 | 2.7 | 948 | 2.7 | 1,349 | 4.4 |
| [編纂] | - | - | - | - | - | - | 420 | 1.4 |
| 辦公室開支 | 2,334 | 3.4 | 2,141 | 3.5 | 1,279 | 3.7 | 1,003 | 3.3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365 | 6.3 | 4,032 | 6.6 | 3,005 | 8.7 | 3,068 | 10.1 |
| 稅項 | 6,225 | 9.0 | 6,632 | 10.9 | 5,024 | 14.6 | 5,178 | 17.1 |
| 業務發展費用 | 5,453 | 7.9 | 6,191 | 10.2 | 3,333 | 9.7 | 4,165 | 13.7 |
| 其他 ⁽¹⁾ | 2,874 | 4.1 | 2,396 | 3.9 | 1,442 | 4.1 | 1,585 | 5.2 |
| 總計 | 69,280 | 100.0% | 60,834 | 100.0% | 34,527 | 100.0% | 30,339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交通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至2024年間的波動主要源於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聘用專業服務提供商。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用於購買研發活動所用材料的材料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iii)用於消耗水、電及瓦斯的水電費；及(iv)折舊及攤銷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材料開支 | 24,435 | 45.4 | 20,673 | 44.2 | 15,888 | 45.9 | 14,326 | 41.4 |
| 僱員福利開支 | 16,471 | 30.6 | 15,105 | 32.3 | 10,353 | 29.9 | 11,565 | 33.4 |
| 公用服務費 | 9,495 | 17.6 | 5,927 | 12.7 | 4,418 | 12.8 | 5,210 | 15.0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827 | 5.3 | 4,338 | 9.2 | 3,241 | 9.3 | 3,390 | 9.8 |
| 其他 ⁽¹⁾ | 597 | 1.1 | 780 | 1.6 | 747 | 2.1 | 147 | 0.4 |
| 總計 | 53,825 | 100.0% | 46,823 | 100.0% | 34,647 | 100.0% | 34,638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為研發設備及設施的維修及保養。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至2024年間的波動主要源於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材料開支及公共服務費，此乃由於我們持續開展研發活動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我們使用由管理階層厘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來衡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個別減值虧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收取的票據貼現費及固定資產處置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票據貼現費用 | 20,831 | 11,822 | 9,122 | 11,764 |
| 固定資產處置虧損 | - | - | - | 82 |
| 其他 | 218 | 74 | 74 | 889 |
| 總計 | 21,049 | 11,896 | 9,196 | 12,735 |

附註：

(1) 其他為非營業支出，如捐款及逾期繳稅滯納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48,366 | 61,365 | 45,730 | 44,253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9 | 239 | 174 | 150 |
| 總計 | 48,515 | 61,604 | 45,904 | 44,403 |

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附屬公司註冊和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須按實體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的稅務豁免除外。我們於2019年獲頒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並於2022年及2025年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獲頒HNTE資格。因此，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此外，部分附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享有合資格研究及開發費用超額扣減免稅額，即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抵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當期所得稅 | 14,119 | 4,258 | 2,456 | 8,158 |
| 遞延稅項抵免 | (3,974) | (3,488) | (1,695) | (5,771) |
| 總計 | 10,145 | 770 | 761 | 2,387 |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的13.9%下降至2024年的3.6%，主要由於2024年應課稅溢利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9.6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鋰電池銅箔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來自鋰電池銅箔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鋰電池行業（例如動力及儲能領域）的市場需求強勁。

我們來自電子電路銅箔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各下游行業例如AI PCB及汽車電子的市場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21.9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1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銅價上漲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57.4百萬元，總體符合市場趨勢，及(ii)銷售增加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大幅增加10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鋰電池銅箔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提升，而該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最大部分。

我們鋰電池銅箔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我們鋰電池銅箔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鋰電池銅箔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令致我們的銷量增加及議價能力提高而能夠收取更高的加工費（視乎情況而定），及(ii)我們的高性能鋰電池銅箔產品銷售增加。

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業務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元，及同期毛利率為負2.6%及負0.0%。毛虧損及負毛利率收窄主要由於電子電路銅箔市場需求增加，令致我們的銷量增加及議價能力提高而能夠收取更高的加工費（視乎情況而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8百萬元減少5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力補貼終止導致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人民幣50.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業務發展費用增加所致，反映出我們持續致力推廣我們的產品，以配合我們的收入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原因是2025年我們授予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股份激勵減少。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34.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根據預定預期信貸損失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一名電池廠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費用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相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3.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下降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200.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盈利能力提升。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12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且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8%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純利及純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i)構成收入最大份額的鋰電池銅箔市場持續強勁的需求，導致我們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以收取更高的加工費，及(ii)2024年若干鋰電池銅箔產品升級導致我們具有更高淨利潤率的高性能鋰電池銅箔產品的銷售顯著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211.7百萬元，於2023年為人民幣3,163.0百萬元。

我們來自鋰電池銅箔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1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2,85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銅價上升。

我們來自電子電路銅箔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35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銅價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1.4百萬元增加5.4%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3,11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銅價上漲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95.5百萬元，符合市場趨勢，部分被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38.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採用先進技術以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減少52.8%至2024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6.7%下降至2024年的3.1%。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鋰電池銅箔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而該產品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最大部分。

我們鋰電池銅箔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而鋰電池銅箔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0%下降至2024年的3.8%。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鋰電池銅箔市場暫時性供過於求，導致我們的加工費下降。

我們的電子電路銅箔業務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虧損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及同期毛利率分別為負3.0%及負2.7%。負毛利率收窄主要是由於電子電路銅箔市場需求增加，令致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而能夠收取更高的加工費。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6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主要由於高新製造公司增值稅加計抵免及電費補貼使得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3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授予銷售團隊的股份激勵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減少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我們暫停先前A股上市計劃導致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2024年我們授予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股份激勵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用於研發活動的設施按計劃停運維護，從而導致材料費及電費支出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因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催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令致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由於根據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費用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與收入增長相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運營新增借款，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92.1%至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利潤減少。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6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純利率由2023年的2.0%下降至2024年的0.6%。純利及純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鋰電池銅箔市場暫時性供過於求導致加工費減少。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8,754 | 1,017,635 | 995,236 |
| 使用權資產 | 29,228 | 29,101 | 44,083 |
| 無形資產 | 1,565 | 1,389 | 1,2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7,692 | 21,180 | 26,95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22 | 8,488 | 16,741 |
| 定期存款 | 307,782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455,443 | 1,077,793 | 1,084,26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398,357 | 421,202 | 463,92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91,514 | 1,727,785 | 1,830,46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54,593 | 56,224 | 85,439 |
| 可回收所得稅 | 9,229 | 9,804 | – |
| 定期存款 | – | 322,109 | 503,928 |
| 受限制現金 | – | 1,751 | 5,008 |
| 已抵押存款 | 44,000 | 463,585 | 384,3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746 | 107,078 | 214,471 |
| 流動資產總值 | 1,917,439 | 3,109,538 | 3,487,62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8,587 | 455,210 | 419,6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4,514 | 86,616 | 61,608 |
| 合同負債 | 269 | 545 | 1,12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69,535 | 2,004,127 | 2,381,676 |
| 租賃負債 | 705 | 4,533 | 5,254 |
| 遞延收入 | 7,215 | 8,367 | 8,359 |
| 應付稅項 | 3,022 | 4,448 | 10,298 |
| 流動負債總額 | 1,583,847 | 2,563,846 | 2,887,958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淨值 | 333,592 | 545,692 | 599,66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789,035 | 1,623,485 | 1,683,93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70,365 | 163,831 | 141,287 |
| 遞延收入 | 82,455 | 84,284 | 78,016 |
| 租賃負債 | 2,467 | 554 | 45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55,287 | 248,669 | 219,758 |
| 資產淨值 | 1,333,748 | 1,374,816 | 1,464,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房屋及建築物；(ii)生產設備；(iii)辦公設備及電動車輛；(iv)車輛；及(v)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8.8百萬元、人民幣1,017.6百萬元及人民幣995.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廠房、物業及租賃土地。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使用權資產： | | | |
| 廠房及物業 | 1,669 | 2,147 | 1,714 |
| 租賃土地 | 27,559 | 26,954 | 42,369 |
| 總計 | 29,228 | 29,101 | 44,083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位於四川省的新製造廠房相關的租賃土地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成品及在產品。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面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原材料 | 30,756 | 28,259 | 34,029 |
| 成品 | 176,708 | 180,000 | 182,097 |
| 在產品 | 207,254 | 225,084 | 253,069 |
| 總計 | 414,718 | 433,343 | 469,195 |
|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16,361) | (12,141) | (5,274) |
| | 398,357 | 421,202 | 463,921 |

計提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前，我們存貨的賬面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9.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銅價上漲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一年內 | 408,474 | 429,665 | 464,705 |
| 超過一年 | 6,244 | 3,678 | 4,490 |
| 總計 | 414,718 | 433,343 | 469,195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絕大部分在一年內使用。我們在總部層面實施了嚴格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監控存貨的採購、儲存及分發。我們一般每月進行存貨檢查，將手頭上的原材料、貨品及包裝材料與運營系統中的記錄進行查核。我們的存貨結轉通常遵循「先進先出」原則。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具體而言，我們於各會計期末審查存貨，若預計相關存貨無法在有效期內使用，則相應計提存貨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存貨周轉日數 ⁽¹⁾ | 48.1 | 48.1 | 44.5 |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2023年及2024年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1日，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5日，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解銅箔產品市場需求旺盛。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396.8百萬元或84.6%已於其後動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以及客戶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 963,163 | 1,335,451 | 1,500,974 |
| 銀行承兌匯票 | 238,435 | 407,887 | 344,428 |
| 減：減值虧損 | (10,084) | (15,553) | (14,937) |
| 總計 | <u>1,191,514</u> | <u>1,727,785</u> | <u>1,830,465</u>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30.5百萬元。該增長趨勢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與其他客戶無類似信用風險的客戶（如存在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款項重大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及商業承兌匯票會進行單項評估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承兌匯票予以分組並進行組合評估減值撥備。根據組合法，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客戶組別的應收款項賬齡計算。該計算會綜合考慮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與交易對手方信用狀況相關的其他可用信息，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待安永審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到期日起一年內結算。我們賬齡在一年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均未逾期且未發生減值。承兌銀行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認為，相關信貸虧損極低。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一年內 | 1,191,121 | 1,723,969 | 1,830,423 |
| 一至兩年 | 99 | 3,806 | 1 |
| 兩至三年 | 294 | 10 | 41 |
| 總計 | 1,191,514 | 1,727,785 | 1,830,465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 132.2 | 165.9 | 170.5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23年的132.2日增加至2024年的165.9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0.5日，主要由於2024年市場放緩，導致回款週期持續處於偏長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且長期合作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未能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重大情況。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具備合理保障，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的減值撥備屬充分，主要由於(i)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回收進度，及(ii)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事宜定期與客戶進行溝通。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政策，基於對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審慎判斷制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96.6百萬元或53.1%已於其後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增值稅及有關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其他可收回稅項，(ii)主要就原材料預付供應商款項，(iii)與員工住房租賃及小額備用金相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v)預付**[編纂]**開支，及(v)與建設項目有關的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 | | | |
|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 52,368 | 46,694 | 62,743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603 | 8,850 | 21,77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59 | 857 | 1,041 |
| [編纂]..... | — | — | 80 |
| 減：減值撥備..... | (137) | (177) | (201) |
| 小計..... | 54,593 | 56,224 | 85,439 |
| 非流動： | | | |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422 | 8,488 | 16,741 |
| 總計..... | 55,015 | 64,712 | 102,180 |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及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因我們有關新生產廠房的新建設項目而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如未逾期且無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否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我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我們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長賬齡結餘。考慮到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涉及不同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我們未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ii)已抵押定期存款，(iii)已抵押存款，及(iv)受限制存款。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71,528 | 894,523 | 1,107,801 |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ⁱ⁾ | 307,782 | 322,109 | 503,928 |
| 減：已抵押存款 ⁽ⁱⁱ⁾ | 44,000 | 463,585 | 384,394 |
| 減：受限制存款 ⁽ⁱⁱⁱ⁾ | — | 1,751 | 5,0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746 | 107,078 | 214,471 |

附註：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07,782,000元、人民幣322,109,000元及人民幣503,928,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開立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 (ii) 已抵押存款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463,585,000元及人民幣384,394,000元的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開立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 (iii) 受限制存款指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751,000元及人民幣5,008,000元的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因訴訟或作為保險按金而受限制。

由於累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持續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銀行結餘被抵押或受限制。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用於購買原材料（主要是銅）以及廠房和設備。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1,529 | 173,034 | 197,451 |
| 應付票據..... | 157,058 | 282,176 | 222,186 |
| 總計..... | 278,587 | 455,210 | 419,637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進行供應商結算，其結算期較現金結算更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因應銅市場持續增長，已與我們重新協商改以現金結算方式進行交易。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一年內..... | 274,040 | 449,452 | 413,425 |
| 一至兩年..... | 3,035 | 2,267 | 3,363 |
| 兩至三年..... | 832 | 2,024 | 1,156 |
| 三年以上..... | 680 | 1,467 | 1,693 |
| | 278,587 | 455,210 | 419,637 |

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屬短期性質，於一年內結付。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 |
|--|-------------|-------|--------------------------|
| | 2023年 | 2024年 | 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 42.7 | 43.0 | 44.0 |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42.7天、2024年為43.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44.0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44.9百萬元或82.2%已於隨後結付。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資及福利；(ii)建築工程及物流服務按金；(iii)建築及設備購置應付款項；(iv)有關員工報銷的應計開支；及(v)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應付所得稅）。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應付薪資及福利 | 14,807 | 16,759 | 10,430 |
| 建築及設備購置應付款項..... | 97,709 | 65,383 | 45,973 |
|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93 | 2,201 | 2,235 |
| 其他應付稅項 | 8,905 | 2,273 | 2,470 |
| [編纂]..... | — | — | 500 |
| 總計 | 124,514 | 86,616 | 61,608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殘疾人就業保障福利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及設備購置應付款項結餘隨著我們新建製造廠房逐步完工而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截至11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398,357 | 421,202 | 463,921 | 509,30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91,514 | 1,727,785 | 1,830,465 | 2,001,90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54,593 | 56,224 | 85,439 | 151,280 |
| 可收回所得稅 | 9,229 | 9,804 | – | 983 |
| 定期存款 | – | 322,109 | 503,928 | 350,709 |
| 受限制現金 | – | 1,751 | 5,008 | – |
| 已抵押存款 | 44,000 | 463,585 | 384,394 | 275,7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746 | 107,078 | 214,471 | 170,889 |
| 流動資產總額 | 1,917,439 | 3,109,538 | 3,487,626 | 3,460,801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8,587 | 455,210 | 419,637 | 466,2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4,514 | 86,616 | 61,608 | 68,455 |
| 合約負債 | 269 | 545 | 1,126 | 37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69,535 | 2,004,127 | 2,381,676 | 2,163,170 |
| 租賃負債 | 705 | 4,533 | 5,254 | 5,310 |
| 遞延收入 | 7,215 | 8,367 | 8,359 | 8,358 |
| 應付稅項 | 3,022 | 4,448 | 10,298 | 11,74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583,847 | 2,563,846 | 2,887,958 | 2,723,661 |
| 流動資產淨值 | 333,592 | 545,692 | 599,668 | 737,140 |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7.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3,460.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723.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9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1.4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18.5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此被(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53.2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08.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理由，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9.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3,487.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888.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4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2.7百萬元，(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81.8百萬元，(iv)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07.4百萬元，(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及(v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這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77.5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79.2百萬元及(iii)因盈利能力改善導致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結餘波動的理由，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545.7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109.5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63.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33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36.3百萬元；(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22.1百萬元；(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419.6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7.9百萬元。上述變動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12.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34.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餘額變動的原因，詳見「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333.6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17.4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8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注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預計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戰略擴張需要大量資金來支持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歷史上，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以及投資者注資來為運營和增長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71.5百萬元、人民幣8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8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 | | | |
| 流量淨額..... | 106,167 | (715,438) | (541,215) | (349,05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7,476) | (46,270) | (16,421) | (243,58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96,665) | 649,033 | 518,650 | 700,0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 | | |
| (減少)淨額..... | (7,974) | (112,675) | (38,986) | 107,393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7,720 | 219,746 | 219,746 | 107,07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746 | 107,078 | 180,760 | 214,471 |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源於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或非經營性相關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銀行利息收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我們現金流入的主要來源是電解銅箔的銷售。

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源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以現金購買銅，並於產品售出後從若干客戶收取銀行承兌匯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上述固有的業務性質，銅箔製造商產生淨現金流出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人民幣67.4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3.0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44.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人民幣2.7百萬元及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6.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6.5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79.2百萬元；(ii)已收利息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餘額變動的原因，詳見「—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5.4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人民幣89.3百萬元、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7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2.4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61.6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人民幣20.5百萬元及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8.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24.1百萬元；(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419.6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餘額變動的原因，詳見「—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3.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人民幣86.0百萬元、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4.3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7.3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48.5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人民幣37.0百萬元及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6.7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i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人民幣7.6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4.2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3.1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8.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餘額變動的原因，詳見「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購置和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定期存款的存入和提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主要源於(i)為新建製造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2.8百萬元；及(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70.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源於(i)為新建製造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8.6百萬元；及(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8.9百萬元，部分被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源於(i)為新建製造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5.6百萬元，部分被(i)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26.2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涉及注資、銀行及其他借款、信用證、已付利息及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主要源於(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45.0百萬元；(i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71.1百萬元；及(iii)信用證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8.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84.8百萬元；(ii)償還信用證人民幣1,197.9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4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49.0百萬元，主要源於(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02.4百萬元；及(ii)信用證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1,794.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55.7百萬元；(ii)償還信用證人民幣1,228.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源於(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72.6百萬元；(ii)償還信用證人民幣609.0百萬元；(iii)派付股息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31.7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4.0百萬元，及(ii)信用證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742.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截至11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計入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70,261 | 20,018 | 50,038 | 89,648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 | | |
| －有抵押..... | 54,380 | 98,267 | 54,167 | 54,971 |
| 其他借款..... | 944,894 | 1,885,842 | 2,277,471 | 2,018,551 |
| 租賃負債..... | 705 | 4,533 | 5,254 | 5,310 |
| 小計..... | 1,170,240 | 2,008,660 | 2,386,930 | 2,168,480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78,000 | 130,000 | 122,000 | 122,000 |
| 其他借款..... | 92,365 | 33,831 | 19,287 | 86,919 |
| 租賃負債..... | 2,467 | 554 | 455 | 543 |
| 小計..... | 372,832 | 164,385 | 141,742 | 209,462 |
| 總計..... | 1,543,072 | 2,173,045 | 2,528,672 | 2,377,942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用於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視乎銀行借款的期限，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60%至6.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貸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而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信貸額度人民幣4,082.8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撥資的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延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我們預期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擬透過[編纂][編纂]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撥資。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尋求未來擴展業務的新機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199 | 61,421 | 327,272 |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指截至相關日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製造廠房逐步完工所致。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主要由於興建我們的深耕工廠。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主要包括我們的主要股權持有人及其配偶李銜洋先生、林佳純女士、李思洋先生及陳映丹女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為若干借款及票據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關聯方擔保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65.5百萬元、人民幣2,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3.5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及其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日的相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我們的董事認為，每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業績記錄，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盈利能力比例 | | | | |
| 毛利率 ⁽¹⁾ | 6.7 | 3.1 | 3.0 | 4.8 |
| 純利率 ⁽²⁾ | 2.0 | 0.6 | 0.8 | 1.5 |
| 股本回報率 ⁽³⁾ | 4.9 | 1.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資產回報率 ⁽⁴⁾ | 1.8 | 0.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截至9月30日／ | |
| |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9月30日止 |
| | | 年度 | 年度 | 九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性比率 | | | | |
| 流動比率 ⁽⁵⁾ | | 1.2 | 1.2 | 1.2 |
| 速動比率 ⁽⁶⁾ | | 1.0 | 1.0 | 1.0 |
| 資本充足率 | | | | |
| 負債比率(%) ⁽⁷⁾ | | 115.7 | 158.1 | 172.7 |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6)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各期間期末之債務總額除以我們截至同日之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尋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將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我們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閾值，及時可靠地監控各種風險，將其控制在有限的範圍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我們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可變利率債務混合的方式來控制利息成本。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554,000元、人民幣6,860,000元及人民幣3,666,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察。對於未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特別驗證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末，我們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有42%、50%和41%來自我們最大的債務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我們的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我們的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我們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若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溢利，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我們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公司若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無法支付股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人民幣11.6百萬元、零及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除非從合法可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提取股息，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我們的憲章文件，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建議股息分派，而股東大會將擁有最終酌情權決定是否實施有關分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份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可用於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機構的專業費用，該等費用乃就[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產生。[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編纂]（包括與[編纂]相關的費用[編纂]百萬[編纂]、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編纂]、保薦人費用[編纂]百萬[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1.2百萬元），基於[編纂][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該金額佔[編纂]的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其中[編纂]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表確認，及[編纂]將於[編纂]列作自權益的扣除。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時將產生上市開支[編纂]百萬[編纂]，其中[編纂]百萬[編纂]預計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以及[編纂]百萬[編纂]預計於[編纂]列作自權益的扣除。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編纂]（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編纂]百萬[編纂]；(b)保薦費用[編纂]百萬[編纂]；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編纂]）。上述[編纂]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前景、所處行業、市場或所受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和展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本公司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擴充產能。該項投資為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部分，旨在強化後端基礎設施，以支持擴張業務營運，並確保具備高質、高效及合規的生產能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預期將用於購買新生產基地的土地。該基地將作為我們開發及生產高性能電解銅箔產品的主要生產設施。該項採購將確保我們現有生產水平保持競爭力，並能靈活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及產品組合的快速調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預期將用於建設新生產基地。該項計劃重點在於建立生產設施及其他辦公室等配套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預期將用於採購生產、辦公及其他用途的設備。本公司的新生產基地預期將配備關鍵先進機器。該等實體儀器設備包括銅溶解槽、變壓器、高低壓櫃及其他生產設備，確保生產的高質量、穩定性及成本效益，從而使本公司在多變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本公司將購置大量製箔機系統，包括陰極輓、轉換器及銅母線，該等均為生產超薄鋰電池銅箔（即本公司高性能產品之一）的必要設備。此外，本公司將進行設備安裝工程、生產線佈建及高低壓供電系統建置，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符合適用法規，並恪守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實務的承諾。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編纂]) 預期將用於銅箔生產廠房初始填充所需的材料。

結合對可擴充的實體基礎設施及先進生產機械的投資，旨在打造具備韌性、高效率及面向未來的生產生態系統，從而以穩定、高品質及合規的產出，為我們不斷擴張業務營運提供可靠支撐。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編纂]) 將用於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研發活動，以提升技術水平。該項投資旨在改善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以滿足新興行業趨勢及特定客戶需求。具體而言，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編纂]) 預期將用於設立及建設全新的現代化研發中心。具體撥款主要包括新建研發中心的場地建設。該中心將作為本公司研發運營及創新活動的核心樞紐，配備各類高性能研發實驗室、檢測室及中試生產設施，旨在提升本公司的尖端生產系統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編纂]) 預計用於購置高性能研發硬件設備及配套系統軟件，以推動技術升級與新產品開發。此項投入旨在整合先進設備與精密工程，大幅提升工藝效率、精度與控制水平。具體包括採購：(i)研發及測試設備，例如用於固態電池多金屬負極集流體、電子電路銅箔表面處理的裝置。該等設備可精確檢測、識別並處理多種材料、化學元素及金屬污染物，助力研發中心開創精密測試方法，提升整體科技實力；及(ii)研發中心相關的辦公設備與電子裝置。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編纂]) 預計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i) 招募研發人才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該等研發人員 (包括研究員、研發項目經理、測試人員及工程師) 將致力於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持續推動技術進步；及(ii) 推進現有及未來研發項目，涵蓋內部及第三方測試費用、原材料採購、能源消耗及其他開支。為滿足高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尤其是5G/6G通信、AI服務器及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將加大對高性能銅箔的資源及人力投入，開發各種抗拉強度等級、表面粗糙度精密可控且電氣性能優異的產品。我們計劃持續開展多個新產品研發項目，主要方向包括：(i) 高頻高速電子電路銅箔 (HVLP4-5)；及(ii) 合金箔固態電池新型負極集流體材料。

通過新建研發中心、配備先進設備、持續引進人才與團隊建設，以及緊扣市場需求的研究項目，該等綜合投資將增強我們的動態適應能力，以應對日益擴大的業務場景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編纂])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若[編纂][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存入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之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是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上市而於[•]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情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職業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5 | 3,162,995 | 3,211,673 | 2,289,573 | 2,849,270 |
| 銷售成本..... | | (2,951,445) | (3,111,890) | (2,221,878) | (2,712,623) |
| 毛利..... | | 211,550 | 99,783 | 67,695 | 136,64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74,470 | 122,116 | 86,781 | 40,701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21,722) | (13,884) | (9,559) | (11,663) |
| 行政費用..... | | (69,280) | (60,834) | (34,527) | (30,339) |
| 研發開支..... | | (53,825) | (46,823) | (34,647) | (34,638)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 1,573 | (5,508) | (1,127) | 528 |
| 其他費用..... | 7 | (21,049) | (11,896) | (9,196) | (12,735) |
| 財務成本..... | 8 | (48,515) | (61,604) | (45,904) | (44,403) |
| 除稅前利潤..... | 6 | 73,202 | 21,350 | 19,516 | 44,098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0,145) | (770) | (761) | (2,387)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u>63,057</u> | <u>20,580</u> | <u>18,755</u> | <u>41,711</u> |
|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63,085 | 20,581 | 18,756 | 40,498 |
| 非控股權益..... | | (28) | (1) | (1) | 1,213 |
| | | <u>63,057</u> | <u>20,580</u> | <u>18,755</u> | <u>41,711</u>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 | <u>0.27</u> | <u>0.09</u> | <u>0.08</u> | <u>0.1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098,754 | 1,017,635 | 995,236 |
| 使用權資產..... | 15 | 29,228 | 29,101 | 44,083 |
| 無形資產..... | 16 | 1,565 | 1,389 | 1,2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17,692 | 21,180 | 26,95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422 | 8,488 | 16,741 |
| 定期存款..... | 22 | 307,782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455,443 | 1,077,793 | 1,084,267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9 | 398,357 | 421,202 | 463,92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1,191,514 | 1,727,785 | 1,830,46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54,593 | 56,224 | 85,439 |
| 可收回所得稅..... | | 9,229 | 9,804 | - |
| 定期存款..... | 22 | - | 322,109 | 503,928 |
| 受限制現金..... | 22 | - | 1,751 | 5,008 |
| 抵押存款..... | 22 | 44,000 | 463,585 | 384,3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219,746 | 107,078 | 214,47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917,439 | 3,109,538 | 3,487,626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 | 278,587 | 455,210 | 419,6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 124,514 | 86,616 | 61,608 |
| 合約負債..... | 25 | 269 | 545 | 1,126 |
|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26 | 1,169,535 | 2,004,127 | 2,381,676 |
| 租賃負債..... | 15 | 705 | 4,533 | 5,254 |
| 遞延收入..... | 27 | 7,215 | 8,367 | 8,359 |
| 應付稅項..... | | 3,022 | 4,448 | 10,29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583,847 | 2,563,846 | 2,887,95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33,592 | 545,692 | 599,66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789,035 | 1,623,485 | 1,683,93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26 | 370,365 | 163,831 | 141,287 |
| 遞延收入 | 27 | 82,455 | 84,284 | 78,016 |
| 租賃負債 | 15 | 2,467 | 554 | 45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55,287 | 248,669 | 219,758 |
| 資產淨額 | | 1,333,748 | 1,374,816 | 1,464,177 |
| 權益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8 | 232,629 | 232,629 | 232,629 |
| 儲備 | 30 | 1,098,647 | 1,139,716 | 1,214,196 |
| | | 1,331,276 | 1,372,345 | 1,446,825 |
| 非控股權益 | | 2,472 | 2,471 | 17,352 |
| 權益總額 | | 1,333,748 | 1,374,816 | 1,464,17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盈餘儲備* | 專項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32,629 | 951,622 | - | 5,579 | 52,987 | 1,242,817 | - | 1,242,817 |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63,085 | 63,085 | (28) | 63,057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3,085 | 63,085 | (28) | 63,057 | |
|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645 | - | (645)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37,005 | - | - | - | 37,005 | - | 37,005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2,500 | 2,500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1,631) | (11,631) | - | (11,631)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11,185 | (11,185) | - | - | -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 - | (6,340) | 6,340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2,629 | 988,627 | 645 | 10,424 | 98,951 | 1,331,276 | 2,472 | 1,333,748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盈餘儲備* | 專項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32,629 | 988,627 | 645 | 10,424 | 98,951 | 1,331,276 | 2,472 | 1,333,748 | |
|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20,581 | 20,581 | (1) | 20,580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0,581 | 20,581 | (1) | 20,580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0,488 | - | - | - | 20,488 | - | 20,488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12,236 | (12,236) | - | - | -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 - | (3,859) | 3,859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32,629 | 1,009,115 | 645 | 18,801 | 111,155 | 1,372,345 | 2,471 | 1,374,816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盈餘儲備 | 專項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附註28 | 附註30 | 附註30 | 附註30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32,629 | 988,627 | 645 | 10,424 | 98,951 | 1,331,276 | 2,472 | 1,333,748 | |
|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8,756 | 18,756 | (1) | 18,755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8,756 | 18,756 | (1) | 18,755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868 | - | - | - | 6,868 | - | 6,868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6,118 | (6,118) | - | - | -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 - | (2,644) | 2,644 | - | -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 | 232,629 | 995,495 | 645 | 13,898 | 114,233 | 1,356,900 | 2,471 | 1,359,371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盈餘儲備* | 專項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附註28 | 附註30 | 附註30 | 附註30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232,629 | 1,009,115 | 645 | 18,801 | 111,155 | 1,372,345 | 2,471 | 1,374,816 | |
|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40,498 | 40,498 | 1,213 | 41,711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0,498 | 40,498 | 1,213 | 41,711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651 | - | - | - | 2,651 | - | 2,651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31,331 | - | - | - | 31,331 | 13,668 | 44,999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6,206 | (6,206) | - | - | -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 - | (3,111) | 3,111 | - | - | - | |
| 於2025年9月30日 | 232,629 | 1,043,097 | 645 | 21,896 | 148,558 | 1,446,825 | 17,352 | 1,464,177 | |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8,647,000元、人民幣1,139,716,000元及人民幣1,214,19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73,202 | 21,350 | 19,516 | 44,098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14 | 85,979 | 89,332 | 66,931 | 67,38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15 | 1,654 | 1,867 | 1,404 | 1,449 |
| 無形資產攤銷 | | 155 | 176 | 132 | 133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9 | 14,270 | 3,696 | 787 | 1,92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 (1,573) | 5,508 | 1,127 | (528) |
| 銀行利息收入 | | (17,275) | (12,429) | (8,644) | (12,972) |
| 融資成本 | 8 | 48,515 | 61,604 | 45,904 | 44,403 |
| 匯兌收益 | | - | (7)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6·29 | 37,005 | 20,488 | 6,868 | 2,651 |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 | | (6,746) | (8,285) | (6,183) | (6,276)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5·6 | - | - | - | 72 |
| | | <u>235,186</u> | <u>183,300</u> | <u>127,842</u> | <u>142,339</u> |
| 存貨(增加)／減少 | | (32,798) | (26,541) | 966 | (44,64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 | (174,167) | (624,142) | (496,510) | (446,48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 | 43,711 | (1,670) | (17,252) | (45,135) |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 221,000 | (419,585) | (176,154) | 79,19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 | (133,072) | 176,623 | 27,870 | (35,5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 (886) | (5,572) | (9,118) | (5,598)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1,858) | 276 | (75) | 581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 172 | (1,751) | - | (3,257)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 <u>157,288</u> | <u>(719,062)</u> | <u>(542,431)</u> | <u>(358,578)</u> |
| 已收利息 | | 7,581 | 7,031 | 4,041 | 2,023 |
|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 | <u>(58,702)</u> | <u>(3,407)</u> | <u>(2,825)</u> | <u>7,496</u>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 <u>106,167</u> | <u>(715,438)</u> | <u>(541,215)</u> | <u>(349,05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65,630) | (48,607) | (25,334) | (72,849) |
| 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 26,200 | 11,266 | 11,266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326) | - | - | - |
| 存入定期存款..... | | - | (8,929) | (2,353) | (170,870) |
| 提取定期存款..... | | 22,280 | - | -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13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7,476) | (46,270) | (16,421) | (243,58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2,500 | - | - | 44,999 |
| 租賃負債付款..... | | (347) | (64) | (16) | (64) |
|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783,978 | 702,353 | 667,080 | 871,083 |
|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972,612) | (555,718) | 379,119 | (484,825) |
| 貼現信用證所得款..... | | 742,103 | 1,794,655 | 1,290,018 | 1,508,660 |
| 償還信用證..... | | (608,996) | (1,228,444) | (1,016,908) | (1,197,870) |
| 已付股息..... | | (11,631) | - | - | - |
| 已付利息..... | | (31,660) | (63,749) | (42,405) | (41,94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96,665) | 649,033 | 518,650 | 700,0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 | | | |
| 淨額..... | | (7,974) | (112,675) | (38,986) | 107,393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7,720 | 219,746 | 219,746 | 107,078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 | 7 | -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9,746 | 107,078 | 180,760 | 214,4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571,528 | 894,523 | 715,652 | 1,107,801 |
| 減：受限制現金..... | 22 | - | 1,751 | - | 5,008 |
| 定期存款..... | 22 | 307,782 | 322,109 | 314,738 | 503,928 |
| 已抵押存款..... | 22 | 44,000 | 463,585 | 220,154 | 384,394 |
|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9,746 | 107,078 | 180,760 | 214,47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94,653 | 269,266 | 251,292 |
| 使用權資產..... | 15 | 8,699 | 9,248 | 8,79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 | 521,320 | 531,520 | 562,0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13,066 | 16,649 | 22,48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414 | 632 | 1,105 |
| 定期存款..... | 22 | 307,782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145,934 | 827,315 | 845,693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9 | 187,261 | 211,737 | 234,54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 | 1,190,996 | 1,727,601 | 1,822,790 |
|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24,649 | 30,842 | 36,811 |
| 可回收所得稅..... | | 9,229 | 9,804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4 | 80,205 | 102,567 | 46,678 |
| 定期存款..... | 22 | - | 322,109 | 503,928 |
| 受限制現金..... | 22 | - | 1,751 | 5,000 |
| 已抵押存款..... | 22 | 44,000 | 350,092 | 303,3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163,337 | 85,969 | 122,84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699,677 | 2,842,472 | 3,075,964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 | 84,642 | 167,378 | 217,0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 22,511 | 15,380 | 13,694 |
| 合約負債..... | 25 | 269 | 545 | 1,10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 | 1,084,641 | 1,809,573 | 1,857,48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254,195 | 382,607 | 523,876 |
| 租賃負債..... | 15 | 562 | 2,365 | 2,567 |
| 遞延收入..... | 27 | 5,861 | 7,013 | 7,00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452,681 | 2,384,861 | 2,622,823 |
| 流動負債淨額 | | 246,996 | 457,611 | 453,14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392,930 | 1,284,926 | 1,298,83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96,000 | - | 44,000 |
| 遞延收入 | 27 | 56,021 | 59,205 | 53,952 |
| 租賃負債 | 15 | 690 | 221 | 10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52,711 | 59,426 | 98,056 |
| 資產淨值 | | 1,240,219 | 1,225,500 | 1,200,778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8 | 232,629 | 232,629 | 232,629 |
| 儲備 | 30 | 1,007,590 | 992,871 | 968,149 |
| 權益總額 | | 1,240,219 | 1,225,500 | 1,200,77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銅箔。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名稱 | 附註 | 註冊及 營運地點和日期 |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江西省深耕銅箔科技有限公司 | (1) | 中國/中國內地 | /2020年1月10日 | 人民幣476,971元 | 98 | - | 製造及研發銅箔 |
| 四川銅箔科技有限公司 | (1) | 中國/中國內地 | /2023年7月5日 | 人民幣22,800元 | 67 | - | 製造及研發銅箔 |
| 江西銅箔材料有限公司 | (1) | 中國/中國內地 | /2025年6月27日 | 人民幣500元 | 100 | - | 製造及銷售銅箔 |

附註：

(1) 由於該等實體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該等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份額，乃按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 貴集團將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多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並作出有限修訂，其亦引入有關損益表中的呈列（包括訂明總計及小計）的新規定。實體須將其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以單一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引入有關加強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內資料分組（匯總和分列）與分佈的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所載部分規定已轉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有限但廣泛適用，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亦已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的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將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額外披露。

貴集團已就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除仍在評估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生效時，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會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基礎分配，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生產設備 | 6.67%至10% |
|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 20%至33.33% |
| 汽車 | 20%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主要參考已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限釐定）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詳情如下：

| | |
|-------|------|
| 租賃土地 | 50年 |
| 廠房及物業 | 1至5年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作調增以反映利息的增長及就作出的租賃付款作調減。此外，倘出現租期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撥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獲 貴集團繼續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急升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將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會將該項金融資產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計算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被分類為以下級別，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單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1級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級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
| 第3級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已減值（但其信貸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單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貴集團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單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單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會於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應收款項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終止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如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費用於報告期末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減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償還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該補助在其擬補償的費用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於交換這些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銷售銅箔

銅箔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以交付產品的驗收為準。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的股份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計及近期注資價後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條款獲履行，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如於修訂日期計算，修訂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有關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履行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按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股份計劃以向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激勵。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

貴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財政質素及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信貸虧損。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間末，預期信貸虧損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其整體業務。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集團A..... | 1,533,181 | 1,997,404 | 1,444,950 | 1,652,066 |
| 客戶集團B..... | 497,217 | 495,309 | 374,732 | 510,564 |
| 客戶集團C..... | 434,612 | * | * | * |

* 佔貴集團收入少於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合約收入..... | 3,162,995 | 3,211,673 | 2,289,573 | 2,849,27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貨品類型 | | | | |
| 鋰電池銅箔 | 2,816,472 | 2,851,739 | 2,059,000 | 2,473,458 |
| 電子電路銅箔 | 323,118 | 351,186 | 223,249 | 365,452 |
| 其他 | 23,405 | 8,748 | 7,324 | 10,360 |
| 客戶合約總收入 | <u>3,162,995</u> | <u>3,211,673</u> | <u>2,289,573</u> | <u>2,849,270</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地區市場 | | | | |
| 中國內地 | 3,162,995 | 3,208,196 | 2,287,306 | 2,848,780 |
| 海外 | — | 3,477 | 2,267 | 490 |
| | <u>3,162,995</u> | <u>3,211,673</u> | <u>2,289,573</u> | <u>2,849,270</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 | | | |
|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u>3,162,995</u> | <u>3,211,673</u> | <u>2,289,573</u> | <u>2,849,270</u> |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就於先前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 <u>2,127</u> | <u>269</u> | <u>269</u> | <u>545</u>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銅箔

履約責任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達成，通常為所交付產品驗收之時。付款一般於收到發票或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履約責任屬於原預期存續期間為一年之合約之一部分。根據可行權宜方法，剩餘履約責任並未予以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其他收入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7,275 | 12,429 | 8,644 | 12,972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57,107 | 109,262 | 77,993 | 27,417 |
| 其他 | 88 | 424 | 144 | 206 |
| 其他收益 | |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 1 | - | 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 | - | - | 10 |
| 總計 | <u>74,470</u> | <u>122,116</u> | <u>86,781</u> | <u>40,701</u> |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成：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貨品銷售成本* | | 2,951,445 | 3,111,890 | 2,221,878 | 2,712,623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9 | 14,270 | 3,696 | 787 | 1,9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85,979 | 89,332 | 66,931 | 67,38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 | 1,654 | 1,867 | 1,404 | 1,44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155 | 176 | 132 | 133 |
| 研發開支 | | 53,825 | 46,823 | 34,647 | 34,638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9））***： | | | | | |
| 工資及薪金 | | 101,840 | 104,266 | 75,200 | 75,22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9 | 37,005 | 20,488 | 6,868 | 2,65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 13,192 | 13,674 | 10,059 | 10,4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6 | - | - | - | 72 |
| [編纂] | | - | - | - | 420 |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貨品銷售成本包括已確認之存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該等項目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之「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各總額內。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損益中之「銷售成本」、「研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損益中之「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票據貼現費用 | 20,831 | 11,822 | 9,122 | 11,7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 - | 82 |
| 其他 | 218 | 74 | 74 | 889 |
| 總計 | <u>21,049</u> | <u>11,896</u> | <u>9,196</u> | <u>12,735</u>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48,366 | 61,365 | 45,730 | 44,253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9 | 239 | 174 | 150 |
| 總計 | <u>48,515</u> | <u>61,604</u> | <u>45,904</u> | <u>44,403</u> |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416 | 2,091 | 1,532 | 1,521 |
| 績效獎金* | 1,335 | 1,371 | 1,024 | 63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703 | 20,488 | 6,868 | 2,65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6 | 36 | 30 | 30 |
| 總計 | <u>22,490</u> | <u>23,986</u> | <u>9,454</u> | <u>4,833</u> |

* 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權獲得獎金，而獎金由關鍵績效指標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根據其僱員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以表彰其對貴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按歸屬期於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記賬，並於損益內確認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予貴公司各董事／監事之薪酬（包括其於成為貴公司董事／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銜洋先生 | - | 482 | 202 | 18,703 | 6 | 19,393 |
| 謝長江先生 | - | 553 | 308 | - | 6 | 867 |
| 唐海峰先生 | - | 548 | 624 | - | 6 | 1,178 |
| 小計 | - | 1,583 | 1,134 | 18,703 | 18 | 21,43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思洋先生 | - | - | - | - | - | - |
| 汪金蘭女士 | - | 90 | - | - | - | 90 |
| 劉術紅先生 | - | 90 | - | - | - | 90 |
| 張佳峰先生 | - | 90 | - | - | - | 90 |
| 小計 | - | 270 | - | - | - | 270 |
| 監事： | | | | | | |
| 周青雲先生 | - | 192 | 54 | - | 6 | 252 |
| 楊青女士 | - | 187 | 85 | - | 6 | 278 |
| 花秀女士 | - | 184 | 62 | - | 6 | 252 |
| 小計 | - | 563 | 201 | - | 18 | 782 |
| 總計 | - | 2,416 | 1,335 | 18,703 | 36 | 22,49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銜洋先生 | - | 386 | 87 | 20,488 | 6 | 20,967 |
| 謝長江先生 | - | 449 | 503 | - | 6 | 958 |
| 唐海峰先生 | - | 456 | 458 | - | 6 | 920 |
| 小計 | - | 1,291 | 1,048 | 20,488 | 18 | 22,84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思洋先生 | - | - | - | - | - | - |
| 汪金蘭女士 | - | 90 | - | - | - | 90 |
| 劉術紅先生 | - | 90 | - | - | - | 90 |
| 張佳峰先生 | - | 90 | - | - | - | 90 |
| 小計 | - | 270 | - | - | - | 270 |
| 監事： | | | | | | |
| 周青雲先生 | - | 170 | 96 | - | 6 | 272 |
| 楊青女士 | - | 180 | 121 | - | 6 | 307 |
| 花秀女士 | - | 180 | 106 | - | 6 | 292 |
| 小計 | - | 530 | 323 | - | 18 | 871 |
| 總計 | - | 2,091 | 1,371 | 20,488 | 36 | 23,98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銜洋先生 | - | 291 | 56 | 6,868 | 5 | 7,220 |
| 謝長江先生 | - | 333 | 370 | - | 5 | 708 |
| 唐海峰先生 | - | 337 | 329 | - | 5 | 671 |
| 小計 | - | 961 | 755 | 6,868 | 15 | 8,59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思洋先生 | - | - | - | - | - | - |
| 汪金蘭女士 | - | 68 | - | - | - | 68 |
| 劉術紅先生 | - | 68 | - | - | - | 68 |
| 張佳峰先生 | - | 68 | - | - | - | 68 |
| 小計 | - | 204 | - | - | - | 204 |
| 監事： | | | | | | |
| 周青雲先生 | - | 114 | 85 | - | 5 | 204 |
| 楊青女士 | - | 126 | 98 | - | 5 | 229 |
| 花秀女士 | - | 127 | 86 | - | 5 | 218 |
| 小計 | - | 367 | 269 | - | 15 | 651 |
| 總計 | - | 1,532 | 1,024 | 6,868 | 30 | 9,45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銜洋先生 | - | 261 | 107 | 2,651 | 5 | 3,024 |
| 謝長江先生 | - | 345 | 262 | - | 5 | 612 |
| 唐海峰先生 | - | 345 | 132 | - | 5 | 482 |
| 小計 | - | 951 | 501 | 2,651 | 15 | 4,11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思洋先生 | - | - | - | - | - | - |
| 汪金蘭女士 | - | 68 | - | - | - | 68 |
| 劉術紅先生 | - | 68 | - | - | - | 68 |
| 張佳峰先生 | - | 68 | - | - | - | 68 |
| 小計 | - | 204 | - | - | - | 204 |
| 監事： | | | | | | |
| 周青雲先生 | - | 111 | 46 | - | 5 | 162 |
| 楊青女士 | - | 127 | 19 | - | 5 | 151 |
| 花秀女士 | - | 128 | 65 | - | 5 | 198 |
| 小計 | - | 366 | 130 | - | 15 | 511 |
| 總計 | - | 1,521 | 631 | 2,651 | 30 | 4,833 |

- (i) 於2018年11月26日，李銜洋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
- (ii) 於2022年12月20日，謝長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於2021年9月17日，唐海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於2021年9月17日，李思洋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於2022年12月20日，汪金蘭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 於2022年12月20日，劉術紅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0月1日辭任董事。
- (vii) 於2022年12月20日，張佳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ii) 於2022年12月20日，周青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x) 於2022年12月20日，楊青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 於2022年12月20日，花秀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員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員工包括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兩名董事、行政總裁及兩名董事以及行政總裁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四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員工（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73 | 690 | 516 | 96 |
| 績效相關花紅 | 420 | 738 | 589 | 8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4,519 | -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24 | 12 | 9 | 9 |
| 總計 | <u>15,836</u> | <u>1,440</u> | <u>1,114</u> | <u>997</u> |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 2 |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 - | -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 - | - | - |
| 總計 | <u>4</u> | <u>2</u> | <u>2</u> | <u>2</u> |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列稅率優惠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2019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22年及2025年重續該資格，因此可於2019年至2027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西省深耕銅箔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貴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有資格對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享受100%加計扣除。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申報該等加計扣除。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貴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所得稅 | 14,119 | 4,258 | 2,456 | 8,158 |
|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7) | (3,974) | (3,488) | (1,695) | (5,771) |
| 稅項開支總額 | <u>10,145</u> | <u>770</u> | <u>761</u> | <u>2,387</u> |

適用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優惠稅率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下的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 | <u>73,202</u> | <u>21,350</u> | <u>19,516</u> | <u>44,098</u> |
|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稅項 | 10,980 | 3,203 | 2,927 | 6,615 |
| 不同稅率的影響 | (12) | (1) | (1) | (2) |
| 不可扣稅開支 | 6,224 | 4,591 | 3,032 | 970 |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 (7,465) | (7,023) | (5,197) | (5,196) |
|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 的影響 | 418 | - | - | - |
|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 支 | <u>10,145</u> | <u>770</u> | <u>761</u> | <u>2,387</u> |

12. 股息

貴公司已於2023年6月15日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1,631,000元。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溢利，以及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2,629,206股、232,629,206股、232,629,206股及232,629,206股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5年 (未經審核) |
| 溢利 | |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溢利(人民幣千元) | 63,085 | 20,581 | 18,756 | 40,498 |
| 股份 | | | | |
| 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 | | | |
| 加權平均數(千股) | 232,629 | 232,629 | 232,629 | 232,629 |
| 每股溢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0.27 | 0.09 | 0.08 | 0.1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 | 生產設備 | 辦公室設備 及電子設備 | 車輛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57,787 | 987,932 | 1,570 | 2,602 | 41,624 | 1,291,515 |
| 累計折舊 | (24,489) | (126,428) | (691) | (742) | - | (152,350) |
| 賬面淨值 | <u>233,298</u> | <u>861,504</u> | <u>879</u> | <u>1,860</u> | <u>41,624</u> | <u>1,139,165</u>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3,298 | 861,504 | 879 | 1,860 | 41,624 | 1,139,165 |
| 添置 | - | 570 | 6 | - | 44,992 | 45,568 |
| 轉撥 | 10,338 | 72,798 | 28 | - | (83,164) | - |
| 年內折舊撥備 | (12,133) | (73,003) | (349) | (494) | - | (85,979)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231,503</u> | <u>861,869</u> | <u>564</u> | <u>1,366</u> | <u>3,452</u> | <u>1,098,754</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268,125 | 1,061,300 | 1,604 | 2,602 | 3,452 | 1,337,083 |
| 累計折舊 | (36,622) | (199,431) | (1,040) | (1,236) | - | (238,329) |
| 賬面淨值 | <u>231,503</u> | <u>861,869</u> | <u>564</u> | <u>1,366</u> | <u>3,452</u> | <u>1,098,754</u>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68,125 | 1,061,300 | 1,604 | 2,602 | 3,452 | 1,337,083 |
| 累計折舊 | (36,622) | (199,431) | (1,040) | (1,236) | - | (238,329) |
| 賬面淨值 | <u>231,503</u> | <u>861,869</u> | <u>564</u> | <u>1,366</u> | <u>3,452</u> | <u>1,098,754</u>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31,503 | 861,869 | 564 | 1,366 | 3,452 | 1,098,754 |
| 添置 | - | 2,202 | - | 193 | 5,818 | 8,213 |
| 轉撥 | - | 7,064 | - | - | (7,064) | - |
| 年內折舊撥備 | (12,738) | (75,898) | (244) | (452) | - | (89,332)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18,765</u> | <u>795,237</u> | <u>320</u> | <u>1,107</u> | <u>2,206</u> | <u>1,017,635</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268,125 | 1,070,566 | 1,604 | 2,795 | 2,206 | 1,345,296 |
| 累計折舊 | (49,360) | (275,329) | (1,284) | (1,688) | - | (327,661) |
| 賬面淨值 | <u>218,765</u> | <u>795,237</u> | <u>320</u> | <u>1,107</u> | <u>2,206</u> | <u>1,017,63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樓宇 | 生產設備 | 辦公室設備 及電子設備 | 車輛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68,125 | 1,070,566 | 1,604 | 2,795 | 2,206 | 1,345,296 |
| 累計折舊 | (49,360) | (275,329) | (1,284) | (1,688) | - | (327,661) |
| 賬面淨值 | <u>218,765</u> | <u>795,237</u> | <u>320</u> | <u>1,107</u> | <u>2,206</u> | <u>1,017,635</u>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18,765 | 795,237 | 320 | 1,107 | 2,206 | 1,017,635 |
| 添置 | - | 701 | - | 925 | 43,559 | 45,185 |
| 轉撥 | - | 1,795 | 136 | - | (1,931) | - |
| 出售 | - | (139) | - | (63) | - | (202) |
| 期內折舊撥備 | (9,553) | (57,363) | (59) | (407) | - | (67,382) |
|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09,212</u> | <u>740,231</u> | <u>397</u> | <u>1,562</u> | <u>43,834</u> | <u>995,236</u>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268,125 | 1,072,923 | 1,740 | 3,657 | 43,834 | 1,390,279 |
| 累計折舊 | (58,913) | (332,692) | (1,343) | (2,095) | - | (395,043) |
| 賬面淨值 | <u>209,212</u> | <u>740,231</u> | <u>397</u> | <u>1,562</u> | <u>43,834</u> | <u>995,236</u>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6,856,000元、人民幣248,203,000元及人民幣230,06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貸款之擔保，及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864,000元、人民幣152,475,000元及人民幣143,93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計息其他借款之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樓宇 | 生產設備 | 辦公室設備 及電子設備 | 車輛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65,368 | 348,474 | 1,046 | 1,302 | - | 416,190 |
| 累計折舊 | (14,462) | (94,048) | (511) | (495) | - | (109,516) |
| 賬面淨值 | <u>50,906</u> | <u>254,426</u> | <u>535</u> | <u>807</u> | <u>-</u> | <u>306,674</u>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50,906 | 254,426 | 535 | 807 | - | 306,674 |
| 添置 | - | - | - | - | 16,573 | 16,573 |
| 轉撥 | - | 16,556 | 17 | - | (16,573) | - |
| 出售 | - | (957) | - | - | - | (957) |
| 年內折舊撥備 | (3,107) | (24,105) | (178) | (247) | - | (27,637)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47,799</u> | <u>245,920</u> | <u>374</u> | <u>560</u> | <u>-</u> | <u>294,653</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65,368 | 364,073 | 1,063 | 1,302 | - | 431,806 |
| 累計折舊 | (17,569) | (118,153) | (689) | (742) | - | (137,153) |
| 賬面淨值 | <u>47,799</u> | <u>245,920</u> | <u>374</u> | <u>560</u> | <u>-</u> | <u>294,653</u>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65,368 | 364,073 | 1,063 | 1,302 | - | 431,806 |
| 累計折舊 | (17,569) | (118,153) | (689) | (742) | - | (137,153) |
| 賬面淨值 | <u>47,799</u> | <u>245,920</u> | <u>374</u> | <u>560</u> | <u>-</u> | <u>294,653</u>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799 | 245,920 | 374 | 560 | - | 294,653 |
| 添置 | - | 218 | - | 193 | 3,364 | 3,775 |
| 轉撥 | - | 3,037 | - | - | (3,037) | - |
| 出售 | - | (668) | - | - | - | (668) |
| 年內折舊撥備 | (3,106) | (25,074) | (109) | (205) | - | (28,494)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44,693</u> | <u>223,433</u> | <u>265</u> | <u>548</u> | <u>327</u> | <u>269,266</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65,368 | 366,660 | 1,063 | 1,495 | 327 | 434,913 |
| 累計折舊 | (20,675) | (143,227) | (798) | (947) | - | (165,647) |
| 賬面淨值 | <u>44,693</u> | <u>223,433</u> | <u>265</u> | <u>548</u> | <u>327</u> | <u>269,26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樓宇 | 生產設備 | 辦公室設備 及電子設備 | 車輛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65,368 | 366,660 | 1,063 | 1,495 | 327 | 434,913 |
| 累計折舊 | (20,675) | (143,227) | (798) | (947) | - | (165,647) |
| 賬面淨值 | 44,693 | 223,433 | 265 | 548 | 327 | 269,266 |
|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 | | |
| 添置 | - | - | - | 302 | 3,791 | 4,093 |
| 轉撥 | - | 2,602 | 136 | - | (2,738) | - |
| 出售 | - | (533) | - | (11) | - | (544) |
| 期內折舊撥備 | (2,328) | (18,974) | (43) | (178) | - | (21,523) |
|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 42,365 | 206,528 | 358 | 661 | 1,380 | 251,292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65,368 | 368,729 | 1,199 | 1,786 | 1,380 | 438,462 |
| 累計折舊 | (23,003) | (162,201) | (841) | (1,125) | - | (187,170) |
| 賬面淨值 | 42,365 | 206,528 | 358 | 661 | 1,380 | 251,292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8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公司計息銀行貸款之擔保。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的經營僅涉及廠房、物業及土地的租賃合約。貴集團的主要租賃資產為土地。土地租賃期一般為50年，而廠房及物業租賃期則一般介乎1至6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物業及廠房 | 租賃土地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783 | 28,164 | 29,947 |
| 添置 | 935 | – | 935 |
| 折舊費用 | (1,049) | (605) | (1,65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669 | 27,559 | 29,228 |
| 添置 | 1,740 | – | 1,740 |
| 折舊費用 | (1,262) | (605) | (1,867)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147 | 26,954 | 29,101 |
| 添置 | 536 | 15,895 | 16,431 |
| 折舊費用 | (969) | (480) | (1,449)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1,714</u> | <u>42,369</u> | <u>44,083</u> |

貴公司

| | 物業及廠房 | 租賃土地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487 | 8,751 | 9,238 |
| 添置 | 100 | – | 100 |
| 折舊費用 | (440) | (199) | (63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47 | 8,552 | 8,699 |
| 添置 | 1,229 | – | 1,229 |
| 折舊費用 | (481) | (199) | (68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95 | 8,353 | 9,248 |
| 添置 | 33 | – | 33 |
| 折舊費用 | (340) | (149) | (489)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u>588</u> | <u>8,204</u> | <u>8,79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 2,435 | 3,172 | 5,087 |
| 新租賃..... | 935 | 1,740 | 536 |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149 | 239 | 150 |
| 付款..... | (347) | (64) | (64) |
| | <u>3,172</u> | <u>5,087</u> | <u>5,709</u> |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 | | |
| 分析為： | | | |
| 流動部分..... | 705 | 4,533 | 5,254 |
| 非流動部分..... | 2,467 | 554 | 455 |
| | <u>2,467</u> | <u>554</u> | <u>455</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 1,117 | 1,252 | 2,586 |
| 新租賃..... | 100 | 1,229 | 33 |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69 | 130 | 77 |
| 付款..... | (34) | (25) | (25) |
| | <u>1,252</u> | <u>2,586</u> | <u>2,671</u> |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 | | |
| 分析為： | | | |
| 流動部分..... | 562 | 2,365 | 2,567 |
| 非流動部分..... | 690 | 221 | 104 |
| | <u>690</u> | <u>221</u> | <u>104</u>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38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654 | 1,867 | 1,404 | 1,449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9 | 239 | 174 | 150 |
|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 <u>1,803</u> | <u>2,106</u> | <u>1,578</u> | <u>1,599</u>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639 | 680 | 516 | 489 |
| 租賃負債利息 | 69 | 130 | 94 | 77 |
|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 <u>708</u> | <u>810</u> | <u>610</u> | <u>566</u> |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成本 | 1,441 |
| 累計攤銷 | (47) |
| 賬面淨值 | <u>1,394</u> |
| 2023年12月31日 | |
|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394 |
| 添置 | 326 |
| 年內攤銷撥備 | (15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1,565</u>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 |
| 成本 | 1,767 |
| 累計攤銷 | (202) |
| 賬面淨值 | <u>1,56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軟件 |
|---------------------------|---------------------|
| |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
|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565 |
| 年內攤銷撥備..... | <u>(176)</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u>1,389</u></u>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 |
| 成本..... | 1,767 |
| 累計攤銷..... | <u>(378)</u> |
| 賬面淨值..... | <u><u>1,389</u></u> |
|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於2025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389 |
| 期內攤銷撥備..... | <u>(133)</u> |
| 於2025年9月30日..... | <u><u>1,256</u></u> |
| 成本..... | 1,767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u>(511)</u> |
| 賬面淨值..... | <u><u>1,256</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之賬面值..... | 521,320 | 531,520 | 562,020 |

貴公司尚未清償的附屬公司結餘於附註33披露。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稅項虧損 | 減值撥備 | 遞延收入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2,847 | 10,771 | 498 | 14,116 |
|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之 影響..... | - | (177) | (239) | (131) | (547)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29 | 1,317 | 2,919 | 109 | 4,374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 29 | 3,987 | 13,451 | 476 | 17,943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2,632 | 194 | 447 | 287 | 3,560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 2,661 | 4,181 | 13,898 | 763 | 21,503 |
|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 7,673 | (1,120) | (942) | 93 | 5,704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未經審核)..... | 10,334 | 3,061 | 12,956 | 856 | 27,20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 使用權資產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398 |
|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129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276)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51 |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72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23 |
|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67)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 <u>256</u> |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 | | | |
| 資產淨額 | 17,692 | 21,180 | 26,951 |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稅項虧損 | 減值撥備 | 遞延收入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2,404 | 10,174 | 166 | 12,744 |
|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 | | | | |
| 遞延稅項 | - | 1,214 | (892) | 22 | 344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資產總額 | - | 3,618 | 9,282 | 188 | 13,088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2,629 | 216 | 651 | 200 | 3,696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資產總額 | 2,629 | 3,834 | 9,933 | 388 | 16,784 |
|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 | | | | |
| 遞延稅項 | 7,669 | (1,103) | (790) | 12 | 5,788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資產總額（未經審核） | <u>10,298</u> | <u>2,731</u> | <u>9,143</u> | <u>400</u> | <u>22,57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 | 使用權資產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72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50)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2 |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113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35 |
|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47)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 <u>88</u> |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 13,066 | 16,649 | 22,484 |

19. 存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原材料 | 30,756 | 28,259 | 34,029 |
| 成品 | 176,708 | 180,000 | 182,097 |
| 在製品 | 207,254 | 225,084 | 253,069 |
| | 414,718 | 433,343 | 469,195 |
|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16,361) | (12,141) | (5,274) |
| 賬面淨值 | <u>398,357</u> | <u>421,202</u> | <u>463,92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年／期初之賬面值..... | 4,530 | 16,361 | 12,14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 14,270 | 3,696 | 1,927 |
| 已動用金額 | (2,439) | (7,916) | (8,794) |
| | | | |
| 於年／期末之賬面值..... | <u>16,361</u> | <u>12,141</u> | <u>5,274</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原材料 | 14,627 | 15,432 | 25,567 |
| 成品 | 85,345 | 92,243 | 76,477 |
| 在製品 | 101,232 | 113,958 | 135,649 |
| | | | |
| | 201,204 | 221,633 | 237,693 |
|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13,943) | (9,896) | (3,151) |
| | | | |
| 賬面淨值 | <u>187,261</u> | <u>211,737</u> | <u>234,542</u> |

撥備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年／期初之賬面值..... | 2,819 | 13,943 | 9,89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52 | 1,561 | - |
| 已動用金額 | (728) | (5,608) | (6,745) |
| | | | |
| 於年／期末之賬面值..... | <u>13,943</u> | <u>9,896</u> | <u>3,15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 963,163 | 1,335,451 | 1,500,974 |
| 銀行承兌票據..... | 238,435 | 407,887 | 344,428 |
| 減：減值虧損..... | (10,084) | (15,553) | (14,937) |
| 賬面淨值..... | <u>1,191,514</u> | <u>1,727,785</u> | <u>1,830,465</u> |

貴集團向信用狀況良好且長期合作的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條款。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1年內..... | 1,191,121 | 1,723,969 | 1,830,423 |
| 1至2年..... | 99 | 3,806 | 1 |
| 2至3年..... | 294 | 10 | 41 |
| 總計..... | <u>1,191,514</u> | <u>1,727,785</u> | <u>1,830,465</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年／期初..... | 11,672 | 10,084 | 15,553 |
| 減值虧損..... | (1,588) | 5,469 | (552) |
|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 - | - | (64) |
| 年／期末..... | <u>10,084</u> | <u>15,553</u> | <u>14,93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分組，並集體評估減值撥備。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客戶群組的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釐定。此計算反映了結餘的賬齡、爭議的存在、近期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可取得的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相關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貴集團賬齡為一年內的銀行承兌票據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由於承兌銀行均屬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貴公司管理層評估其信用損失將微乎其微。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總計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i>按共同基準：</i>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8% | 18.37% | 59.49% | 100.00% | 1.05%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962,115 | 121 | 727 | 200 | 963,163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9,430 | 22 | 432 | 200 | 10,084 |
| | <u>1年內</u> | <u>1至2年</u> | <u>2至3年</u> | <u>3年以上</u> | <u>總計</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i>按共同基準：</i>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6% | 33.40% | 80.71% | 100.00% | 1.16%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328,776 | 5,715 | 51 | 909 | 1,335,451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2,694 | 1,909 | 41 | 909 | 15,553 |
| | <u>1年內</u> | <u>1至2年</u> | <u>2至3年</u> | <u>3年以上</u> | <u>總計</u>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
| <i>按共同基準：</i>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4% | 32.24% | 77.92% | 100.00% | 1.00%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500,030 | 1 | 187 | 756 | 1,500,974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4,035 | 0 | 146 | 756 | 14,937 |
| | <u>1年內</u> | <u>1至2年</u> | <u>2至3年</u> | <u>3年以上</u> | <u>總計</u>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4,358,000元、人民幣857,464,000元及人民幣790,70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開立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 963,163 | 1,335,329 | 1,499,898 |
| 銀行承兌票據..... | 237,917 | 407,824 | 337,824 |
| 減：減值虧損..... | (10,084) | (15,552) | (14,932) |
| 賬面淨值..... | <u>1,190,996</u> | <u>1,727,601</u> | <u>1,822,790</u> |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並減去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1年內..... | 1,190,603 | 1,723,785 | 1,822,748 |
| 1至2年..... | 99 | 3,806 | 1 |
| 2至3年..... | 294 | 10 | 41 |
| 總計..... | <u>1,190,996</u> | <u>1,727,601</u> | <u>1,822,790</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年／期初..... | 11,672 | 10,084 | 15,552 |
| 減值虧損..... | (1,588) | 5,468 | (556)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 | — | (64) |
| 年／期末..... | <u>10,084</u> | <u>15,552</u> | <u>14,93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總計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i>按共同基準：</i>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8% | 18.37% | 59.49% | 100.00% | 1.05%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962,115 | 121 | 727 | 200 | 963,163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9,430 | 22 | 432 | 200 | 10,08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i>按共同基準：</i>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6% | 33.40% | 80.71% | 100.00% | 1.16%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328,654 | 5,715 | 51 | 909 | 1,335,329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2,693 | 1,909 | 41 | 909 | 15,552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
| <i>按共同基準：</i>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4% | 32.24% | 77.92% | 100.00% | 1.00%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498,954 | 1 | 187 | 756 | 1,499,898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4,030 | - | 146 | 756 | 14,932 |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 | | | |
|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 52,368 | 46,694 | 62,743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603 | 8,850 | 21,77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59 | 857 | 1,041 |
| [編纂]..... | - | - | 80 |
| 減：減值撥備..... | (137) | (177) | (201) |
| 小計..... | 54,593 | 56,224 | 85,439 |
| 非即期： | | | |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422 | 8,488 | 16,741 |
| 總計..... | 55,015 | 64,712 | 102,18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倘該等款項並未逾期，且無信息表明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均進行了減值分析。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 | | |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23,485 | 24,747 | 18,400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943 | 5,806 | 17,81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2 | 400 | 637 |
| [編纂]..... | — | — | 80 |
| 減：減值撥備..... | (91) | (111) | (123) |
| 小計..... | 24,649 | 30,842 | 36,811 |
| 非即期： | | | |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414 | 632 | 1,105 |
| 總計..... | <u>25,063</u> | <u>31,474</u> | <u>37,916</u>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71,528 | 894,523 | 1,107,801 |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307,782 | 322,109 | 503,928 |
| 減：已抵押存款**..... | 44,000 | 463,585 | 384,394 |
| 減：受限制存款***..... | — | 1,751 | 5,0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19,746</u> | <u>107,078</u> | <u>214,471</u> |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07,782,000元、人民幣322,109,000元及人民幣503,928,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開立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 ** 已抵押存款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463,585,000元及人民幣384,394,000元的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開立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 *** 受限制存款指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751,000元及人民幣5,008,000元的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因訴訟或作為保險按金而受限制。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以人民幣計值..... | 219,746 | 104,777 | 214,312 |
| 以美元計值..... | — | 2,301 | 159 |
| | <u>219,746</u> | <u>107,078</u> | <u>214,471</u> |
| 人民幣已抵押定期存款..... | 307,782 | 322,109 | 503,928 |
| 人民幣已抵押存款..... | 44,000 | 463,585 | 384,394 |
| 人民幣受限制存款..... | — | 1,751 | 5,008 |
| | <u>307,782</u> | <u>787,445</u> | <u>893,330</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以人民幣計值..... | 163,337 | 83,668 | 122,685 |
| 以美元計值..... | — | 2,301 | 159 |
| | <u>163,337</u> | <u>85,969</u> | <u>122,844</u> |
| 人民幣已抵押定期存款..... | 307,782 | 322,109 | 503,928 |
| 人民幣已抵押存款..... | 44,000 | 351,843 | 308,371 |
| | <u>307,782</u> | <u>673,952</u> | <u>812,30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1,529 | 173,034 | 197,451 |
| 應付票據..... | 157,058 | 282,176 | 222,186 |
| 總計..... | <u>278,587</u> | <u>455,210</u> | <u>419,637</u>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1年內..... | 274,040 | 449,452 | 413,425 |
| 1至2年..... | 3,035 | 2,267 | 3,363 |
| 2至3年..... | 832 | 2,024 | 1,156 |
| 3年以上..... | 680 | 1,467 | 1,693 |
| 總計..... | <u>278,587</u> | <u>455,210</u> | <u>419,637</u> |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貿易應付款項..... | 70,723 | 100,884 | 78,910 |
| 應付票據..... | 80,523 | 169,060 | 146,700 |
| 總計..... | <u>151,246</u> | <u>269,944</u> | <u>225,61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1年內..... | 148,273 | 265,329 | 222,291 |
| 1至2年..... | 1,518 | 1,807 | 991 |
| 2至3年..... | 778 | 1,398 | 744 |
| 3年以上..... | 677 | 1,410 | 1,584 |
| 總計..... | <u>151,246</u> | <u>269,944</u> | <u>225,610</u>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應付薪資及福利..... | 14,807 | 16,759 | 10,430 |
| 建築及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 97,709 | 65,383 | 45,973 |
|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93 | 2,201 | 2,235 |
| 其他應付稅項..... | 8,905 | 2,273 | 2,470 |
| [編纂]..... | — | — | 500 |
| 總計..... | <u>124,514</u> | <u>86,616</u> | <u>61,608</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應付薪資及福利..... | 7,015 | 7,885 | 4,550 |
| 建築及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 11,967 | 4,225 | 4,933 |
|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73 | 2,005 | 2,112 |
| 其他應付稅項..... | 1,356 | 1,265 | 1,599 |
| [編纂]..... | — | — | 500 |
| 總計..... | <u>22,511</u> | <u>15,380</u> | <u>13,69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無抵押。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須於12個月內償還外，其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電解銅箔產品 | 269 | 545 | 1,126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電解銅箔產品 | 269 | 545 | 1,108 |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 | 2023年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00-6.50 | 2024年 | 170,261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 3.30-4.90 | 2024年 | 54,380 |
| 其他借款 | 0.91-5.20 | 2024年 | 944,894 |
| 總計－即期 | | | 1,169,535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30-4.90 | 2025年~2028年 | 278,000 |
| 其他借款 | 2.87-5.00 | 2027年 | 92,365 |
| 總計－非即期 | | | 370,365 |
| 總計 | | | 1,539,9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2024年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 3.25 | 2025年 | 20,018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 3.30-4.90 | 2025年 | 98,267 |
| 其他借款..... | 0.60-5.00 | 2025年 | 1,885,842 |
| 總計－即期..... | | | 2,004,127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90 | 2028年 | 130,000 |
| 其他借款..... | 2.87-5.00 | 2027年 | 33,831 |
| 總計－非即期..... | | | 163,831 |
| 總計..... | | | 2,167,958 |
| | | | |
| |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00 | 2026年 | 50,038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 4.00 | 2026年 | 54,167 |
| 其他借款..... | 0.86-4.25 | 2026年 | 2,277,471 |
| 總計－即期..... | | | 2,381,676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00 | 2027年~2028年 | 122,000 |
| 其他借款..... | 2.87-5.00 | 2027年 | 19,287 |
| 總計－非即期..... | | | 141,287 |
| 總計..... | | | 2,522,963 |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作為抵押及由關聯方提供擔保(附註34)。

貴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由按揭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附註22)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作為抵押及由關聯方提供擔保(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2023年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00-6.50 | 2024年 | 170,261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 3.30 | 2024年 | 2,107 |
| 其他借款 | 0.91-5.20 | 2024年 | 81,827 |
| 總計－即期 | | | 254,195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30 | 2025年 | 96,000 |
| 總計－非即期 | | | 96,000 |
| 總計 | | | 350,195 |
| | | | |
| | 2024年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 3.30 | 2025年 | 46,054 |
| 其他借款 | 0.87-3.30 | 2025年 | 336,553 |
| 總計 | | | 382,607 |
| | | | |
| |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00 | 2026年 | 50,039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 4.00 | 2026年 | 2,046 |
| 其他借款 | 0.86-4.25 | 2026年 | 471,791 |
| 總計－即期 | | | 523,876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00 | 2027年 | 44,000 |
| 總計－非即期 | | | 44,000 |
| 總計 | | | 567,87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非即期：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 | 82,455 | 84,284 | 78,016 |
| 小計 | 82,455 | 84,284 | 78,016 |
| 即期：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 | 7,215 | 8,367 | 8,359 |
| 小計 | 7,215 | 8,367 | 8,359 |
| 總計 | <u>89,670</u> | <u>92,651</u> | <u>86,375</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非即期：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 | 56,021 | 59,205 | 53,952 |
| 小計 | 56,021 | 59,205 | 53,952 |
| 即期：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 | 5,861 | 7,013 | 7,005 |
| 小計 | 5,861 | 7,013 | 7,005 |
| 總計 | <u>61,882</u> | <u>66,218</u> | <u>60,957</u> |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為就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來自政府的補助。遞延收入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8. 股本

股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 232,629,206 | 232,629 | 232,629,206 | 232,629 | 232,629,206 | 232,629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激勵及獎勵對 貴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李銜洋先生設計並建立了多個僱員持股平台，供 貴公司運營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相關人選由實際控制人確定，並經 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批准。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已向11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並轉讓5,883,382股股份，認購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上述向僱員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立即歸屬，並無服務條件。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計劃向員工授出並轉讓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認購價 | 股份數目 | 認購價 | 股份數目 | 認購價 | 股份數目 |
| | 每股人民幣 | | 每股人民幣 | 每股人民幣 | 每股人民幣 |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已授出並轉讓 | 2.10-2.17 | 3,967,441 | 2.08-2.25 | 1,596,501 | 2.08-2.30 | 319,440.26 |

股份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貼現率、永續增長率及通貨膨脹率等關鍵假設，須由 貴公司按最佳估計釐定。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貼現率..... | 12.50%-13.00% | 11.50% | 11.50% |
| 永續增長率..... | 2.00% | 2.00% | 2.00% |
| 通貨膨脹率..... | 2.00% | 2.00% | 2.00% |

於有關期間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有關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行政開支 | 24,050 | 20,488 | 6,868 | 2,651 |
| 研發開支 | 4,060 | - | - | - |
| 銷售開支 | 8,109 | - | - | - |
| 銷售成本 | 786 | - | - | - |
| 總計 | <u>37,005</u> | <u>20,488</u> | <u>6,868</u> | <u>2,651</u> |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為內資企業的，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至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支出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 盈餘儲備 | 專項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232,629 | 950,012 | 1,610 | 5,117 | 19,032 | 1,208,400 |
| 年內溢利及其他 | | | | | |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6,445 | 6,44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6,445 | 6,445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 | | | | | |
|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37,005 | - | - | - | 37,005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1,631) | (11,631) |
|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4,254 | (4,254) |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 - | (2,193) | 2,193 | - |
|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 | 645 | - | (645)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32,629 | 987,017 | 2,255 | 7,178 | 11,140 | 1,240,219 |
| 年內溢利及其他 | | | | | |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35,207) | (35,20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35,207) | (35,207)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 | | | | | |
|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0,488 | - | - | - | 20,488 |
|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3,866 | (3,866) |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 - | (1,185) | 1,185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232,629 | 1,007,505 | 2,255 | 9,859 | (26,748) | 1,225,500 |
| 期內溢利及其他 | | | | | |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27,373) | (27,373)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7,373) | (27,373)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 | | | | | |
|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651 | - | - | - | 2,651 |
|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1,833 | (1,833) |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 - | (1,203) | 1,203 | -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u>232,629</u> | <u>1,010,156</u> | <u>2,255</u> | <u>10,489</u> | <u>(54,751)</u> | <u>1,200,778</u>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廠房及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產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935,000元、人民幣1,740,000元及人民幣536,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以結算應付款項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64,711,000元、人民幣190,064,000元及人民幣217,667,000元，且該等交易未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b)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 | 應付[編纂] |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1,663,347 | 2,435 | 1,665,78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87,185) | (347) | (87,532) |
| 到期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 - | (84,628) | - | (84,628) |
| 新租賃 | - | - | 935 | 935 |
| 利息開支 | - | 48,366 | 149 | 48,51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539,900 | 3,172 | 1,543,07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649,095 | (64) | 649,031 |
| 到期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 - | (82,402) | - | (82,402) |
| 新租賃 | - | - | 1,740 | 1,740 |
| 利息開支 | - | 61,365 | 239 | 61,60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2,167,958 | 5,087 | 2,173,04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655,104 | (64) | 655,040 |
| 到期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 - | (344,352) | - | (344,352) |
| 新租賃 | - | - | 536 | 536 |
| 添置 | 80 | - | - | 80 |
| 利息開支 | - | 44,253 | 150 | 44,403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 80 | 2,522,963 | 5,709 | 2,528,752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活動內 | 347 | 64 | 16 | 64 |

32.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199 | 61,421 | 327,272 |

34.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及關係：

| 關聯方姓名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李銜洋先生 | 主要股東 |
| 李思洋先生 | 主要股東 |
| 林佳純女士 | 李銜洋先生的配偶 |
| 陳映丹女士 | 李思洋先生的配偶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止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 | | |
| 借款擔保 | 1,292,490 | 892,490 | 683,490 |
| 應付票據擔保 | 1,173,000 | 1,264,000 | 1,010,000 |
| 總計 | <u>2,465,490</u> | <u>2,156,490</u> | <u>1,693,490</u> |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由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林佳純女士及陳映丹女士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有效期為2023年1月9日至2031年11月15日。

(c)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的重大未結餘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止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江西省深耕銅箔科技有限公司.... | 97,814 | 138,739 | 78,051 |
| 應付票據 | | | |
| 江西省深耕銅箔科技有限公司.... | 809,100 | 1,540,210 | 1,776,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 | | |
| 江西省深耕銅箔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 | - |
| 合約負債 | | | |
| 江西省深耕銅箔科技有限公司.... | 127,727 | 130,624 | 3,432 |
| 總計 | <u>1,084,641</u> | <u>1,809,573</u> | <u>1,857,48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貿易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 | | | |
| 江西省深耕銅箔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 | 25,000 |
| 江西銅博材料有限公司..... | - | - | 1,3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江西省深耕銅箔科技有限公司.... | 76,205 | 102,567 | 20,367 |
| 總計 | <u>80,205</u> | <u>102,567</u> | <u>46,678</u>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有其餘應付關聯方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袍金 | - | - | - |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1,276 | 635 | 466 | 524 |
| 績效獎金 | 612 | 518 | 397 | 19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8 | 12 | 9 | 10 |
|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 <u>1,906</u> | <u>1,165</u> | <u>872</u> | <u>728</u> |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 | 135,887 | 1,065,712 | 1,201,599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759 | 759 |
| 定期存款 | — | 307,782 | 307,782 |
| 已抵押存款 | — | 44,000 | 44,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19,746 | 219,746 |
| 總計 | <u>135,887</u> | <u>1,637,999</u> | <u>1,773,886</u>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 | 248,736 | 1,494,602 | 1,743,338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857 | 857 |
| 定期存款 | — | 322,109 | 322,109 |
| 受限制現金 | — | 1,751 | 1,751 |
| 已抵押存款 | — | 463,585 | 463,5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07,078 | 107,078 |
| 總計 | <u>248,736</u> | <u>2,389,982</u> | <u>2,638,71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 | 168,092 | 1,677,309 | 1,845,401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041 | 1,041 |
| 定期存款 | — | 503,928 | 503,928 |
| 受限制現金 | — | 5,008 | 5,008 |
| 已抵押存款 | — | 384,394 | 384,3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14,471 | 214,471 |
| 總計 | <u>168,092</u> | <u>2,786,151</u> | <u>2,954,243</u> |

金融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8,587 | 455,210 | 419,63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0,802 | 67,584 | 48,70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u>1,539,900</u> | <u>2,167,958</u> | <u>2,522,963</u> |
| 總計 | <u>1,919,289</u> | <u>2,690,752</u> | <u>2,991,308</u> |

36. 金融資產轉讓

已全額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轉讓來自若干特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16,000元、人民幣78,655,000元及人民幣16,444,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已全額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背書或貼現票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341,000元、人民幣14,240,000元及人民幣46,068,000元；並將若干應收票據向中國內地銀行貼現（統稱「終止確認票據」），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65,626,000元、人民幣926,496,000元及人民幣1,187,274,000元。於報告期末，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受先後順序限制，向任何一名、數名或全體票據債務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已全額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贖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均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未全額終止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根據該安排，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該安排轉讓但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原始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58,583,000元及人民幣380,646,000元。

背書或貼現票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分別以賬面值人民幣37,403,000元、人民幣55,005,000元及人民幣72,334,000元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背書」）；並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分別以賬面值人民幣82,402,000元、人民幣85,769,000元及人民幣71,497,000元進行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包括違約風險），因此繼續全額確認該等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以及該等貼現票據及相關已結算有息貸款。背書後，貴集團未保留對該等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背書票據）。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與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在有意交易雙方之間進行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可達成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銀行公佈的淨值估算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持有中國內地銀行開具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項目直接產生於其營運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可變利率債務混合的方式來控制利息成本。

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554,000元、人民幣6,860,000元及人民幣3,666,000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察。對於未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特別驗證程序，貴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因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有42%、50%和41%來自貴集團最大的債務人。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期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無需過分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以及年／期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1,201,599 | 1,201,599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759 | - | - | - | 759 |
| 已抵押存款 | 44,000 | - | - | - | 44,000 |
| 定期存款 | 307,782 | - | - | - | 307,7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746 | - | - | - | 219,746 |
| 總計 | <u>572,287</u> | <u>-</u> | <u>-</u> | <u>1,201,599</u> | <u>1,773,886</u>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1,743,337 | 1,743,337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857 | - | - | - | 857 |
| 已抵押存款 | 463,585 | - | - | - | 463,585 |
| 定期存款 | 322,109 | - | - | - | 322,109 |
| 受限制現金 | 1,751 | - | - | - | 1,7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078 | - | - | - | 107,078 |
| 總計 | <u>895,380</u> | <u>-</u> | <u>-</u> | <u>1,743,337</u> | <u>2,638,717</u>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1,845,402 | 1,845,402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041 | - | - | - | 1,041 |
| 已抵押存款 | 384,394 | - | - | - | 384,394 |
| 定期存款 | 503,928 | - | - | - | 503,928 |
| 受限制現金 | 5,008 | - | - | - | 5,0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4,471 | - | - | - | 214,471 |
| 總計 | <u>1,108,842</u> | <u>-</u> | <u>-</u> | <u>1,845,402</u> | <u>2,954,244</u> |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於附註20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 貴集團的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 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至5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租賃負債..... | 725 | 2,526 | 154 | - | 3,405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8,587 | - | - | - | 278,58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00,803 | - | - | - | 100,80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07,175 | 217,182 | 78,684 | 102,598 | 1,605,639 |
| 總計..... | <u>1,587,290</u> | <u>219,708</u> | <u>78,838</u> | <u>102,598</u> | <u>1,988,434</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租賃負債..... | 4,687 | 571 | - | - | 5,25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55,210 | - | - | - | 455,21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67,584 | - | - | - | 67,58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89,097 | 78,684 | 75,324 | 27,274 | 2,270,379 |
| 總計..... | <u>2,616,578</u> | <u>79,255</u> | <u>75,324</u> | <u>27,274</u> | <u>2,798,431</u>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
| 租賃負債..... | 5,284 | 542 | - | - | 5,82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19,637 | - | - | - | 419,63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48,707 | - | - | - | 48,707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06,755 | 65,467 | 60,619 | 27,274 | 2,560,115 |
| 總計..... | <u>2,880,383</u> | <u>66,009</u> | <u>60,619</u> | <u>27,274</u> | <u>3,034,285</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貴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8,587 | 455,210 | 419,6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4,514 | 86,616 | 61,60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39,900 | 2,167,958 | 2,522,963 |
| 租賃負債..... | 3,172 | 5,087 | 5,709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746) | (107,078) | (214,471) |
| 債務淨額..... | 1,726,427 | 2,607,793 | 2,795,446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331,276 | 1,372,345 | 1,446,825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u>3,057,703</u> | <u>3,980,138</u> | <u>4,242,271</u> |
| 負債比率..... | <u>56%</u> | <u>66%</u> | <u>66%</u> |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及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編纂]股[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無涵蓋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規管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及為對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任何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在遵守公司股份[編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公司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文(I)及(II)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文(III)、(V)及(VI)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出席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I)情形的，按此收購的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II)或(IV)情形的，按此收購的股份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因上文(III)、(V)及(VI)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按此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公司亦應遵守該等相關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其任何自身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於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任何上述人士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行規定對公司股份轉讓的限制，則亦應遵守該等相關規定。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對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審核委員會財務會計報告，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時，前款所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任何個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並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根據前兩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任何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從而對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者，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從而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者，應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且須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進行資料披露，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披露重大資料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公司的未披露重大資料，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下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變更[編纂]事項；
- xii. 審議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iii. 為負債比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
-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 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情形。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i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v.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i.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提議。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收到提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不包括大會當日）以書面（包括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不包括大會當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股東大會的提案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的股東應由負責人（如為合夥企業，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下同）或由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的報酬；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終止、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表決，且彼等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非關連人士表決詳情應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充分披露。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仍處於有效期內（或「**相關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自公司收到書面辭任報告之日起生效，公司應不遲於兩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

事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少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任董事就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或者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如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至少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及至少職工代表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上市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審慎授予董事長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在收到該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唯有在過半數董事出席會議時方可舉行。董事會議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財務總監一人及董事會秘書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項下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兩(2)人，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的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以公曆年度為會計年度，即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公佈及分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本章節所述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透過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將上述報告寄送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收件人的地址應為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於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編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公告形式（包括透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須在香港為其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公司將告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及結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
- iv. 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方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32,629,206元，分為232,629,20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9月30日，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7月2日，深耕銅箔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76,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41,818,181.8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我們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編纂]股將於[編纂][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編纂]所涉及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一切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擁有人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點 |
|----|-----|---|----------|-----|-----------|------|
| 1 | 本公司 |  | 30007287 | 類別6 | 2018年4月3日 | 中國 |
| 2 | 本公司 |  | 30007286 | 類別6 | 2018年4月3日 | 中國 |
| 3 | 本公司 |  | 30007285 | 類別6 | 2018年4月3日 | 中國 |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擁有人 | 專利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註冊地點 |
|----|-----|----------------------------------|---------------|------|------------|------|
| 1 | 本公司 | 電解銅箔的製備方法、 電解銅箔及鋰離子 電池負極材料 | 2023110751449 | 發明 | 2023年8月24日 | 中國 |
| 2 | 本公司 | 硫酸銅溶液的製備方法 | 202311075752X | 發明 | 2023年8月24日 | 中國 |
| 3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測厚設備 | 2022109234112 | 發明 | 2022年8月2日 | 中國 |
| 4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裝置 | 2022108796536 | 發明 | 2022年7月25日 | 中國 |
| 5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消應力收卷 裝置及方法 | 2022108709398 | 發明 | 2022年7月22日 | 中國 |
| 6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翹曲熱處理 裝置 | 2022107010032 | 發明 | 2022年6月21日 | 中國 |
| 7 | 本公司 | 一種電解銅箔生產的 污水處理裝置 | 2022106948036 | 發明 | 2022年6月20日 | 中國 |
| 8 | 本公司 | 一種輕型電極銅箔生產 裝置 | 2022103913181 | 發明 | 2022年4月14日 | 中國 |
| 9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轉運輓 裝置 | 2022103128213 | 發明 | 2022年3月28日 | 中國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專利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註冊地點 |
|----|-----------------|--------------------------|---------------|------|------------|------|
| 10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收卷裝置 | 2022102835630 | 發明 | 2022年3月22日 | 中國 |
| 11 | 江西省科學院能源研究所及本公司 | 一種用於製備電解銅箔的添加劑及電解銅箔的製備方法 | 2021114579414 | 發明 | 2021年12月1日 | 中國 |
| 12 | 本公司 | 一種用於銅箔生產的測厚裝置 | 2021110204293 | 發明 | 2021年9月1日 | 中國 |
| 13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用溶銅裝置 | 2021109441300 | 發明 | 2021年8月17日 | 中國 |
| 14 | 本公司 | 銅箔生產用表面預處理裝置 | 2021109263981 | 發明 | 2021年8月12日 | 中國 |
| 15 | 本公司 | 一種用於銅箔生產的分切裝置 | 2021109182927 | 發明 | 2021年8月11日 | 中國 |
| 16 | 本公司 | 一種用於加工銅箔的分剪裝置 | 2021215096498 | 實用新型 | 2021年7月5日 | 中國 |
| 17 | 本公司 | 一種電解銅箔生箔系統防塵裝置 | 2021214770943 | 實用新型 | 2021年7月1日 | 中國 |
| 18 | 本公司 | 一種用於銅箔軟連接焊接的固定工裝 | 2021214245141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25日 | 中國 |
| 19 | 本公司 | 一種用於卷裝銅箔的放卷輸出機構 | 2021214129206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24日 | 中國 |
| 20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加工用送料裝置 | 2021213958349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23日 | 中國 |
| 21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膠帶生產用捲繞裝置 | 202121381278X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22日 | 中國 |
| 22 | 本公司 | 一種檢測銅箔翹曲度的工裝夾具 | 2021213761612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21日 | 中國 |
| 23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用穩定傳輸裝置 | 202121290029X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10日 | 中國 |
| 24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用環保型表面處理設備 | 2021212781407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8日 | 中國 |
| 25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裁剪機的定位夾緊裝置 | 2021212692070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8日 | 中國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專利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註冊地點 |
|----|-----|------------------------------|---------------|------|------------|------|
| 26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加工生產連續 高效卷收裝置 | 2021212520407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7日 | 中國 |
| 27 | 本公司 | 一種電解銅箔製造用 脫脂乾燥裝置 | 2021211672864 | 實用新型 | 2021年5月28日 | 中國 |
| 28 | 本公司 | 一種電解銅箔製造用 裁斷裝置 | 2021211672402 | 實用新型 | 2021年5月28日 | 中國 |
| 29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用可調節 分切機 | 202120503954X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10日 | 中國 |
| 30 | 本公司 | 一種生箔機陰極輓的 水洗裝置 | 2021204984077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9日 | 中國 |
| 31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表面處理用 處理裝置 | 2021204929050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9日 | 中國 |
| 32 | 本公司 | 一種溶銅生產用迴圈 管道輔助裝置 | 2021204860233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8日 | 中國 |
| 33 | 本公司 | 一種生箔機的反向收卷 裝置 | 2021204842447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8日 | 中國 |
| 34 | 本公司 | 一種環保型廢水處理 機構 | 2021204736062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5日 | 中國 |
| 35 | 本公司 | 一種有效提升銅箔面 均勻密度的銅箔生產 設備 | 2021102426456 | 發明 | 2021年3月5日 | 中國 |
| 36 | 本公司 | 一種新型高效溶銅裝置 | 2021204542052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2日 | 中國 |
| 37 | 本公司 | 一種電解銅箔生箔機的 水洗裝置 | 2021102252280 | 發明 | 2021年3月1日 | 中國 |
| 38 | 本公司 | 一種硫酸銅溶液的過濾 裝置 | 2021204458175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1日 | 中國 |
| 39 | 本公司 | 一種環保銅箔溶銅裝置 | 2021204316244 | 實用新型 | 2021年2月26日 | 中國 |
| 40 | 本公司 | 一種電解銅箔表面處理 裝置 | 2021204316441 | 實用新型 | 2021年2月26日 | 中國 |
| 41 | 本公司 | 一種幅寬可控的電解 銅箔生箔裝置 | 2020217714777 | 實用新型 | 2020年8月24日 | 中國 |
| 42 | 本公司 | 一種防止銅箔斷面 氧化的包裝結構 | 2020217548777 | 實用新型 | 2020年8月21日 | 中國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專利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註冊地點 |
|----|-----|---------------------|---------------|------|-------------|------|
| 43 | 本公司 | 一種風源溫度可控的銅箔風乾裝置 | 2020217034970 | 實用新型 | 2020年8月17日 | 中國 |
| 44 | 本公司 | 一種對陰極輥上銅箔的風乾裝置 | 2020216895807 | 實用新型 | 2020年8月14日 | 中國 |
| 45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箔機收卷展平裝置 | 2020215167855 | 實用新型 | 2020年7月28日 | 中國 |
| 46 | 本公司 | 一種張力可調節的銅箔捲繞機 | 2020203938363 | 實用新型 | 2020年3月25日 | 中國 |
| 47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用分切機 | 202020371784X | 實用新型 | 2020年3月23日 | 中國 |
| 48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拋光機 | 2020203579271 | 實用新型 | 2020年3月20日 | 中國 |
| 49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精密切割設備 | 2020203465317 | 實用新型 | 2020年3月19日 | 中國 |
| 50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表面粗化處理裝置 | 2020203380785 | 實用新型 | 2020年3月18日 | 中國 |
| 51 | 本公司 | 一種電解銅箔用陰極輥 | 2020201913446 | 實用新型 | 2020年2月21日 | 中國 |
| 52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帶加工用繞卷裝置 | 2020201873862 | 實用新型 | 2020年2月20日 | 中國 |
| 53 | 本公司 | 一種鋰電池銅箔生產加工用的溶銅設備 | 2020201831319 | 實用新型 | 2020年2月19日 | 中國 |
| 54 | 本公司 | 一種電解銅箔陰極輥高效研磨裝置 | 2020201577962 | 實用新型 | 2020年2月10日 | 中國 |
| 55 | 本公司 | 一種電解銅箔加工用箔電沉積機 | 2020200480847 | 實用新型 | 2020年1月10日 | 中國 |
| 56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加工用生箔分切一體設備 | 2019221402864 | 實用新型 | 2019年12月4日 | 中國 |
| 57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加工用表面處理裝置 | 2019221278778 | 實用新型 | 2019年12月3日 | 中國 |
| 58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過程中的酸霧無害化處理設備 | 2019221160348 | 實用新型 | 2019年12月2日 | 中國 |
| 59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用的溶銅裝置 | 2019220842922 | 實用新型 | 2019年11月28日 | 中國 |
| 60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用陰極輥研磨機 | 2019220754692 | 實用新型 | 2019年11月27日 | 中國 |
| 61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張力檢測裝置 | 2019220453638 | 實用新型 | 2019年11月25日 | 中國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專利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註冊地點 |
|----|-----|--------------------|---------------|------|-------------|------|
| 62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卷包裝用覆膜裝置 | 2019220312771 | 實用新型 | 2019年11月22日 | 中國 |
| 63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電解用生產裝置 | 2019220225260 | 實用新型 | 2019年11月21日 | 中國 |
| 64 | 本公司 | 一種可調式銅箔收卷裝置 | 2019220076514 | 實用新型 | 2019年11月20日 | 中國 |
| 65 | 本公司 | 一種新型高效率銅箔剪裁裝置 | 201921998674X | 實用新型 | 2019年11月19日 | 中國 |
| 66 | 本公司 | 一種新型電解銅箔邊角料回收再利用裝置 | 2019219835059 | 實用新型 | 2019年11月18日 | 中國 |
| 67 | 本公司 | 一種具有烘乾效果的生箔機 | 2018220586156 | 實用新型 | 2018年12月10日 | 中國 |
| 68 | 本公司 | 一種鋰電池銅箔的表面處理設備 | 201822047047X | 實用新型 | 2018年12月7日 | 中國 |
| 69 | 本公司 | 一種電解銅箔生箔機 | 2018220367341 | 實用新型 | 2018年12月6日 | 中國 |
| 70 | 本公司 | 一種鋰電池銅箔的打孔裝置 | 2018220264434 | 實用新型 | 2018年12月5日 | 中國 |
| 71 | 本公司 | 一種鋰電池銅箔生產用的分切裝置 | 2018220185004 | 實用新型 | 2018年12月4日 | 中國 |
| 72 | 本公司 | 一種鋰電池銅箔生產過程中的烘乾裝置 | 2018220185112 | 實用新型 | 2018年12月4日 | 中國 |
| 73 | 本公司 | 一種鋰電池銅箔生產用的拉直收卷輥 | 2018219963527 | 實用新型 | 2018年11月30日 | 中國 |
| 74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過程中的廢水處理設備 | 2018219693212 | 實用新型 | 2018年11月28日 | 中國 |
| 75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過程中的通風設備 | 2018219574444 | 實用新型 | 2018年11月27日 | 中國 |
| 76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表面除油清洗乾燥設備 | 2018219467847 | 實用新型 | 2018年11月26日 | 中國 |
| 77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加工過程中高效鍍銅裝置 | 2018219372673 | 實用新型 | 2018年11月23日 | 中國 |
| 78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用連續收卷設備 | 2018219259191 | 實用新型 | 2018年11月22日 | 中國 |
| 79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生產加工廢氣處理裝置 | 2018219210039 | 實用新型 | 2018年11月21日 | 中國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專利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註冊地點 |
|----|------|---------------------------------|---------------|------|-------------|------|
| 80 | 本公司 | 一種銅箔裁切裝置 | 2018219165762 | 實用新型 | 2018年11月21日 | 中國 |
| 81 | 本公司 | 一種高抗氧化性超薄 電解銅箔製備方法 | 2023109317961 | 發明 | 2023年7月27日 | 中國 |
| 82 | 本公司 | 一種製備高抗拉高延伸 超薄電解銅箔的 添加劑及方法 | 2023109318057 | 發明 | 2023年7月27日 | 中國 |
| 83 | 深耕銅箔 | 一種銅箔生產加工用 高效分切設備 | 2021212126699 | 實用新型 | 2022年1月11日 | 中國 |
| 84 | 深耕銅箔 | 銅箔生產設備 | 2021110303960 | 發明 | 2021年9月3日 | 中國 |
| 85 | 深耕銅箔 | 用於銅箔生產的收卷 裝置 | 2021109082454 | 發明 | 2021年8月9日 | 中國 |
| 86 | 深耕銅箔 | 一種銅箔電解池液面 智慧監測裝置 | 2021108292065 | 發明 | 2021年7月22日 | 中國 |
| 87 | 深耕銅箔 | 一種銅箔生產用多功能 儲運箱 | 2021212520375 | 實用新型 | 2021年6月7日 | 中國 |
| 88 | 深耕銅箔 | 一種新型結構的純水 製備裝置 | 2021205047298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10日 | 中國 |
| 89 | 深耕銅箔 | 一種電解生箔的洗箔水 回收利用裝置 | 2021204763110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5日 | 中國 |
| 90 | 深耕銅箔 | 一種純水製備用輔助 裝置 | 2021204586737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3日 | 中國 |
| 91 | 深耕銅箔 | 一種可循環再利用的 銅箔水洗裝置 | 2021204458442 | 實用新型 | 2021年3月1日 | 中國 |
| 92 | 深耕銅箔 | 一種解決銅箔表面 花印的裝置 | 2020217715638 | 實用新型 | 2020年8月24日 | 中國 |
| 93 | 深耕銅箔 | 複合銅箔生產裝置及 生產方法 | 2024103334493 | 發明 | 2024年3月22日 | 中國 |
| 94 | 深耕銅箔 | 基於銅箔生產設備減少 電解液雜質的方法 及裝置 | 202510184970X | 發明 | 2025年2月19日 | 中國 |
| 95 | 深耕銅箔 | 複合銅箔厚度控制 設備的控制方法 | 2024119937838 | 發明 | 2024年12月31日 | 中國 |
| 96 | 深耕銅箔 | 複合銅箔連續生產線上的 張力調節設備的 控制方法 | 2024119937293 | 發明 | 2024年12月31日 | 中國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執照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深耕銅箔 | tongbokj.com | 贛ICP備2022002805號-1 | 2024年8月15日 |
| 2 | 深耕銅箔 | jxtongbo.com | 贛ICP備2022002805號-2 | 2024年2月1日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告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所示：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 | 股份數目 ⁽¹⁾ |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¹⁾ | 股份說明 | 所持股權佔 [編纂]股份/ [編纂]股概約 百分比 ⁽³⁾ |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³⁾ |
| 李銜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 91,545,000 | 39.3% | [編纂]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 73,827,088 | 31.7% | [編纂] |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股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李思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 | 57,375,209 | 24.7% | [編纂]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16,451,879 | 7.1% | [編纂] | [編纂]股 [編纂]股份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⁵⁾ | 91,545,000 | 39.3% | [編纂] | [編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 | | | [編纂] | [編纂]股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32,629,206股計算。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的總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銜洋先生實益擁有91,545,000股股份。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與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李銜洋先生亦被視為於73,827,0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思洋先生實益擁有57,375,209股股份。此外，(i)李思洋先生因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李銜洋先生構成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91,54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ii)李思洋先生為珠海鑫岩（持有16,451,879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思洋先生被視為於珠海鑫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任期；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規定的終止條文。董事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可獲續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均未從我們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均附有投票權；
- (c)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推廣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編纂]外，董事及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編纂]或前述相關交易而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此類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內，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尚未完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420,000美元以作為本公司就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事宜的保薦人。

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恒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 D.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中所指之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中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編纂]或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與其相關的權利）所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的任何其他參與人士或機構，均不對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或[編纂]、買賣我們[編纂]股或行使與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 編號 | 姓名／名稱 |
|---------|-------|
| 1..... | 李銜洋先生 |
| 2..... | 李思洋先生 |
| 3..... | 珠海鑫岩 |
| 4..... | 銅創 |
| 5..... | 銅心 |
| 6..... | 銅德 |
| 7..... | 宜賓晨道 |
| 8..... | 比亞迪 |
| 9..... | 廈門惠友 |
| 10..... | 金華金開 |
| 11..... | 匯優創投 |
| 12..... | 超興創投 |
| 13..... | 創啟開盈 |
| 14..... | 撫州高新 |
| 15..... | 深圳磊晉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編纂]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編纂]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2.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並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未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股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移能力的程序；
- (h) 概無影響我們將盈利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境內，或將資本從香港境外調回香港境內的限制；
- (i)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目前亦無尋求或已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k)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乃按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編製。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及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xtongbo.com 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